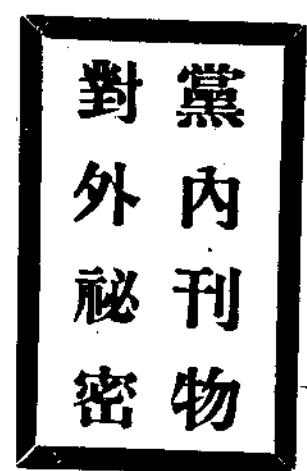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第三十三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 查禁「國民自決」反動刊物。……………七二八

關於組織者

一 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改稱為「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七二九

關於訓練者

二 規定「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第一期之開始日期，以及測驗幹事之選用辦法。……………七二九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三 工會定名，應併將性質種類標明。……………七三一

四 關於律師公會會員之範圍，及其名稱之規定。……………七三二

關於紀律者

五 黨員不得公開攻擊黨部負責人員。……………七三三

六 黨員吸食鴉片業經戒除者免予處分。……………七三三

公 文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贛省黨部，釋明縣市黨部新舊委員交替之際各要點。……………七三五

二 指令京市黨部，所請通令「凡黨員移出，區分部應將其平日言行及服務能力密函其報到地之上級黨部」一案，毋庸議。……………七三六

三 指令閩省黨部，黨員在黨之資格並任公務員者固適用於各種考試，若更欲取得考試法外之資格，則有特殊階級之嫌，甚屬非當。……………七三六

四 兩知國府文官處，各縣區黨部職員因案被傳而不到案之辦法。……………七三七

五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京市政府于該市第二次代表大會時未照章致送書面報告案。···七三八
關於政治者

六 關於「各省政府及銀行界須盡量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案，函行政院核辦。···七三九
七 函行政院，關於「指定專款分撥各省辦理農民銀行」案，請核辦。···七四〇
八 轉據京市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設廠救濟失業民眾」一案，函交行政院辦理。···七四一
九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速賑陝災案。···七四二
一 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再交國府通令飭遵。···七四三
三 關於教育者

二 函中央政校，依照「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原則籌設鄉村教育系。···七四六
三 關於滬市府請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一案，錄批復國府文官處。···七四六
三 關於首都創辦大規模圖書館一案，指令京市黨部。···七四八
關於民衆組織者

四 函知中央訓練部，關於應否另訂工會法一案，仍由該部辦理。···七四九
關於總務者

五 募建中央黨部，政府機關公務員應一體捐資。——函國府飭遵。···七五〇

法規

【政治】

國民會議組織法···七五一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七五六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七五七

【組織】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五八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六〇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 ········七六一

紀 事

集會 ······七六二

清黨四週年紀念大會，戴委員傳質報告。

組織 ······七六三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撤銷，另劃為九個直屬支部。 駐澳洲總支部改選。 京滬

滬杭甬，津浦，瀋海，三路黨部近訊。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之派出。 當務特

派員之派出。 徵永預備黨員消息。 特許入黨案——吳貽芳等二五〇人。

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限制」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交常委談話會
再行研究。

訓練 ······七六八

留學生補考又取錄十名。 第三批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已審定。 停止津貼國外

報 告

中央組織部三月份黨務通告 ······ ······ ······	七七七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三月份） ······ ······	七八六
中央訓練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 ······	八一六
中央僑務委員會三月份工作概況 ······ ······	八二六
中央統計處三月份工作報告 ······ ······	八三六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三號 ······	八三六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一號 ······ ······	八三九

選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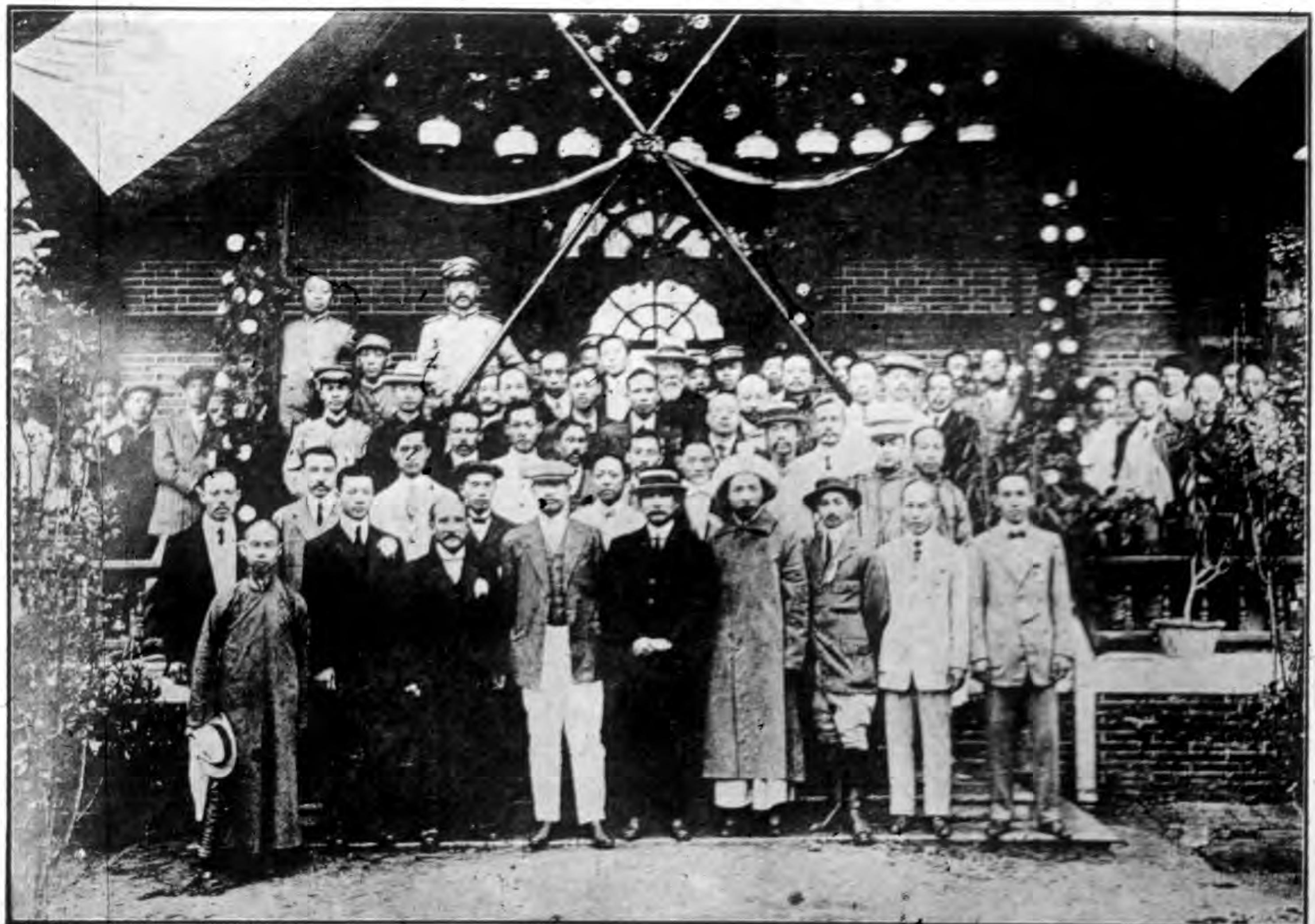
（甲）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述評

江蘇省及京滬兩市之黨務（朱家驥） ······ ······	八七七
山東省之黨務（劉紀文） ······ ······	八八〇
河南省之黨務（程天放） ······ ······	八八二
湖南湖北兩省之黨務（曾養甫） ······ ······	八八九

（乙） 國民政府各機關之政務報告

最近外交形勢（外交部） ······ ······	八九六
---------------------------	-----

最近軍政概況（軍政部）	八九九
國人應協謀海軍建設（海軍部）	九〇三
最近之航政（交通部）	九〇五
圖書編審（教育部）	九一〇
辦理國民會議蒙藏選舉之經過（蒙藏委員會）	九一三



元年總理泄北京製呢廠訓話攝影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一 令各級黨部

——解釋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時黨部及政府間之關係。

案據本會秘書處簽呈行政院函稱：「案據湖南省政府皓代電稱，據民政廳設案請示：例如甲係黨員而兼公務員，與乙黨員因事互控，經省黨部最終決定，甲應受行政處分，轉請令縣執行，此種行政處分應否飭由縣府另案辦理，抑或即以省黨部之決定為決定？特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案關黨部與政府間之關係，相應據情函達貴處轉陳核示」等由，到會。

查黨部對於違反紀律之黨員，祇能決定黨的處分。如對於任公務員之黨員認為應受行政上之處分時，僅能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至應否受處分或如何處分，仍應由該管機關

決定。

案關解釋黨政間相互之關係，除飭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通告各級黨部

★ ★ ★ ★

——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條中所定上級黨部或下級黨部之解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函略開——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條中所定「上級黨部」或「下級黨部」若何云云，究係指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未加明示，恐啟混淆。如第七第八兩條「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此項手續，究由該級黨部之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未由斷定，等情。經審查，以該項手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經明白規定，自無混淆可言。當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解釋」在案。除指令外，請查照轉令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由過會。

除報告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令各級黨部

——關於候補監委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之解釋。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示各級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之規定，候補監委是否包括在內？再監委公出，不能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候補監委可否列席？」等情到會。

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如左：

「查審查黨務通則（註）第三條條文，雖未將候補監察委員並列，但既係得列席之規定，則對於各該會議本身之人數原無影響，故候補監察委員亦不妨許其列席。」
除報告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註）見本刊第十七期第三三頁。

★ ★ ★ ★

四 令各級黨部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之處分。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候補委員是否適用？又監察委員如有上項情事，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如何辦理？一案。除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候補執行委員，業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有案外，至關於監察委員無故缺席之處分，事關監察委員會職權，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如下：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缺席處分，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除報告本會第一三七次常會並指令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令各級黨部

★ ★ ★ ★

——預備黨員違反黨紀，應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經第五六次常會決議：「預備黨員如違反黨紀，應依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請查照轉令各級黨部知照。

等由，到會。除分令外，特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令各級黨部

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除各中小學校在休課期間外，不宜函約全體學生參加。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會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縣對於舉行各種普通集會運動，如造林，禁煙等，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例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爲各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爲浪費光陰，有礙學生學業。黨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實爲黨便」等情，到會。

查各種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爲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服務或運動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供無謂之犧牲。據呈前情，當經決定：（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礙學業；（二）如舉行時在各校休課期間

，得函約參加。

事關通案，除分行並飭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知照外。特令仰該會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 函各省市黨部(附一件)

關於工廠新年休假日及星期日休假給資之辦法。

逕啓者：案資本部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行政院函，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新年休假日是否著爲定例？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等情，經令據實業部核復，請轉陳核示，等由。經擬具意見函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復稱，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新年休假日以命令爲准，無論放假幾日，均應給資；餘照實業部擬議辦理。」除函知行政院外，特函複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行政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

「竊前奉鈞院第四四五六號訓令，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修正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飭轉行所屬知照等因；當經分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暨呈復鈞院各在案。」

「現據民政廳呈復：現奉鈞府勞字第35號訓令開，關於核定工廠每年放假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後開，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工商部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原呈一件，附提案二件，國府文官處一〇二六號原函一件，附抄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年新年休假日期經規定改為五天，奉令飭屬遵照有案，與現奉核定工廠每年放假日期內規定一月份祇一日停工一天不符。又星期日休假一節，查本省現在工廠極少，所有各小工廠於星期日亦並無放假；倘一經通令，在日工似無問題，而長工則難免有要求遵行放假或索補工值之事，糾紛日多，自在意中。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前來。」

「查本年新年休假連星期日在內，共計五天，似屬為提倡國曆，故將假期表臨時改定。以後是否著為定例，抑仍照規定之工廠假期表辦理？未奉明文，無從臆斷。至本省工人假期，似應照本省慣例，較易辦理。現核該廳所呈各節，係為預防糾紛起見，自應轉呈核示，以便飭遵。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前來。

當經令據實業部核復稱：「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改定為一天一案，業奉鈞院第四五九四號訓令在案。惟工人新年休假給資，依國府公布之工廠法規定原僅一月一日一天。惟新年休假今改定為五天，工廠支出當然驟增，應否援用中央第七次常會關於工廠停工日期案照給工資之處？事關法令適用，應請中央核定。至工人星期日休假，月工以月計算，工資自應照給；其日工及長僱件工均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及長僱件工休假給資辦法辦理。該省慣例如與前項規定抵觸者，應不適用。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

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關於政治者

八 通告各級黨部(附一件)

——轉據考選委員會函請公布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地點，特通告週知。

頃據秘書處簽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稱——

「查高等考試一案，業奉令公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依據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等語。前經本會擬訂高等考試報名等項各日期呈請考試院察核公布，在案。茲奉第一二一號指令開：

「呈悉。查各種考試，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茲特核定辦法如下：

一、本屆高等考試，應先公布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自七月十五日起舉行；其各種考試之舉行日期，須以考試設備及考場分配為定。

二、法官初試，去年曾經舉行一次，其第二試尚未舉行，應俟前次所舉行者完畢後再定

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統計人員考試，可以舉行，但須先與主計處商量任用辦法，以定額數；同時須與中央政治學校商定訓練辦法。大抵此兩種人員考試，以採用去年舉行之法官初試考試辦法為原則：第一試及格者送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年為度，第二試即於畢業時舉行。——畢業之人員由主計處全部採用。

四，其餘各種高等考試暫行從緩。

五，普通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三種，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

以上各項係屬大綱，至詳細辦法應由該會通盤籌劃，分別妥議辦理。除將本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發外，相應抄錄考試院第二九號公佈令二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會。

案關考試，除分行外，特抄同原附件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佈之。此令。

註開：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報名日期——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

(四) 考試地點——首都。

九 令各級黨部

——遵照「提倡國貨辦法」一體奉行。

查我國商場外貨充斥，工商凋敝，漏卮日深；前經通令全體黨員採用國貨，以示提倡，並函請國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辦在卷。茲行政院復據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核定提倡國貨辦法：「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提付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呈由國府通令施行，並准國民政府錄案函達到會。事關國計民生，自應通令飭遵，藉收提倡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 令各級黨部(附二件)

一 頒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暨審判規則。

案准行政司法兩院密函，略開：

爲劃一各省臨時軍法會審之組織及審訊核准執行等手續起見，經會同擬訂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暨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各一件，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除分行外，抄同大綱規則各一件，請分令各省市黨部知照等由到會。除分令外，特檢發大綱規則各一份，令仰該黨部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二)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

第一條 臨時軍法會審，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 一 省黨部；
- 二 省政府；
- 三 高等法院；

四 軍隊高級機關。

前項第一款之機關得不派員參加組織。

第二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共產黨案件之情節重大者或其首要犯人爲管轄範圍。

前項案件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在該法第七條所稱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不屬臨時軍法會審管轄。

第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審判員由第一條第四款之機關派二員，其他各款機關各派一員充任之，並互推一員爲審判長。前項各機關所派審判員之總額，如遇偶數時，高等法院得加派一員。

第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設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爲主任。

前項書記官得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職員兼任。

第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關防由省政府刊發之。

第六條

臨時軍法會審經費由省庫支付。

第七條

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臨時軍法會審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制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自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二)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以審判員合議行之。

非有過半數之審判員蒞庭，不得開審。

第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不適用辯護制度。

第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得不公開。

第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受理之案件，審判長得指定審判員一人先行調查證據。

第六條 審判員調查完結，或認為事實明瞭毋庸調查者，應請審判長召集會審。臨時軍法會審受理之案件，如認為不屬其管轄時，應即移送該管官署；但一人犯數罪而其中一罪屬其管轄時，得將其餘各罪併案依各該法條審判。

第七條 審判長及調查證據之審判員，對於被告或證人及告發人得發傳票，對於被告或證人得發拘票，對於被告得發押票。

搜索證據得發搜索票。

第八條 會審之間庭訊問，由審判長行之；列席審判員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九條 凡開始訊問時，應先詢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第十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隔別訊問，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其他被告或證人及告發人對質。

第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將其犯罪之嫌疑逐一詳訊，如有辯明，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十二條 訊問證人或告發人，應先告以須為真實之陳述，如有偽證或誣告情事，當依法治罪，經其具結後再命陳述。

第十三條 訊問應由法庭書記官制作筆錄，將受訊人之陳述記載明確，當庭向受訊人朗讀，受訊人認為有錯誤時，由書記官將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訊為無錯誤時，應命受訊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四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審判員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審判長認為審訊終結之案，應召集參預審訊各審判員評議決，並各於評議簿署名簽押。

第十六條

會審判決應以前條評議議決爲基礎，命書記官製作判決書，由審判長及參預評議各審判員署名蓋章，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即爲確定。

第十七條 數人共犯之案件，雖有不到案者，得就其到案者先行判決。

第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判決案件認爲有疑誤時，得發回覆審。

第十九條 判決確定，應命被告出庭，由書記官朗讀案由後，審判長將判決主文宣告之。

第二十條 判決之執行，由審判長指揮之。

執行死刑時，由審判長指定監刑官蒞視，除經審判長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一 令各級黨部（附三件）

——撤銷各地黨部設立之電影檢查機關。

查電影檢查事宜，業經政府頒布法令，並已由教育內政兩部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從事檢查。所有以前各地黨部設立之電影檢查機關，應即一律撤銷，以一事權。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如從前辦有檢查電影機關，應即遵令撤銷。關於電影檢查之法令，抄發參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一）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較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

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敍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五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佈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六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 * ★ *

十二 令各級黨部

——查禁「國民自決」反動刊物。

近查有自稱中華民國國民會議國民自決會刊行之「國民自決」反動刊物一種，內容純以破壞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為目標，信口雌黃，狂妄已極！應即通令嚴行查禁，以免淆惑。除由國民政府通令所屬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組織者



十三 通告各級黨部

——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改稱為「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查本黨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所轄範圍，不僅限於葡屬一隅，為符名實起見，爰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議決將該支部名稱改為「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訓練者

十四 令各省市黨部

——規定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第一期之開始日期以及測驗幹事之選用辦法。

為令行事：查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註），業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通過，由

中央分令頒行在案。茲由本部遵照該項辦法，呈准中央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規定：——

以本年四月一日為該項辦法第一期開始日期。自是日起，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均應設測驗幹事一人，即以各該黨部前次保送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之學員、經訓練期滿考試合格者充任之。——其當時各省市黨部有因特殊情形未及保送學員至該所肄業者，則由中央就南京特別市黨部遵照中央規定所代招之學員、曾經考試合格者，及南京漢口兩特別市黨部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東江西四川貴州等八省黨部所用餘之十人中遴派，令其任用之。旅費由中央酌給。

再，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測驗幹事，均須就規定工作人員名額內以實職任用；但有特殊情形經呈明中央查屬實情者，或准其添設工作人員一人，或援照中央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組畢業學員實習辦法，准其暫時派為實習員，每人由中央月給津貼四十元，一俟缺出，應儘先補正，以利測驗工作之推進。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二期三三七頁。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五 函各省市黨部

——工會定名，應角將性質種類標明，以資識別。

逕啟者：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二一五號函開——

逕啟者：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工會爲「產業」「職業」兩種，而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對於工會名稱則定爲「某地某業工會」。現在各地報部備案之工會，名稱極不一致：有於某地之下祇加一業別者，有於業別之下復聯以種類者。前者於法固屬可行，而後者尤能將工會之性質及種類顯爲標明，茲爲統一工會名稱起見，自以後者爲是。卽凡工會定名，應將性質種類標明，倒如「南京市火柴業產業工會」，「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以資識別，而示齊一。案關工會定名，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地黨部知照，爲荷。等由。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 ★ ★

十六 函各省市黨部

——關於律師公會會員之範圍及其名稱之規定。

逕啟者：頃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稱：杭縣律師公會名義上以縣為範圍，但會員遍布全省，似與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之規定及律師公會章程不符，應如何辦理，請示遵，前來。

查律師公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應照本部前頒辦法組織。惟依律師公會章程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會員應以在同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為限。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除電復外，特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 ★ ★ ★

關於紀律者

十七 令各級黨部

——黨員不得公開攻擊黨部負責人員。

近查各地黨員時有不負責任之宣言，任意攻擊黨部負責人員。此種舉動，對於黨務前進影響殊大，應即嚴令禁止，藉利進行。為此通令：嗣後如對黨部負責人員認為有不滿之處，

儘可向中央陳述，以憑核辦；不得再有不負責任之公開攻擊，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全體黨員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八 通告各級黨部

——黨員吸食鴉片業經戒除者免予處分。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查黨員吸食鴉片經人檢舉，於執行調查期間，能不吸食鴉片煙及其他代用品，亦無煙癮發作，惟將其小便化驗，仍有嗎啡反應。似此，顯係吸食鴉片，離戒除期不遠之情形。應否加以處分，或加以何種處分方爲適當？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示祇遵，深爲黨便」等情。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茲准函復：「……經提出本會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免予處分』在案，請查照轉知，並通令」等由，過會。自應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亟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呈：關於縣市黨部新舊委員交替間有數疑點，請釋示。——

呈悉。縣市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應以下屆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產生之日為解除職務之期。其下屆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採用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選舉者，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為其產生之期。又移交接收之日為新舊任支領生活費終止及開始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二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爲呈送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凡區分部於黨員移出時除發給移轉證書外，應將該黨員平日言論行動及服務能力密函其報到地之上級黨部以備查考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

查各區分部或執行委員對於所屬黨員平日言論行動及服務能力，因觀察不盡周詳，評量不無揚抑；若遽爾施行，轉易失黨員互信之信條。影響所及，徒滋流弊，所請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爲據南平縣指委會呈，凡辦理黨務或致力革命曾受黨的訓練而任公務人員者，經省黨委證明，應得應考，請轉呈中央令飭修改高等考試法。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以下各級黨部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如何甄別，原案亦言另案辦理；中央甄別審查委員會即將成立，所有黨務人員一經甄別審查及格者，即可送由銓敍部存記；是黨員在黨之資格，對於考試已無向隅之歎。至曾受黨的訓練任公務人員者，儘可以

公務員之資格應考，不必因作黨員而欲取得考試法外之資格，致涉造成我黨爲有特殊階級之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附)

——錄批復知對於各縣區黨部職員因案被傳而不到案之辦法。

頃准貴處第二四七七號函，爲「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各縣區黨部職員因案被傳，不肯到案，而縣黨部復不許可受理官廳拘致時，應如何辦理？」據情呈請國府轉送中央核示飭遵一案；奉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應照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特錄批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函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廣東民政廳長許崇清呈稱，查依照普通訴訟手續，傳喚不到，有卽予拘致之規定。依照國民政府訓令，凡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卽有

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因。假如各縣區黨部職員因案被傳，不肯到案。而縣黨部復不許可受理官廳拘致時，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解釋令復遵行等情。據此，除指飭候轉呈核示再行令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解釋令復，以憑飭遵等情。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轉送中央黨部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五、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二件）

——函交核辦京市第二次代表大會時該市政府不致送書面報告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該市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前曾經函致市政府請其準備報告，而市政府始終未將書面報告送會，殊屬有違總章。經代表大會第五次決議，請轉函國府加以警告。特錄案轉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施行事：窺查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屬會原定一月二十日舉行，並於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函

市政府先行準備報告，當經一月八日錄案函達市政府；嗣奉 鈞會核定改在二月二日舉行，又再轉達市政府各在案。至大會開第一次會議時，市政府魏市長到會口頭報告市政概要後，大會第五次會議，以開會前市執行委員會曾致函請市政府準備報告，大會開會繼續五天，市政府始終未將書面報告送會；查代表大會組織法，依據本黨總章，有接納及採行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及市政府各機關報告之規定，而市政府未將該項報告送會，殊屬玩忽。當決議「市府無書面報告，應呈請中央函國府加以警告」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關於政治者

六 函國民政府行政院(附一件)

——關於京市黨部呈請轉令各省政府及銀行界以後須盡量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一案，函請核辦。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移交該會處理之第五區黨部提議：「請中央轉函國府令飭各省政府及各銀行界，以後須盡量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一案，經決議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奉批「交行政院」。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提案

案由：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令各省市政府及各銀行界以後須盡量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案。

理由：一切工商業全賴資本以創辦並發展之。現在全國底定，已走實際建設之路，中央亦應有物質建設之決議案與通令。但全國大建設，決非單獨政府力量所能為，亦必全國人民共起圖之。然人民所最感困難者，即資本缺乏，無從着手。以後應由各省市政府及各銀行界預定款項，專備貸與人民振興工商業，庶幾全國建設得能于最短期間觀其成效。

辦法：1 各省市政府及各銀行聯合設立人民經營工商業貸資機關，預存一定款項，人民凡有相當抵押品，欲借貸與辦工商業者，悉儘量貸與之。並由政府令各省市政府出示佈告，使人民了解建設之決心，以免猶豫觀望。
2 至借貸手續及辦法，由各該省市政府及銀行界擬定之。

★ ★ ★ ★ ★

七 函國民政府行政院（附一件）

——交辦關於指定專款分撥各縣辦理農民銀行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
「請中央指定專款分撥各縣辦理農民銀行，以發展農村經濟」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奉批「交行政院酌核辦理」。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提案

案由：呈請中央指定專款，分撥各縣辦理農民銀行，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理由：我國境內各省縣鄉村之農民生活極為痛苦，尤以佃農僱農為最；甚至勞苦終年，衣食無着。推其致此之由，實因農村經濟枯絕，與夫中小資產階級及鄉村間之小商人重利盤剥，土豪劣紳之操縱一切之故。此實為造成盜匪之最大原因。若不急謀挽救，國家前途不堪設想，農民痛苦無法解除；挽救之法，惟有辦理農民銀行。

★ ★ ★ ★

八 函國民政府行政院(附三件)

——交辦京市二次代表大會關於設廠救濟失業民衆之決議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市第二次代表大會移交處理：請中央轉咨國府指撥的款，發展首都救濟事業，以利民生案；及請中央在首都從速多設工廠，以濟失業案；及本京設立規模較大之工廠，以救失業民衆案；經決議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奉批
•「交行政院」。相應抄同原呈并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提案三件

(一)四區十分部提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三期

公文

案由：請呈中央轉咨國民政府指撥的款，發展首都救濟事業，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本市失業民衆，最近已據首都警察廳調查戶口報告，佔有全市人口總數之半。以首都所在地而竟發生此多數之失業民衆，殊屬駭人聽聞，自非黨治之下應有之現象。以積極為民衆謀利益之本黨，焉可不加注意而設法救濟之者？且失業問題不僅有關國計民生，尤足影響大局安定，治本之先，宜施以妥善救濟也。

辦法：請呈中央轉咨國府迅速指撥的款，分發首都各慈善機關及職業團體，令其擴充各該事業，儘量容納失業貧民，予以入學或技能，俾得相當工作，各安衣食；一方面則由本市社會局隨地就便，切實監督各該事業之用途，並實施上之指導，期可發展本市救濟事業，以利民生。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二)七區一分部提

案由：呈請中央函國府在首都從速多設工廠，以救濟失業民衆案。

理由：一、京市人口總數有五十七萬餘人，而失業人數除去老幼竟達十一萬九千餘人。查京市平民主廠以前本有二所，嗣因經費困難，已停閉一所，還有一所尚在維持中。若政府不從速設法設立工廠，對失業人民予以救濟，則民生問題實難解決。

二、京市為首都所在地，生活程度日高，而失業民衆愈感困難，若不設法救濟，為反動份子乘機引誘，殊屬危險。

辦法：就平民住宅稠密處先設大規模工廠二所，嗣後再從而推廣之

(三)十一區執委會提

案由：本京應設立大規模工廠以救濟失業民衆案。

理由：南京雖為都市，而大部地域仍為農村組織。自建都以後，機關林立，商業發達，農村組織日漸破壞，失業民衆日必增多。此應設立工廠以謀救濟者一也。據社會局調查：京市人力車共四千餘輛，車夫將近萬人，將來汽車增多，電車發達，則人力車勢將減少，而大半人力車夫勢必失業。此應設立工廠以謀救濟者二也。下關

浦口兩岸運輸起卸工人約二千餘人，以運輸津浦京滬兩路貨物為業。將來下關浦口輪渡成功，此二千餘人必盡失業。此應設立工廠以謀救濟者三也。下關和記工廠係英商設立，工人約四千餘人。該廠屢次虐待工人而起工潮，現時該廠時常開除工人，萬一該廠停業，而我國政府又不能迫令復業，此四千餘人必盡失業。此應設立工廠預謀救濟者四也。綜上四點，實有設立大規模工廠之必要。

辦法：呈請中央函國府指撥專款，令實業部在指定之工業區域內計畫設立。

★ ★ ★ ★

九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交辦速賑陝災案。

頃據旅京陝西同鄉代表王文海等呈，為陝災愈趨嚴重，籲請速發陝災公債八百萬元；如以公債手續繁重，尙須時日，懇先撥大宗賑款若干萬元，以拯災黎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

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為陝災愈趨嚴重，合詞籲請速撥陝災公債，並請先撥鉅款以救災黎事：竊查陝省連年荒旱，繼以動派誅求，日不暇給，加以兵匪霜雹蝗鼠狼疫各奇災相繼而起，亘古罕聞。統計陝省人口原有一千萬以上，現時死亡幾達半數

，以致關中赤地千里，觸目蕭條，刦後遺黎，日趨絕境。其災情最重之區如武功鳳翔興平扶風岐山等縣，樹皮草根剝食殆盡，甚至有父食子夫食妻者；其次咸陽醴泉郿縣乾縣暨河北三原涇陽高陵等縣，至漢中興安一帶，川軍擾亂，其害更慘；以及北山各縣，鼠災尤烈，大都戶少炊煙，野無青草，一室之內，僵踣相繼，偶見居民，無非鳩形鵠面，一息僅存。其攫啖死屍互相分食，已成見慣，至於拆房售田賣妻鬻子，亦爲三等災區之常事，誠世界人類中最痛心之慘劇也！雖蒙中央屢頒國帑，及各慈善家捐募救濟，惟以災區過大，實屬杯水車薪，難資普救。據華北慈善聯合會最近調查，與武扶歧四縣人口原有七十一萬餘人，因餓餓而死者已達三十八萬餘人，現有一息尚存者三十二萬餘人，其姓名年齡均有調查清冊可稽。惟此三十二萬餘人均屬奄奄待斃。其他各處災黎亦達四百八十餘萬，皆屬無衣無食，宛轉溝壑。中央軫念災黎，力謀救濟，曾於四中全會決議發行陝災公債八百萬元，業由國民政府令行行政院暨財政部速予發行。當時災民額手稱慶，俱有再生之望，而各方慈善團體暨諸慈善家亦以陝災公債勢將發行，相率他顧。詎以國庫支絀，至今尙無希望，而災民則於此數月中因餓寒而死者，又達數十萬人。現值青黃不接之際，災情日趨嚴重，災民呼籲迫切。代表等誼關桑梓，義難坐視，爰於三月二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辦法，僉謂陝省災情既如是慘重，自應呈請政府早日發行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俾此數百萬子遺得資救濟。伏祈鈞會垂念陝災慘重，待賑急迫，迅賜據情咨請府院將陝災公債早日發行。如以公債手續繁重，尙需時日，懇請先撥大宗賑款若干萬元，以拯災黎，而宣德惠，實爲德便。謹呈

中央黨部

十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再交國府通令飭遵。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

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

惟爲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渺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一案。

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

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九年九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教育者

十一 函中央政治學校

——照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原則籌設鄉村教育系。

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註）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在案。現經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照原案原則先交中央政治學校籌設鄉村教育系，其詳細辦法由該校妥擬施行。」

茲特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註）見本刊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特號第123頁。

★ ★ ★ ★

十二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關於滬市政府請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一案錄批函復陳辦。

頃准中央宣傳部第四〇二〇號函開——

「案准貴處移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一件，為『准行政院函復：關於上海市政府呈為中華慈幼協濟會請予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內政教育兩部核議復稱，認為事屬可行等情，請予轉陳。至兒童節之規定及紀念辦法，應否由中央核定之處，請併陳核

示，奉批查案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函呈函達轉陳核示見復」等由。奉批「送宣傳部核，一等因。」

「查規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事屬可行。惟查中央以前通過之革命紀念日規定應由全國一致舉行紀念會者，全係與革命有關之紀念日。此項兒童節似不宜加入前項革命紀念日中。究應如何規定之處，請由貴處提請中央常會核奪。准移前由，相應函復查核辦理」等由，過處。

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頒行全國小學幼稚院舉行，其紀念辦法由教育部製定之。」

查該案前准貴處第二九四五號函，經奉飭移送中央宣傳部有案。茲准前由，並奉上批，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上海市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案據中華慈幼協濟會呈稱：『竊以國家盛衰，視乎民族強弱。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亦卽文化轉移之中心。各國注意兒童事業，故有兒童法院，兒童法律，兒童事務局等等之設備，日內瓦且有保障兒童權利之宣言，美國更以六月之第二星期日爲兒童節，日本則以三月三日爲女童節，五月五日爲男童節。考之我國王制，有敬老慈幼之條，先哲有老安少懷之訓，非不注意兒童事業。惟以國家多故，災

禍類仍，國家雖有教育專官，各地方又有小學校幼稚園之建設，而民智未開，多視為無足重輕之舉。當國民教育未能普及，強迫教育未能實施之際，若無重要表示，不足以喚起人民。謹擬選擇令日，規定為兒童節，仿照鄰國辦法，呈請轉呈准予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並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學校遵於是日舉行，各處演講關於維護兒童權利之種種辦法，引起民衆注意，使人人有慈幼思想，負慈幼責任，並可使兒童自知所處之地位。庶擴大慈幼範圍，樹強國強種之基。且時當春令，氣候相宜，又與往日之「三三」「五五」「九九」及今日之「十十」等節名互相輝映。並懇協助於本年四月四日舉行，」等情。據此，察核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事屬創舉，頗應慎重討論。除定期邀集公安教育衛生三局暨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各派代表來局會議，並批令該會派負責代表屆時列席陳述意見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兒童事業關係國家盛衰，民族強弱，極為重要。該中華慈幼協濟會所請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以期民衆注意，而樹強國強種之基，具有見地，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十三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為呈送該市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於
本京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謹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在本京創辦大規模之圖書館，自屬需要。仰即先與南京市政府斟酌辦理，徐圖擴充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四 函中央訓練部

——關於應否另訂特種工會法一案仍由訓練部辦理。

案准貴部第一三九八九號公函略開：前據上海南京郵務工會呈送特種工會法草案，請轉立法院採擇等情，當經批答無另訂特種工會法必要，在案。惟過去電務方面有電報工會及電信職工會等團體，郵務方面有郵務工會及郵務職工會等團體，如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郵務電務方面得依法組織工會者，僅以郵差信差及技工電報差為限，所有各高級員佐均須一律退出，頗感困難。若許其加入，則其性質屬公務員，於法不得組織工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轉陳核示等由。

當經提出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仍由訓練部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中央祕書處印

★ ★ ★ ★ ★

關於總務者

十五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關於募款建築中央黨部，政府機關公務員亦應一體捐資。

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

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 常務委員諭：

「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法規

政 治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爲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有祕密之必要時，得開祕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

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 一，祕書處；
-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紘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

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 一，誥誡；
-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認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一)

茲經本會一三四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八條，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定期公布，相應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二)

茲經本會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厘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于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于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于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查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還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在案。茲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特檢送全文，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一、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

第一條 凡黨員犯左列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侵占罪；
- (四) 賄賂罪；
- (五) 詐欺取財罪。

第二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再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條 現任公務員均以黨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份，已特別規定加重其刑者，不得再行加重。

第四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查前准大函，為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應請提出討論，原案第四條修改為「現任公務員均以黨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加重其刑者，不得再行加重。」請查核辦理等由，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推丁惟汾等四委員審查，並經函復，各在案。頃准丁委員等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本會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組

織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十年四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五次常會通過一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甄別審查現任左列人員之資格及成績爲任務。

甲，中央黨部工作人員；

乙，各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丙，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審查員若干人，襄助本會委員處理第三條所定之事項。前項審查員由本委員會就中央各部處會祕書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掌理文書收發分配登記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二組 掌理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資格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三組 掌理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資格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指定審查員一人兼充。

主任以下酌設幹事助理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於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中調用之，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雇用臨時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一

第一條 依據黨義著述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中央訓練宣傳二部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審查委員定為三人或五人，除中央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就訓練部工作同志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分任黨義著述審查事宜。

第六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黨義著述，由本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本月十六日中央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為「黨義著述獎勵辦法」，業經一三二大常會通過在案；茲依據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會同宣傳部擬具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等由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除分函外，特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送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

一、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黨務會議通過一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方法為目的。

第二條 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願加入本會者，應呈請各該主管部處會彙送。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幹事由中央常會就各部處會工作人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第六條 本會會務進行計畫及會員研究之方法，由幹事會擬訂，經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之成績由中央常會派員考核。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紀事

清黨紀念大會

本年四月十二日爲本黨清黨四週年紀念日，中央于是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于本部大禮堂，到中央委員，職員，各機關代表，約共六百餘人。于委員右任主席，行禮如儀；戴委員傳寶報告，略謂：——

今天想把清黨的經過，簡單的報告一下。今天在座的同志，想必有不少是在清黨工作中努力奮鬥過來的，對於經過的情形，或者比我知道得更詳細一點。本黨同志在總理逝世的時候，大家都在悲痛之中，沒有其他的功夫去想別的事情。共產黨便以此爲最好的機會，決心把國民黨的歷史和地位，取而代之。這種計畫和工作，很具體的表現出來。總理逝世後，本黨在北平舉行第一屆第三一次中

央全體會議，當時因爲許多同志不諒解，所以沒有開完，到廣東重行召集。這時候共黨的野心，便有許多的事蹟表現出來。鮑羅廷和共產黨的幹部，都從上海趕到廣東。他們工作的要點，就是要破壞 總理的遺囑和本黨接受 總理遺囑的宣言。本黨同志在 總理逝世後，都主張黨的綱領和政策要以 總理的主義爲最高原則，所以決議開會的時候要讀 總理遺囑，每一個決議案都要在 總理遺教中找到根據。鮑羅廷等一般人要想打破這個決議案，所以他們的野心，便很明白的暴露出來了。到十五年的春天，便有三月二十日的事情發生，這可以說是清黨行動的開始。到十六年的今天，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整個的實行清黨。

總理以仁慈博大的精神，容許共產黨加入本黨，原是想用三民主義去感化他們的。本黨在各種職務上和權力上

，也盡量的信任他們。但是他們則到處做小組，用金蟬脫殼的方法來奪取國民黨的地位，手段可謂殘暴慘酷之極。如果不是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蔣先生下最大的決心，和十六年的實行清黨，或許本黨已經被他們滅亡了。

我們將共產黨過去的工作和現在的情形，研究一下，可以知道共產黨的活動，都有一個最大的要點。大凡一個地方的文化高，生產力強，組織完善，他們就不容易潛入傳佈；即或受其蹂躪，也很容易恢復，並且能增加抵抗力。反之，如果一個地方，精神物質兩方面都有缺陷，他們就容易潛入，而不易恢復。比如廣州會受共黨的蹂躪，可是現在廣州進步的神速，很值得我們注意；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更為堅決。江西在精神物質兩方面都很薄弱，所以容易被共黨侵入，而不易恢復。

現在我們要剷除共產黨，一面要在政治軍事方面檢查，凡是有共黨痕跡的就要除去；但這是消極的。更有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努力建設。因為物理學的原理，一個時間和空間中不能有兩個物件存在。如果我們努力從好的方面建設，那末共產黨自然不能存在了。俄國用共產黨來侵略中國，就是用乘人之危之方法；中國共產黨乃用乘人之危的方法，來犧牲他人，攫奪自己的地位。我們要消滅共產

黨，惟有努力建設云云。

報告畢，即宣告散會。

組織

南洋英屬總支部撤銷
另劃為九個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經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暫予撤銷至該屬支部區域之劃分俟派員前往觀察重行劃分再行直屬中央」後茲已經中央組織部派員前往觀察，依當地情形，交通關係，分別劃併為九個直屬支部，除北婆羅洲直屬支部之駐在地及籌備委員人選尙待查明外，其餘八直屬支部人選名單及區域劃分表，均已呈經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於四月十一日通告週知矣。

駐澳洲總支部改選 駐澳洲總支部呈報該部第四次代表大的工作，就是要努力建設。因為物理學的原理，一個時間，請准備案等情前來。查所有手續，尙無不合，業經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京滬滬杭甬，津浦，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報選出龍海，三路黨部近訊 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候選人，

祈鑒核等情前來。經中央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圈定劉維熾陳承栻羅泮輝鄧政堅李達三爲執行委員，華澤鈞陳伯華朱傳驥爲候補執行委員。

第一三四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一）津浦路特別黨部工作懈弛，毫無成績，應即改組，另派陳延炯熊希顏高嘯泉梁芝章阜春五人爲該路黨務整理委員；（二）派薛廣漢郭民鑄王光臨梁醒黃許健爲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之派出

甲，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

- 一，派劉鎮華龔御衆周敦夫羅秀峯鄧佑璠五人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二，派劉茂恩于起光劉藝舟符明信陳品青五人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三，派獨軼斐俞濟時項致莊伍誠仁宣鐵吾黃梅興吳寶瑜容字毛聖棟九人爲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四，派蔣鋤歐李季烈胡震文實穎楊謹爲國民革命軍鐵道砲隊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黨務特派員之派出

乙，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派蕭之楚華文選胡寄梅陳永王金鏞辛明利焦其鳳七人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丙，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

- 一，派張飭李巍時之培李樹德王人龍五人爲陸軍第七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二，派李延年張達郭禮伯謝振邦孫鼎元袁勁谷葛七人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一，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派定如左各師黨務特派員——

陸軍第六十六師	潘堯年
陸軍第六十五師	鄭介民
陸軍第七十一師	邱巍
新編第三十四師	董仲篤
新編第三十二師	蔣肇周
騎兵第四師	王一匡
- 二，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派格桑澤仁爲西康省黨務特派員。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

一，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十三師，第十四師，第二十六師，第七十七師，第四十八師，第四十九師，第五十五師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各定為三個月。

二，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准駐墨西哥總支部再行徵求預備黨員，其期限定為四個月。

三，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准駐大溪地直屬支部繼續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

四，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其期限定為三個月。

特許入黨案

一，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四十二人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

吳貽芳 羅運炎 譚兆福 丁懷瑾 朱沖天 潘季翔
鍾超寰 曾國煌 陳吉光 賴錫良 賴裕經 王廣秀
鍾鳴皋 賴裕霖 熊通祿 洪維錢 黃章九 吳雲卿
鍾達和 楊雨秋 賴仁蓀 黎江華 巫國源 黎漢華

楊定川 鍾奇正 溫衡彥 賴祿如 楊亨隆 楊業隆
陳松添 謝勉農 梁瀾遠 黃超禮 林戊酉 黃球宗
阮松 胡好 趙煥彰 王東財 王敬斗 鄭壽恩
又准左列二十九人入黨為豫備黨員——

胡家鳳 宋春舫 蔣丙然 李毓成 徐建 葛敬應
張萬祿 阮學遠 郭秉龢 葉兆桐 李蔭松 盧伯
徐崇欽 關浙生 唐家珍 周家彥 余晉龢 舒壯懷
楊津生 鄭世芬 陸鼎升 姚毓楨 蒲佩瑛 張英
李蓮莊 萬大鏞 高重威 陳子才 張恨慈
豫備黨員程序——

二，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五十六人入黨，並免除

焦其鳳 易庚 張萬信 李朗生 楊幼源 戴時熙
張梅調 周輔庭 鄭軍 關鎮夏 何振藩 劉佩璣
薛鴻哉 董保誠 王秉誠 袁夢蛟 王季常 王子強
童耀奎 張迺歲 姚英成 胡領輔 王俊傑 劉會文
楊永泰 王文山 荆鏡堂 王兆瑞 周西浦 應尚德
刁敏謙 譚紹華 王慶龍 張民權 王覺先 朱子奇
吳宗周 楊四忠 王懋德 柴喬松 柳振漢 傅修身
杜延齡 陳厚載 謝湘 葛雲龍 王煦 麗文彬
馮興賢 袁蔭清 親光林 唐志鉄 潘興合 鄭澤

彭以異 袁昌榮

又准左列四十二人入黨爲豫備黨員——

袁玉泉 劉 羣 柳道三 李鵬飛 石育才 李紀仁

紀康平 吳紹武 顏甘棠 胡定安 夏玉章 熊甄傑

胡 森 劉天祥 陳雪濤 戴巽慈 向劍烟 楊榮錚

張光亞 安懷音 蕭耀瓊 黃伯樵 關濟猛 陸璣文

陳迪周 侯漢卿 沈 怡 王振華 陳葆初 宋華甫

呂經緯 顧蔭干 沈 厚 張駿祥 李遇之 沈菊光

沈春暉 林敬霆 鄧友德 梁培耀 傅啓經 邵 平

王慶祥 常文魁 吳雲鵬 陳効蕃 蔣旭

于庭樟 趙鼎銘 王錫之 毛慶祥 審 武 王卓然

王亞明 吳鶴齡 戴清廉 春 德 常文魁 吳雲鵬

陳廣揚 紀永忠 榮 祥 蘇魯岱 汪自洋 陳雨化

郭文田 徐 治 盧福保 龍友五 陳雨化 蔣旭

譚培根 符鴻益 路調鼎 王雄飛 劉學周 袁仲孫

汪仲讓 胡俊民 甄穀方 章毅然 張振武 何文獻

彭新民 駱逸塵 程元賡 郭尚民 邱開基 沈忠全

張毅勤 楊樹教 鄭顯亨 劉伯龍 儒 達 陳不羣

關思唐 孫伯陶 沈莊宇 麥章甫 余宋和 吳宜慶

周華麟 楊強華 譚金嗣 曹錫生 趙兆根 廖蔣慶
張光黨 鄭士銓 梁其炎 胡迪人 陳紹剛 石迪甫
沈鐵漢 史 良 羣功勳 莫衍鈞 福埠恆額

孟和濟亞 吉爾格朗

四、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八人入黨，並免除豫備

黨員程序——

何益三 韓 洞 楊力川 林一民 帥崇興 蕭揚助

盛藻華 張時希

關於廢止徵求豫備黨員限制，查過去徵求豫備黨員，關於及改訂免除豫備黨員程序辦時地之限制，頗多不便；而法案交常委談話會再行研究。特許入黨辦法，復不免滋生流弊。前經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認爲今後仍以隨時徵求不加限制爲宜，至特許入黨辦法，亦不需要。又第四十次常會修正之免除豫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案，其範圍及手續亦有加以變更之必要。當經決定交組織部擬議提會討論。第一三六次常會據組織部報告，擬請將以前常會通過之「徵求豫備黨員實施辦法」「徵求豫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及「特許入黨辦法」同時廢止，並由該部另訂「中國國民黨免除豫備黨員程序辦法草案」四條，一併提請公決。當經決議交談話會再行研究。

訓練

李尚友 王貴麟 胡作礪 王長璽 謝光庭 陳一新
韓友璋 馬維騏 王銜 常知非 李茂棣 徐俊
馬騰淮 陳光世 徐守楨 李斌 潘如澍 方璞
葉祖灝 吳志超 張懷琨 高雅

留學生補考 第一三五次常會據中央派遣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呈報辦理補考留學黨員經過情形：除呂雲又取錄十名，會呈報辦理補考留學黨員經過情形：除呂雲章因病余俊賢因公未到，請核示辦法外，其餘梁棟吳鑄人徐季吾張祿徐天權李風瀾巫啓聖章松如熊今生陳逸雲等十人全數錄取。再職會因考試已畢，即請同時撤銷等情。當經准予備案。

第二批請求資助 中央訓練部呈報繼續辦理資助黨員升學升學黨員已審定 經過情形，並以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所有職務辦理完竣，即予結束。檢奉審定升學各黨員名單，請察核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三七次常會准予備案。附經審定之各黨員名單如左：

- 一 應予以第一級金額之資助者一名如左
王國樞
- 二 應予以第二級金額之資助者五名如左
喬家才 鄭煥雲 張存仁 何鳳書 張景文
- 三 應予以第三級金額之資助者三十四名如左

閻永昌 陳至善 葛承緒 田禮緒 王農澤 程朱溪
郭理修 殷守緒 張念祖 舉輔辰 王金城 李封嵐

停止津貼國外留學黨員 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竊屬會於三月廿七日舉行第五十七次財務會議，以國外留學黨員每有呈請中央給予津貼之請求，而中央近以經費困難，兼之金銀匯價懸殊，頗難應付。因決議『今後在外國留學黨員請求津貼一律停止』紀錄在卷。除外函中央各部處查照外，理合錄案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業經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已通過 次常會通過後，中央訓練部復依據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會同宣傳部擬具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呈請中央第一三六次常會鑒核施行。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關於黨義教育之原則及標準三種均交審查施原則 「三民主義教育實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三種，呈請察核施行一案。經業中央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推陳布雷，程天放，桂崇基，

馬超俊，劉蘆隱，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朱家驥，邵力子，葉楚信，邵元冲十二委員及訓練部祕書史維煥同志審查，由陳委員布雷召集。

改童子軍司令部戴傳賢何應欽馬超俊苗培成四委員提議為總會案交審查，請更改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組織為中國童子軍總會，特擬具組織程序及系統，請公決施行一案。經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推戴傳賢何應欽丁惟汾蔡元培邵元冲劉蘆隱陳布雷桂崇基馬超俊苗培成邵力子朱家驥十二委員審查，由馬委員召集。

法 制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查關於廢止黨員背誓罪條例一

案，前經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另定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黨員背誓罪條例於前項法律頒行之日起廢止之。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國民政府函送立法院所擬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六條到會，經第八十次常會決議暫緩公布在案。第一三五次常會准政治會議函，為第二六七次會議准王委員龍惠提議，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前經中央常會議決暫緩公布，現距

決議之日已屆一年，應否請中央討論頒行，抑另議修正辦法。當經決議推邵元冲等三委員審查，認為應請中央將該法提出討論，原案第四條修改為「現任公務員均以黨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加重其刑者，不得再行加重。」復經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

當經決議：推丁惟汾王寵惠孔祥熙邵元冲程天放五委員審查，由丁委員召集。旋第一三八次常會據丁惟汾王寵惠程天放孔祥熙四委員報告，奉第一三五次常會交審查關于「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一案，經于本月十七日開會審查，除該法第四條可照政治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者修正外，認為對於加重之範圍應予以確定，以免施行時之困難，爰將第一條加以修正，第二條刪除。是否有當，仍請核議施行。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已通過會祕書聯席會議擬具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議施行，當經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去後，第一三五次常會據常務委員談話會之修正案，決議通過。（見法規欄）

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交審查案（見本刊第二十二期九八頁），業經審查完竣，擬將標題修正為「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其原條文亦經修正。再，國府公布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規定旗杆上置紅色圓頂，而本辦法第四條擬規定旗桿之未製一金黃色之球頂，顏色究竟以何種為宜，併請決定施行。經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交孔祥熙王正廷兩委員會同宣傳訓練兩部部長及法規編審委員會賴特才同志審查，由孔委員召集。

政 治

國民會議消息續誌 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據戴傳賢劉盧隱邵元沖邵力子四委員提出國民會議組織法草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國民政府定期公布。旋第一三七次常會，據戴傳賢葉楚僑劉蘆隱陳立夫四委員提議，對於該法第四章各條條文復加修正，續交國府（文見法規欄）。吳敬恆等十一委員提出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亦經本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仍提臨時全體會議決定。

關於代表之選舉事項，以青海寧夏兩省黨部尚未組織，中央所派黨務特派員亦未到達，其應選代表各一名，業經四月六日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以方少雲馬福祥分別充任。此項決定，第一三五次常會已准備案。

又，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呈，該省各縣黨員審查工作尙未完成，區分部之劃分與組織更非其時，所有應選國民會議代表，應依據中央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案辦理（見本刊第三十二期五八四頁），即請指定電示，以便通知準備出席一案。經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指定張廣生李東園李峙山胡玉芳為代表。

軍隊方面，因各部隊多在剿匪，分散各地，依照規定程序投票選舉，頗感困難。四月十三日常務委員談話會對此詳加討論，認為應變通辦法，經決定軍隊黨部代表之選舉，改以每一特別黨部（或師）為單位計算。並經電令各軍隊黨部及黨務特派員：祇須由各該部隊所屬黨員就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出十五人，於限期以內將姓名呈報到會，其有困難情形不能投票選舉者，並得改用其他方法推選，以期簡捷。本案已經第一三六次常會備案。

又，關於軍隊代表候選人名單（見本刊第三十二期五一七頁）中，原有陶廣一員，前電漏排，中央已于四月十

四日分電補正。

又，浙江省黨部電請解釋藥師團體是否有參加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經中央決定「藥師團體以自由職業團體論」，已於四月一日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查照辦理。

第一三八次常會復有如左之決議：——

一、查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初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於

各該工會總事務所在地參加省區選舉；嗣中央以此項辦法未盡妥適，經改定鐵路工會會員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各該地方選舉。但改定辦法時間稍遲，各地選舉人名冊多有業經造竣審定無從加入者，致各鐵路工會所屬分事務所會員未及全部參加各地方選舉。現據報告，平漢路工會未及參加者有江岸廣水等十六個分事務所，津浦路工會未及參加者有山東滋陽等四個分事務所。關於此種情形，決定如下之補充辦法：凡鐵路工會所屬分事務所有四個以上未及參加選舉者，每路准選派代表一人列席；其未參加選舉之分事務所在十個以上者，准選派代表二人列席。

二、台灣全島華僑第五次代表大會呈，為台灣華僑人數達八九萬，並有中華會館之組織，請准選派代表參加國民會議一案。准選派代表二人列席。

三、關於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請求選舉代表參加國民會議一案。准選派代表二人至三人列席。

四、以上三案，先行通知準備，仍候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已通過中央政治案丙項第八款之規定，擬具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經由中央訓練部加以修正，呈請第一三四次常會核議施行。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縣黨部協助及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交審查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工作項下第三款之規定，擬具縣黨部協助及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呈請鑒核施行。經第一三五次常務會決議，推于右任丁惟汾邵元冲程天放馬超俊五委員審查，由於委員召集。

國府遣派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 方案及辦事處組織規則交審查 部擬具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方案及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辦事

處組織規則，提請核議施行——案。經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

：推馬超俊曾養甫桂崇基陳立夫四委員及政治會議劉尙清委員審查，由馬委員超俊召集。

派定國際勞工大會勞工代表 第一三七次常會據訓練部呈，決議：派楊有壬爲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郎醒石張祥麟爲顧問。其經費豫算書亦經同時通過。

任免

一，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韓立

綸辭職，照准；遺額以譚輔烈補充。又，該省指委薛廣漢另有任用，遺缺以蕭洒補充。

二，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

1 暫調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胡若愚爲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

2 加派張節趙可夫爲陸軍第七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3 加派宋廣瀾劉思忠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4 中央訓練部測驗科主任吳冕奉國府任命爲清華大學

校長，呈請辭職，照准。

三，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

1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王怡羣已另有任用，免職。又，邱鴻鈞陳希平二人，撤職。所有各該遺額暫不補充。

2 加派區芳浦溫泰華爲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獎卹

改組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原由中央

改組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現查原派各委員

多因事不能到會，會務無法進行。經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據蔣委員中正提議，決議：重行改組，

另派陳果夫劉紀文林煥庭黃爲材趙棟華蔣中正何應欽王柏齡熊斌傅煥光夏光宇爲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委員，並依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指定陳果夫劉紀文林煥庭傅煥光夏光宇爲常務委員，以劉紀文爲主席，黃爲材爲秘書。

公葬辦法
即將決定

國民政府函，為公葬趙鐵橋於西湖一案，前准來函，經即交由行政院轉飭照辦。頃據行政院轉據浙江省政府呈，以關於公葬儀式尚無法令足資依據，且此項經費雖由國庫支出，而其預算範圍若何，事屬創舉，亦苦無可遵循。應如何分別規定，請核議見復飭遵案。業經中央撫卹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決議：由中央秘書處擬公葬辦法提常會。

撫卹彙誌

張朝	陳夢坡	胡良輔	卹被撫者	事由		中央撫卹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某次常會備案
				於光緒丁未入同盟會與黎元洪等屢謀起義幾蹶于危辛亥年	給一千元		
歷次參加革命辛亥三月廿九日之役在佛山力戰殉難	(一)給四百元(二)表揚	軍血戰袁葆初等刺死猛進被反殺兩耳聾送清廢難	川路事變被推爲嘉定七屬評功邀賞遺族生活困難	於光緒丁未入同盟會與黎元洪等屢謀起義幾蹶于危辛亥年	給一千元	中央撫卹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某次常會備案
主持蘇報提倡革命身後蕭條	一次卹金三百元	主	持蘇報提倡革命身後蕭條	主	持蘇報提倡革命身後蕭條	中央撫卹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某次常會備案

137

莫耀	周月波	張光祖	葉獨醒	布耀庭	劉陸劭	吳徐志	周漢	楊錫初	鄄集中	黃仲棟	趙施初
努力黨務卓著成績現因年邁失業不能謀生	在湖南謀除湯鱗銘爲湯捕殺	爲同盟會會員努力革命民三組後卹服務中央祕書處曾任文書主任并代理書記長等職故以積勞病故	爲同盟會慶籌集革命總理會數次嘉獎後又加入中華革命黨十三年本黨奔走寧滬漢以謀合作被委爲家支部監委現居廈門	清末加入同盟會民三煤炸龍逆濟光事洩被狀改組爲宿霧支部監委十六年菲律賓總支部子女勢將較學	軍餉年老家寒生活困難	奔走革命爲黨國奮鬥而犧牲	被軍閥殘害	民二運動討龍被執槍決	民三組織同盟會化縣祕密機關後被害	給四百元	給二等年撫助
年爲止	金二百元以四年爲止	給三等年撫卹	給二等年撫助	金四百元以四年爲止	金八百元	金一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年爲止	金二百元以四年爲止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年爲止	金二百元以四年爲止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金三百元

137

楊雷霆 民元與子漢民二在仙遊聯絡民軍討袁民七參加護法之役民九回粵民十一任

軍第一路支隊司令後奉委入

閩爲敵軍謀殺民元武昌起義奉黃克強委爲第十一標民四反袁加入中華革命黨擔任軍事工作爲王占元捕殺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余伯賢 於民五加入本黨在英加拿大會工作十八年被選爲三全大會代表旋任台山縣整委現因積病故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魏樹三 後歷任鐵路製造直魯軍鐵甲車部指委及執委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劉濟 清季留學日本加入同盟會歸立分部爲反對黨所忌被害於十五年入黨十九年在瑞金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鍾開奇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林啓勤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易家熾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何永塚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陳龍 因公被害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紀律

陳士芳 前經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現據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以陳烈士出入於匪共充斥之區冒萬死而不辭致爲其匪所害爲異之獎卹以昭激勸且其父尚老二子亦年幼撫養教育須時日懇請重加復議教讀前來

加給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周繼頤 因公被害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黃球 努力工作積勞病故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張均 同右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胡鳳翰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黃世傑等三人黨籍恢復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黃世傑趙振鐸程子敏三人，前因案各被開除黨籍一年，現已期滿，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恢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照辦。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處分黨員彙誌 自第一三四次常會至第一三八次常會，

共處分黨員二十八人，列表如左：

被處者	事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蔣漢澄	身體爲東安縣候補常備隊隊長，濫發公啓攻擊他人恐嚇法團。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陸舟山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及本黨身爲汕頭市六區一分部委員，北伐平共紀念柱捐款。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陳逸民	身爲華中華民報編輯，屢登反動文字，試毀中央設立偽長崎支部。	中央宣傳部	永遠開除黨籍
石守民	身爲上海市六區一分部委員，捲逃該市建築及黨費。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王運錦	身爲上海華中華民報編輯，屢登反動文字，試毀中央設立偽長崎支部。	中央宣傳部	永遠開除黨籍
葉發愛	身爲上海華中華民報編輯，屢登反動文字，試毀中央設立偽長崎支部。	中央宣傳部	永遠開除黨籍
林孔德	身爲上海華中華民報編輯，屢登反動文字，試毀中央設立偽長崎支部。	中央宣傳部	永遠開除黨籍
簡竹誠	身爲上海華中華民報編輯，屢登反動文字，試毀中央設立偽長崎支部。	中央宣傳部	永遠開除黨籍
陳愛東	假借外力藐視黨部。	駐直屬魯利部	開除黨籍
陳國樑	行爲卑污侵吞公款。	駐直屬魯利部	停止黨權一年
張一同	選舉舞弊侵吞公款。	同右	開除黨籍二年
吳鍾華	盜用印信藉故敲詐。	同右	開除黨籍一年
賀錦城	挾妓聚賭藉黨營私。	江蘇省黨員會	行委員會執行

136 135

黃梅亭	於蕭山縣代表大會舉行之際肆行謾罵。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二個月
梁壽顯	當演劇慶祝雙十節時擾亂秩序毀壞黨所公物。	駐澳洲總支部	停止黨權一年
江宗琴	遷居年餘未移轉登記亦未請假。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闢世鴻	向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又誣人爲匪。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嚴產洞	身爲孝感縣二區常委擅離職守廢弛黨務。	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王正書	與人互控被指係共匪。	同右	停止黨權一年
縱封亭	因共黨嫌疑在拘押偵查中。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姜熊飛	向無黨籍玉山縣指委會辦理登記時審查不實。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鄧宗禹	藉名檢查郵電擅開拆省府公文。	安徽省委員會	警告
吳鍾華	向無黨籍玉山縣指委會辦理登記時審查不實。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賀錦城	挾妓聚賭藉黨營私。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138

其他

姜文標	前曾被逃抗不移交亦	行浙江省執委員會
韓清圖	身爲玉山縣指揮會誤收亦	開除黨籍
陳論國	身爲黨員	
身爲廣州市一區三分部常委被控佔據校舍	簽署攻擊勸學會冒名	部山西省黨
身爲廣州市一區三分部常委被控佔據校舍	提案毀壞校具	年停止黨權

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定於五
月一日上午八時起，開中央執

定期召集臨時全體會議
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附中央黨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三四次——二十年四月二日
- 第一三五次——二十年四月九日
- 第一三六次——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第一三七次——二十年四月廿三日
- 第一三八次——二十年四月廿七日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黨務通告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二十三期

一、指導及糾正

甲、通告

1 通告各省市黨部各鐵路黨部重新規定換發黨證

辦法四項（原文附後）

爲通告事查自黨員換發黨證辦法頒佈以後各省
市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違背規定隨到
隨轉散無友紀者亦復不少茲爲辦理便利起見再
規定辦法如下

(一) 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蒙
繳之舊黨證後第一步應分別字類如繁字粵
字草中字軍餘字荷字量字等各爲一類第二

步應順列號數即按各字號數之前後順序排

列不得顛倒混雜茫無頭緒并應將各字分別
包裹註明字號數目彙成總包隨文寄發

(二) 換發黨證各冊即應按照前項字號分順序繕

寫以清眉目

(三) 黨費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分別退還轉飭補
貼其因故豁免或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便
審查

(四) 查各黨員所繳照片有大至四寸或六寸者有
小至不滿五分者有太厚不適於蓋印有暗淡
不可辨識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最近二

寸半身相片不合者應即退還飭補并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面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針夾在舊黨證之內庶免錯亂遺失

上列四項辦法務希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2 通告各省市黨部解釋新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原文附後)

爲通告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一)省常務委員三人是否定期舉行常務會議(二)省執行委員會之各科主任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候補委員是否包括在內書記長是否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三)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幹事可否由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四)省執行委員除常務委員外能否兼會外職務(五)普通縣份是否均可適用監察委員一人(六)省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否兼任會內工作人員或會外職務其已擔任常務者可否再兼任會外他職經提請中央

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如下(一)省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可斟酌情形協商辦理毋庸取

開會式重要事務可提交委員會解決之(二)候補委員不包括在內書記長職務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兼充(三)縣執行委員會內各幹事執行委員不得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任之(四)不兼常務委員之各委員可兼會外其他職務(五)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六)省縣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兼任會外職務其候補委員並得兼任會內幹事等工作案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3 通告各地黨部轉飭所屬未經發貼之舊黨費印花繳回本部銷燬并一律通用新製之黨費印花(原文附後)

爲通告事查黨費印花前經本部更改花紋印發在案凡以前發出之黨費印花一律無效應即收回轉繳銷燬仰飭所屬一體遵照并自即日起通用新黨費印花以資一律特此通告

4 通告各省市黨部防止國家主義派活動(原文附後)

爲通告事迭據報告國家主義派在各地組織會社發刊反動文件言論悖謬誘惑青年等語查國家主

義為未成熟之帝國主義其重要份子多係昔日軍閥爪牙自軍閥敗亡日暮途窮猶復肆行煽惑以圖死灰復燃早經中央令飭各省市黨部嚴行防制在案據報前情自應再行申告務希各省市黨部對此項反動宣傳隨時加以指斥以杜囉惑而遏亂原舛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5 通告海外黨部嗣後呈繳入黨表時應一律附貼相片二張（原文附後）

為通告事近查海外各地黨部呈繳預備黨員入黨表時多有僅附相片一張者殊有未合嗣後應遵照定章一律附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以備分別貼存希併飭屬一律遵照為要

6 通告海外黨部飭知重新規定換發黨證手續四項（原文附後）

為通告事查自黨員換發黨證辦法頒行以來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不依規定漫無條理者亦復不少茲為便利辦理起見特再規定手續如下

（一）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繳到之舊黨證後應先分別字類（如審字苟

字星字日字馬字寧字粵字軍天字等）然後

按照各該字類依號數之順序挨次排列不得顛倒混雜並應將各該字類分別包裹註明號數再彙成總包隨文寄繳

（二）換發黨證名冊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譜寫以便核對

（三）黨費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退還轉飭補貼其因故豁免或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備審查（四）查以前所繳相片有大至四寸以上小至不滿一寸者或有紙版過厚不適於蓋印或有顏色暗淡不可辨認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二寸半身照片不合者應即退還飭換並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面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釘夾在舊黨證內庶免錯亂遺失

上列手續四項務希切實遵照辦理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7 通告各軍特別黨部飭將現有黨員數量造冊具報（原文附後）

為通告事查各軍自十七年總登記後張桂叛變於前閩馮稱亂於後我武裝黨員奉命征討努力殺敵

爲主義而犧牲者不可勝計現軍事既漸敉平對於各軍特別黨部所屬現有黨員人數頃應澈底調查以便統計爲此通告仰於文到半月內速將該部隊原有黨員被傷亡者及現有黨員數量分別造冊呈報備案爲要

8 通告各省市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印發自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會起至第四次全體會議止開除黨員黨籍名冊（原名冊篇頁甚多略）

乙，函電

1 函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請核示移轉

登記疑點經解釋如下凡黨員移轉登記須向所到地之區分部繳驗原屬區分部移出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原屬區分部移出證明書時應由該會查明實在情形呈報中央核示

2 函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請中央核示反動份子悔過手續及悔過後可否指派工作案經指示如下凡誠意悔過之反動份子須繪具悔過書由本黨三人以上之忠實黨員負責保證呈由該會查明事實附具意見呈報中央核辦其經中央准予免議者可否派任該省黨務工作可由該會斟酌辦理

3 函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飭知依照新組織條例改組後之各科工作人員在未經委員會決議任用以前非經常委同意不得任用

4 令復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飭知凡黨員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應由原屬區分部依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其從未經劃屬區分部而已知其所在地者應限令向該地區分部報到如未知其所在地者應列名登報限令向所在地縣黨部申明其逾限未聲明者應將該員姓名及黨證字號呈報中央核辦

5 函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飭知凡黨員聲請組織區分部時應查明各該黨員住所附近有無區分部如已正式成立而尚未滿三十五人以上者可令其分別插入無庸另組區分部

6 函江蘇省黨務整委會飭知嗣後書記長辭職應由常務委員提出補充其任用時應用任用方式不得用推舉式

7 函山東省黨務整委會飭知該會最近之會議錄經本部審核應予糾正者如下（一）轄境內如有共黨活動應令所在地黨部嚴密防範並指示防範方法

- (二) 該會所擬整理全省黨務計劃大綱殊嫌空洞簡略應重新擬訂並注意下列各點(甲)調動下級黨部委員時應注意原有委員如無附逆及其他反動情事者以不更動為原則(乙)應注意使全下級黨部之組織辦法及實際工作之規定
- 8 函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檢發特許入黨黨員介紹書飭查照指定地點分令各該被介紹人辦理入黨手續
- 9 令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飭知黨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
- 10 函滇省黨務指委會為該會呈報該省此次應徵之預備黨員為數頗多但正式黨部成立者甚少為便利訓練起見特組織各地預備黨員黨義研究會並擬定暫行辦法請核示案已予核准
- 11 函復湖南省黨部所請豁免受災各縣黨員黨費印花案應遵照總章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分別查明辦理
- 12 令河南省黨部組織部飭知軍隊黨員之報到准予展期至本年六月底止
- 13 函雲南省指委會修正所呈黨務觀察員條例併附發省黨部委員分區觀察辦法飭查照
- 14 令南京市黨部組織部飭知所請發黨員左雲黨證應先將該員黨證字號登報聲明作廢後再請補發
- 15 令雲南省組織部修正該部所擬縣市黨員大會組織條例飭遵辦
- 16 令武長株萍路黨部飭知所請增設統計助理幹事一人未便照准
- 17 函貴州省指委會飭呈報該會改組後全體職員之姓名黨籍
- 18 函上海市執委會修正該會所擬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條例
- 19 令津浦路特別黨部飭知該會請酌給兼職人員津貼案經轉由中央財委會議決不准
- 20 令中央政校區執委會飭知外國人入黨應遵照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規定辦法辦理
- 21 函察哈爾省特派員為修正該特派員辦事處組織條例及細則飭遵照
- 22 函察哈爾省特派員辦事處修正該處所擬審查黨員條例等件飭遵照

- 23 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糾正所擬審查工作綱要並飭
規定審查起止日期呈報
- 24 令廣東省組織部飭知黨員張籌政等呈請更名未
便照准並飭查該員二年來未貼黨費印花原因
- 25 函貴州省黨部爲修正該省各區特派員服務條例
及工作大綱飭遵辦
- 26 令青島市黨部組織部飭知所呈各下級黨部工作
人員勤惰獎懲辦法准予備案
- 27 函河北省整委會飭將該省民衆團體最近情形迅
查詳報
- 28 函復黨員張鳳堂飭知所請換發黨證應由所屬區
分部轉呈核辦
- 29 令平綏路特別黨部爲所呈改組經過及開始工作
日期准備案
- 30 函南京市執委會糾正該會第九十五次至九十七
次會議錄各點飭遵辦
- 31 函漢口市黨部飭知武漢要塞司令部呈請設立軍
隊特別黨部礙難照准希轉知照
- 32 函天津市整委會修正該會審查黨員工作綱要飭
遵照
- 33 令山西省黨部組織部修正該會所呈下級黨部整
理辦法飭遵照辦理
- 34 函漢口特別市整委會飭知該市第八區黨部所請
設立實驗區分部一案無所根據應即將原案撤銷
- 35 函山西省執委會及河南省指委會飭將所屬下級
黨部委員職員黨籍履歷呈報備核
- 36 函河北省黨務整委會飭將該會職員黨籍履歷呈
報備核
- 37 令武長株萍鐵路黨部籌委會飭知該會職員陳季
震等十五人或無黨籍可稽或與黨證字號不符應
即查明具報
- 38 函河南省黨務指委會該會所請組織寶豐臨澤兩
縣直屬區分部准予備案
- 39 函還羅總支部據該會組織部呈報萬磅支部已正
式成立應准予備案
- 40 電倫敦直屬支部修正該部第三次代表大會各項
條例飭遵照
- 41 令萬鴉佬支部爲制止該支部擬自行印製黨員印
花
- 42 令倫敦直屬支部據報該部徵求預備黨員結束日

- 期已悉仍將入黨表從速繳核
- 43 令神戶直屬支部據呈報遵令撤減級數情形及改組廣島京都黨部各節准照備案
- 44 電印度總支部着先將代表大會選舉條例等件擬訂呈核再行定期召集大會
- 45 令英屬芙蓉支部所請直屬中央及徵求預備黨員各節應俟將英屬所有各支部通盤規劃後再核
- 46 函荷屬總支部據呈報派員整理巴達維亞支部情形准照備案
- 47 令神戶直屬支部飭知通信處應改爲通訊處設通訊員一人辦理一切事務
- 48 函駐古巴總支部代表大會籌委會飭知關於接收民聲日報案仍應勉力進行妥爲辦理
- 49 函駐菲總支部抄轉中央祕書處轉准外交部函復辦理前任駐菲總支部領事處照堃案經過情形
- 50 令長崎直屬支部准將福岡分部改爲直屬區分部歸該支部管轄
- 51 函荷屬總支部據報實武呀分部改爲直屬分部情形准予備案
- 52 令神戶直屬支部准將岡山奈良兩處改爲通訊處
- 53 函復安南總支部指示呈報所屬黨部應設級數及改撥印花費意見飭即遵辦
- 54 函復高棉支部飭知所請補行黨員登記一節不能照准
- 55 函荷屬總支部飭知峨眉打洛支部應改爲直屬分部不得再沿用支部名義
- 56 令第二師特別黨部飭將所屬各團營整理委員黨證字號呈核
- 57 令第十五，三十二，四十五，五十三，六十等師特別黨部籌委會飭知該會徵求預備黨員經奉中央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准并定三個月
- 58 令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飭知所呈以委員及各部隊原有黨員作入黨介紹人等情准予照辦
- 59 電虎門要塞司令部全體黨員飭知各該黨員仍應歸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管轄
- 60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飭知代表大會准暫延期惟根據新條例改組後應將改組情形詳報備查
- 61 函第三師特別黨部據報傷亡及現存黨員與連黨部分組數量統計及調查表已轉陳中央鑒准

62 令廿四師特別黨部為據呈報定期舉行全師代表大會應予照准各種法規修正發還

63 電五十九師特別黨部飭速將下級黨部組織情形及黨員名冊先行呈核再定期召集代表大會丙，視察及監選

1 派何履亨視察平漢北寧兩路黨務

2 派吳保豐視察東北三省及哈爾濱市黨務

3 派鄭異為倫敦直屬支部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監選員

4 派潘炳榮為祕魯利馬支部改選監選員

一、編擬事項

1 修訂下級黨部呈送之法規及工作計劃與方案

2 草擬并整理各種調查報告

3 草擬本部每週工作概要及每月黨務報告

4 編訂并整理各種刊物目錄

5 編訂各地預備黨員黨證及卡片名冊

6 審查各地預備黨員志願書及介紹表

7 編訂并整理各地黨員卡片及名冊

8 編訂并整理各種調查卡片及名冊

二、編擬事項

甲，各省市黨部

各省市黨部近以國民會議開會在即其工作多側重於健全人民團體之組織及選舉事宜之指導同時適中央委員分赴各地視察黨務於黨務政治社會各方面多所指正各省市黨部工作乃愈趨緊張苟能循斯以往奮勉進行則全國黨務當不難日即於健全此一般情形也茲再分述之如下：

北方及西北各省市黨務去歲因閻馮叛變備受摧殘黨部既遭封閉黨員亦多星散而意志不堅附和盲從而抗命者亦所

三、登記事項

1 登記各地死亡黨員
2 登記各地受處分之黨員
3 登記下級黨部工作人員并檢查其黨籍
4 登記各種考核表冊并分別審核
5 登記各地工作人員之更換及調動
6 補發并換發各地黨員之黨證
7 製發各地黨員之黨證
8 擬製軍隊特別黨部各種表冊
9 擬製各軍隊黨務特派員應用之表冊

四、下級黨部概況

在多有前此中央於重新派員整理之頃即以黨員重新報到爲入手辦法對於一時誤入迷途者苟能悔過自新仍本寬大之旨准其報到故月來各該省市黨部均集中工作於黨員之審查及下級黨部之整理如審查法規之擬訂審查員之派遣及各縣市黨部之改組或視察均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現已大體就緒惟此後應如何鼓勵黨員從事於各種社會運動之實際工作以建立民衆信仰充實本黨力量并藉以爲訓練民衆團體黨員意志之資中央應不斷的予以切實之指導

青島市黨部於社會及黨務調查頗能切實辦理山東及安徽兩省黨部委員則正在分區視察頗能努力

湘鄂贛三省黨務因環境關係其工作多集中於剷共宣傳尚著成效湘省黨部對於下級黨部督責嚴密亦堪嘉尚 贛省各委員現正分赴各匪區視察其視察報告已陸續呈報并經本部分別糾正矣

江蘇浙江兩省黨部內部工作向稱努力全省黨務亦比較日有進展浙江下級黨部尤爲健全現該省正辦徵求預備黨員並規定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區指導辦法亦頗完善福建省匪禍區域之黨務現已擬定辦法從事工作廣東廣西兩省則久未據呈報廣州市黨部工作亦不甚努力據報未加入區分部之黨員爲數甚多其工作之鬆懈已可概見本部已分別嚴令

督促進行矣

此外如四川雲南貴州三省黨務因種種關係尙未能長足進展此次經中央委員分別前往視察切實指導後當可日趨健全

全

乙，海外黨部

海外黨務向因僑胞分散各地加以負責人員多兼有其他職業經濟人才兩感缺乏於進行上頗爲困難且僑胞去國萬里對於國內情形每多隔閡故一切無謂之糾紛時未能免如古巴倫敦巴黎等各地黨部或因辦理不得其法或因同志意見分歧影響黨務殊非淺歎月來經本部分別指導糾正已漸趨順利矣其他各總支部現狀之可以報告者如下述

澳洲總支部新近改選黨員意志極能團結僑胞對黨信仰亦深墨西哥總支部則自墨政府排華事件發生後一時形勢頗爲惡劣幸該黨部負責人員不辭勞瘁領導民衆及一般同志努力抵抗其奮鬥精神有足多者檀香山總支部則自最近改選以來亦能努力工作辦理華僑教育尤著成績其他如暹羅安南等處黨部則多因環境關係加之經費困難工作方面尙未能積極進行

丙，軍隊黨部

日來軍隊黨務因剿匪關係對於宣傳調查兩項工作較爲

緊張駐防部隊如陸軍第十四，十六，二十，及廿二，廿九，卅二，卅五，四十五，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三，及五十七等各師特別黨部籌備之事宜業經各該師特派員負責籌

備尙稱完善就中尤以第十二師特派員最為努力本部已予分
別明令獎勵之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三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 1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畫冊
- 2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 3 湘贛赤禍紀實（待印）

（二）宣傳綱要

- 1 清黨紀念宣傳大綱
- 2 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 3 國民會議宣傳要點
- 4 國民會議宣傳標語及口號
- 5 約法問題宣傳要點
- 6 關於法權交涉對法宣傳要點
- 7 編譯「蔣主席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詞」爲英文
- 8 編譯「于委員右任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詞」爲英文
- 9 編譯「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經過」爲英文
- 10 編譯「蔣主席對總統問題發表之言論」爲英文
- 11 編譯「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處理庚款之決議」爲英文
（4至11係編載英文時事週報之重要文字）
- 12 撰「收回法權交涉」
- 13 撰「領事裁判權失效之一例」
- 14 撰「收回法權交涉中日人之無理言論」
- （三）譯著文字

15 撰「東三省中日鐵道之交涉」
16 撰「全國預算之編製」
17 撰「啟發西北之計劃」
18 撰「漸趨工業化之中國」

3 中央畫刊第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期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十六，一百十七，一百十八，一百
十九期

(乙) 繪畫事項

(一) 繪畫

- 1 「訓政」一幅
2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一幅
3 「他祇顧自己痛快那管別人遭殃」一幅
4 「國民會議之任務」一幅
5 「自由要用到國家上去」一幅
6 「日人之野心」一幅
7 「國家主義派在平把持教育」一幅
8 「提防後面陰謀的東西」一幅
9 「誰能抵抗這聯合戰線」一幅
10 「各國之軍備」一幅
11 「國民會議與約法」一幅
12 「新依索寓言」一幅
13 「真睡着了嗎」一幅
14 「民權主義第三講」一幅
15 「巴黎國際殖民地博覽會」一幅
- 1 總理遺教(續)
2 中央週報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
百四十七期
- 30 撰「電訊問題與西報造謠」
(12至20均係譯登英文
民族週報之重要論文)
- (四) 其他

- 16 「一個普羅文學家」小幅聯畫
 17 「人情世故」小幅聯畫
 18 「進身之階」小幅聯畫
 19 「一個提倡國貨者」小幅聯畫
 20 「共產黨欺騙工人」小幅聯畫(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21 「中央畫刊第二十期合訂本封面畫」一幅

(二)攝影

- 1 「監察院全體委員就職」一張

- 2 「各地出土之古物」一張
 3 「中央研究院職員李濟博士與董作賓君」一張
 4 「我國青年徒步旅行團抵京」一張
 5 首都舉行植樹典禮各種照片共四張
 6 首都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各種照片共七張
 7 「總理石像」一張
 8 其他藝術及新聞照片共十張(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丙)出版事項

宣傳品分發各黨部轉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份)

宣傳機關	宣傳品名稱	宣傳品數目			
		每省數	各省黨部共數	便發給數	存數
省黨部	念紀革命平北宣傳大綱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省黨部	報週三中央一期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省黨部	刊月三第卷中央第一期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省黨部	應試會民頤於對認的有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動繪	遠大林傳遺宣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報週四中央一期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報週五中央一期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世冊	逝畫理念魂紀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報週六中央一期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年十二月新刊年增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譜綱	會民傳國宣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念綱	紀大黨傳懷宣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直暨部支海外宣傳方案及部實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省黨部	支海外宣傳方案及部實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省黨部	別傳方案及部實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省黨部	市工案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三十年三月份）

印 刷 畫 布										項 目			校 對 事 項				
										印 處 數 次			對 校 期	已 交 到 者	到 未 交 初	期 文 寶 付 款	
名	種類	數	量	價	值	付	時	印	期	承	印	處	次	數	時	期	
中 央 畫 刊 第 83 期	期 刊	三·000	四〇·〇〇	二十一	月	一	月	印	印	印	印	印	次	員	時	期	
中 央 畫 刊 第 83 期	散 頁	一〇·000	六四·六〇	二月二十三	日	二十二	月	印	印	承	印	處	數	時	期	期	
中 央 畫 刊 第三 卷 第三 期	期 刊	一五·000	一·五九·五〇	五月下午	二	日	同	上	一	二月二十	印	印	所	一	二月二十一	印	印
中 央 大 綱 月 刊	對 抗 於 國 民 會 應 有的 <small>(重印八頁)</small>	一〇·000	二·五·五〇	五月下午	二	日	同	上	一	二月二十一	印	印	部	二	二月二十一	印	印
中 央 大 綱 月 刊	工 作 實 施 方 案	一〇·000	一·五九·五〇	五月下午	二	日	同	上	二	二月二十二	印	印	所	一	二月二十二	印	印
中 央 週 報	中 央 運動 宣 傳 大 綱 小 冊	二·000	二·五·五〇	二月十七	三	日	同	上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週 報	中 央 運動 宣 傳 大 綱 小 冊	一〇·000	三五·三五	三月五日	午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週 報	造 林 運 動 宣 傳 大 綱 小 冊	一〇·000	三五·三五	三月五日	午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畫 刊 合 訂 本 第十 期	同 上	一·000	一·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畫 刊 第 84 期	同 上	一·000	一·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畫 刊 合 訂 本 第十 期	同 上	一·000	一·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畫 刊 第 85 期	同 上	二·000	二·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過 報	韓 文 三 民 主 義 小 冊	一·000	一·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畫 刊 第 85 期	同 上	二·000	二·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各 報 告 論 趨 勢 表 表 冊	小 冊	一·000	一·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海 外 報 支 部 及 直 屬 支 部	印 刷 所	二·000	二·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中 央 畫 刊 第 85 期	同 上	二·000	二·五·五〇	三月十五	日	同	上	二	二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部	三	二月二十三	印	印
七九一																	

實業計劃提要小冊		三·〇〇	上	三月四日	三月十日	午	同	上	二	98	三月九日	三月十二日
指進科用英文信封信封		三·〇〇	上	四	上	四	同	上	二	1	十三	月三月
奇藝國內宣傳品三聯		單據	一·〇〇	上	三	午	二十五日	同	上	1	十七	月十七日
中虹畫刊合訂本第二		單據	一·〇〇	上	三	午	四月五日	同	上	—	—	—
十朝		期刊	一·〇〇	上	三	午	四月五日	同	上	—	—	—
總理遠徵一宣言		小冊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十五日	同	上	—	—	—
人民團體調查表六種		表格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二十八日	同	上	—	—	—
反動勢力調查表三種		同上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二十八日	同	上	—	—	—
社會教育調查表四種		同上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二十八日	同	上	—	—	—
調查表五種		同上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二十八日	同	上	—	—	—
中央畫刊第87期		小冊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二十八日	同	上	—	—	—
本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期刊	三·〇〇	上	二十一	午	二十八日	同	上	—	—	—
中央週報第147期		期報	三·〇〇	上	二十五	午	四月五日	同	上	—	—	—
平均地權淺說		小冊	三·〇〇	下	二十七	午	四月一日	同	上	—	—	—
中央畫刊第88期		期刊	三·〇〇	下	二十八	午	四月十日	同	上	—	—	—
統計四十九種共計七十三萬六千份		統計一千零二十一頁	統計一千五百份	統計三十五種共計五十萬零二	統計萬零二百四十元六角七	發票二十九件合計洋	分五厘正	—	—	—	—	—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5		5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964	93	871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6		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68	14	54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6	6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23	9	14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121	20	101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136	19	117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1007	23	984
三民主義	41	23	18
建國方略	2885	54	2831
三民主義之認識	16280	2959	13321
三民主義提要	2966	2966	
民權初步淺說	5316	4248	1086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5676	2719	2957
工人救國	5		5
工人如何救國	10		10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1	1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17		17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221	15	206
革命青年	4106 X 2000	2798	3308
華僑與建設	769	23	746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44	2	242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1		1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2239		2239
建國方略題表	76		76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5		5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679	51	628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6		6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5		5
閻錫山之真面目	9		9
闢閻錫山之謬說	24		24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80		80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3		3
汪精衛之總檢查	549	10	539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677	10	667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386	243	143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冊	479	30	449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73		73
總理遺教 宣言	4502	3444	1058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295		295
宣傳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41		41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7		60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39	4	335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圖表)	11588	2745	8843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607		607

裁厘宣傳大綱	245	84	161
平均地權	4000	3966	34
節制資本	3727	3727	
革命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3834	1707	2127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大綱	2596 ★ 9	88	2517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2000	2000	
總理遺教摘要	5000	2613	8387
黨旗和國旗	7878	1916	5962
猛回頭	982	190	792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彙刊	7580	231	7349
蒙文中國革命史	7000 X 3000	1	9999
蒙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7000 X 3000	1	9999
蒙文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7000 X 3000	1	9999
蒙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X 10000	1	9999
總理遺教表解	7000 X 2900	946	8954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2556	2331	225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X 2553	2345	211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7975 X 42000 ★ 33	46811	3197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1000 X 5500	6374	126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20000	19630	370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X 2000	890	1110
中央月刊第三卷第三期	X 15000 ★ 24	14885	139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X 20000 ★ 7	19552	455

總理逝世紀念畫冊	x	20000	19485	515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x	1000	900	100
建國大綱淺釋	x	23500	3	23497
中央週報民國二十年新年增刊	x	20000	19644	356
孫中山先生年譜	x	5500	2	5448
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x	20000	7543	12457
清黨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5443	14557
中央畫刊合訂本18	x	1000	1	999
中央畫刊合訂本19	x	1000	1	999
中央畫刊 84	x	25000	25000	
中央畫刊 85	x	25000	25000	
中央畫刊 86	x	26000	26000	
中央畫刊 87	x	26000	26000	
中央週報 143	x	20000	19643	357
中央週報 144	x	20000	19750	250
中央週報 145	x	20000	19735	265
中央週報 146	x	20000	19718	282
合	計	566575	386687	179888

(注意) 凡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有 \times 符號者為 新收
 退回 數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二十年三月份)

黨部									縣	州	貴州
	河	北	一三九						八一		
	河	南	一一二		四九		六三		六	43.75%	
	山	東	一〇七		四二		六五		五	40%	
	山	西	一〇五								
	陝	西	九一								
	寧	夏	六三								
	青	海	七								
	甘	肅									
	寧	夏	八								
	熱	河	一五								
	察	哈爾	一一								
	遼	寧	五七	一三三	四四						
	吉	林	四二	一一一	二九						
	黑	龍江	三五	一一一	一一三						
總計			一七八九	四〇一	七三一	五五	九七	22.47%	七九九		

黨部員	海陸軍	三六	八	二八	三	三一	22.2%
特別路	軍	三九	一六	二三	五	一	41%
特別黨		九	四	五	一	一	
鐵路黨							44.4%
特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統計表
(二十年一月份)

普通黨部			宣傳機關
普通市黨部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關稅發票統計
三六	一七八九	八	原有关機數目
八	四〇二	三	收到報告數表數目
一	八		退回次數數
			分配錯次數
			請求增加刊物者
三	五五	一	報告內容不容全者
三	九七	二	收到物刊與所發刊之
	一九	一	物數目不符者
			報告分發情形不明者
			因特殊情形未能分發者
	二五二		補報以前月份份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考
特別黨部	二	六	
區黨部	三十八		
區分部	一百三十五		
民衆教育館	二		
圖書館	一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三十年三月份)

海內外黨部	特別黨部	軍隊黨部	鐵道黨部	海員黨部	八	四〇	一六	二
分部	支部	總部	海員黨部	鐵道黨部	海員黨部	八	四〇	一六
五四五	一四五	一二五	二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各種書刊報告表(二十年三月份)

名稱	預約份數	預約書價	已收書價	未收書價	備考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民主主義提要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權初步淺說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平均地權淺說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節制資本淺說	二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			
革 命 青 年	一二五〇	九三·七五			
黨旗和國旗	三一二	二四·九六			
總理遺教宣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總理解理表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表總理解理散	五四二	二七一·〇〇			
先烈文藝集	一三二八	三三三·〇〇			

中東路論文彙刊	二三〇	三九·一〇	
合計十四種	一九七四二份	一五四四·八二元	五九九·九九元

售出書刊報告表(二十年三月份)

名稱	出售份數	出售書價	已收書價	未收書價	備考
法文三民主義	一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黃花崗烈士遺像	一五七				
革命先烈遺像	一五七	三四四·七四	一四·七四	三三〇·〇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三民主義提要	一				
民權初步淺說	一				
中農與人民	一				
革命青年	一				
黨旗和國旗	五				
總理遺教宣言	一				

總理遺教摘要		六
表解彙刊		七
表解散頁		二五
平均地權淺說		八
節制資本淺說		八
日滿蒙本侵解略		二
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一三	
中東路論文彙刊	一	
中央週報	二·〇〇	
合計二十種	三七·〇〇	
中央週報	四〇五份	
	四二六·九二五元	
	九五·九二五元	
	一一三一·〇〇元	
	外收日金一元	
	外收荷幣一盾	
	外收日金二元	
	外收荷幣乙盾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1 中央直轄黨報整理計劃原則

2 與內政部會擬「出版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呈請頒佈)

(二)指示

1 函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查區分部演講會黨內集會不宜公開公開宣傳可由區黨部或區分部另行舉辦其他講演會任民衆自由參加或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所請將區分部講演會改為公開性質一節應毋庸議

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所請准予免造討逆期間每月宣傳

工作報告一節查係實情應予照准

3

指令第五十六師特別黨部該部在閩剿匪宣傳工作報告情形及標語均悉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此後進行剿匪宣傳務與當地黨部及各友軍特別黨部切實聯絡協同進行以期增進工作效能凡行經曾受匪禍之區域應注重興辦保甲及清查戶口之宣傳鄰近匪禍之區域亦應喚醒民眾與黨政軍各機關共籌預防之策為要

4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尚屬適當應准備案對上級黨部希望兩項早經本部籌劃進行仰卽知照至擬將不定期宣傳品之印費移作廣州月刊之經費一節事屬可行准予照辦惟必要時對於不定期宣傳品之印發仍應兼顧擴充廣州日報一節辦理甚善仍仰將經過情形迅報備查

5

令上海民國日報社該報前經本部呈請中央確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轄并請推選張委員人傑等組織董事會負責主持現准中央秘書處函此案業經中央決議通過合行令仰知照

6

指令第十一師特別黨部電悉查關於剿匪宣傳業經中央決定交由總司令部負責辦理所請撥發宣傳費六百元一節業將原電函轉總司令部核辦矣仰卽知照

7 電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

8

宣傳經費應由該會自行籌措所請給予補助一節礙難照准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該部補報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已悉各項工作均欠努力報告書亦未遵照部頒程式編製缺漏甚多均屬不合嗣後工作報告書應按月送呈各項工作尤應力圖改善

9

指令廣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敘述簡略項目不清嗣後應遵照部頒程式妥為編製呈核指令河南省黨部宣傳部關於法律問題之廣告必須登載黨報方為有效一事係由本部根據各地黨報個別之呈請轉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該地法院遵辦中央雖無明文規定但各地援例辦理者甚多仰卽查照

10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呈悉共產黨意圖匿跡各地寺廟庵堂以為反動之根據地為計殊狡自應嚴予防範業經據情呈請中央并函請國民政府分令所屬嚴密注意矣

11

指令安徽省委宣傳部呈悉共產黨意圖匿跡各地寺廟庵堂以為反動之根據地為計殊狡自應嚴予防範業經據情呈

請中央并函請國民政府分令所屬嚴密注意矣

12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呈悉關於出版法第七條黨部與政府機關同辦出版品登記其間聯貫手續如何業由本部呈准中央交國府筋主管機關迅與本部會同商擬施行辦法在案在該項施行辦法未確定以前關於日報登記事宜仰仍遵照日報登記辦法辦理可也

- 13 指令廣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工作計劃大綱所列事項多係「省及特別市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中已有規定者該省宣傳工作計劃應參照當地情形注重於進行步驟及宣傳方法仰卽另擬呈核
- 14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呈悉關於宣傳之法令規章本部業經彙編成冊不日卽行寄發
- 15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補呈四邑露靈通訊社社稿經核尙無不合准予登記發給該社登記證一份仰卽轉發
- 16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公評報廣東七十二行商報大中華共和日報廣州市政日報嶺海日報新聞華報國華報現象報越華報覺悟通訊社展民通訊社亞洲通訊社廣州聯合電訊社時事通訊社廣州通訊社中原通訊社廣亞通訊社公民通訊社等報社及通訊社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給登記證一份仰卽轉發博愛通訊社百粵通訊社南華通訊社華僑通訊社中興社民衆通訊社南圻通訊社廣聞電訊社等八家應將最近一個月內之社稿補呈來部以憑核辦
- 17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甌海日報新甌海報湖報湖州報新報金華商報金華新聞週報時事公報寧波民國日報紹興民國日報紹興新聞報平湖報平湖南報新海寧日報海寧民報大碶日報破石商報姚報蕭山民國日報黃巖
- 18 指令廣西省黨部宣傳部所呈編印之各種刊物及紀念日宣傳標語等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此項文件嗣後應於每月終呈送宣傳工作總報告時彙集附呈不必單獨呈送
- 19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該部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建議各黨部所辦定期刊物中應闢文藝一欄以提倡三民主義文學一節用意甚佳「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中已有規定矣至請求召集全國宣傳會議一節暫毋庸議
- 20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工作仍無顯著成績仰卽切實努力
- 21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該部二月份工作關於宣傳方面者經核殊欠緊張應切實努力建議編發關於鐵路工人之宣傳品一節查本部曾編發有「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一書足資參考仰卽根據運用可也
- 22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舉行第二期擴大劇共宣傳工作報告及實施計劃均悉准予備案仰仍督促工作同志努力工作并與各軍隊特別黨部切實聯絡以增進工作效能爲要
- 23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已悉

准予備案十九年度該部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尙未呈繳應即遵照前令趕速造送本年度工作情形亦應按月呈報勿得遲延

24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該部一月份及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已悉准予備案對上級黨部之希望二項第一項因本部宣傳品之頒發有一定分配準標礙難增加第二項各種宣傳要點鐵路黨部方面現仍照例頒發惟頒發次數以前係每週一次現已更改遇有重要事件始行頒發三月間曾發有約法問題宣傳要點國民會議宣傳要點二種該部當已收到仰即遵照宣傳爲要

25 指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工作報告已悉准予備案建議請中央在

川設黨務訓練班一節事關訓練未便照轉請求事項第一項當按期交印照寄第二項俟審查後再辦第三項所稱禁煙總會查無是項機關若需要關於禁煙方面之宣傳品仰逕向禁煙委員會索取可也

26 訓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查湖報爲已准登記之報紙頃據吳興縣人民汪潤之呈稱該報經理費清生曾假借報界代表名義向元利布店股東張厚章強索補助費五百元顯係藉端敲詐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非是除詐財部份據原具呈人聲稱已

逕向法院控訴外仰將此事經過情形及該報平日之言論名譽社長經理等之行爲詳查具報以憑核辦（并由部批示具呈人汪潤之知照）

27 函復河北省黨部呈悉所擬國民會議宣傳辦法尙無不合仍

仰參照本部頒發之約法問題宣傳要點及國民會議宣傳要點妥慎進行爲要

28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大陸通訊社及國論

通訊社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給再查該部歷次呈報登記之案除准予登記及不准登記業經分別核覆者外尚有餘姚通訊社臨安通訊社東陽國民通訊社中國國論通訊社吳興社等數家應繳之社稿迄今未見呈送仰即催繳來

部以憑審核爲要

29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雷州民國日報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發

30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文化通訊社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發

31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本部僅編有一「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并無提倡國貨宣傳辦法無從補發仰即知照

32 分令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及河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辦理日報登記業於二月間呈報辦理完竣并賚送各項登記表

格請予鑒核在案現除收到登記表外各報社應附繳之報紙迄今未見寄到仰卽迅速補繳以便審核

33 函覆首都華僑通訊社該社應在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履行登記手續并將所出社稿逐日送呈本部審查

34 函復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指導方面平平日常工作尙屬努力未來計劃擬訓練人員從事宣傳甚有見地所請設法制止反動份子憑藉外力妨害黨務及指示宣傳方面應如何辦理始能迅速發展二事前一項已由部函請外交部迅速在該地設置領事并經覆知在案後一項本部已制有「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即可頒發其他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35 函覆倫敦直屬支部該部呈核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其中所列開會程序唱黨歌一項應列于全體肅立一項之後以後應注意改正其他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36 函覆仙台直屬支部該部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未曾完全依照部頒程式編製嗣後應注意改正未來計劃擬出版半月刊甚是盼卽速謀實現其他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可由本部代爲購買

37 函覆泗水直屬支部指南針小日報該報努力駁斥反動言論殊堪嘉勉茲由部捐助經費二百元以示鼓勵

38 函覆神戶直屬支部該部二月份宣傳工作黨務及輿論方面均有成績至堪嘉慰未來計劃擬注重教育方面尤爲切要本部近曾頒「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收到後望卽切實依照進行

39 函覆印度總支部海外宣傳工作報告至關重要海外各黨部遵照部頒程式按月具報者已有多處且已行之二年該部獨未見造送殊屬不合印度報籌備出版足見工作努力然其他宣傳工作亦應同時兼顧不可廢弛也該部以往困難旣已陳明以後工作情形又聲明按期呈報自可寬其旣往以勵將來本部近曾頒有「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收到後望卽切實遵照進行

40 函覆倫敦直屬支部該部一月份宣傳工作撰擬及集會方面均有表現工作人才缺乏一事自係實情可就當地同志中選選深明主義而又熱心任事者勉其爲黨服務是亦補救之一法也英文宣傳品可以直接寄遞本部近曾頒有「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望卽切實遵照進行宣傳

41 函覆檀香山總支部建議頒發電影片以資放映宣傳一事頗有見地惟暫時礙難辦到中央常會現已通過組織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俟此項計劃完成再予核辦

其他一百〇九件

(三) 審核

- | | |
|--|-----------------------------|
| 1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 | 15 北寧路特別黨部二十年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 2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又補呈十九年一二八九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16 平漢路特別黨部二十年一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 3 廣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7 檳香山總支部二十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 4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8 仙台直屬支部二十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 5 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9 神戶直屬支部二十年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 6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20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 |
| 7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表 |
| 8 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21 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共六件 |
| 9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又補呈十九年一二三月份工作報告 | 22 各下級黨部會議錄共十九件 |
| 10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戊）徵審事項 |
| 11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一）新到刊物 |
| 12 天津特別市黨部二十年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 一日刊十一種 |
| 13 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2 二日刊一種 |
| 14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七八九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3 三日刊二種 |
| 以上定期刊物共一百種 | 4 週刊四十三種 |
| | 5 旬刊十一種 |
| | 6 半月刊十種 |
| | 7 月刊二十種 |
| | 8 季刊二種 |

9 散頁二百七十三種

10 冊子一百六十種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四百三十三種

11 反動刊物報紙類一百五十四份

12 反動刊物雜誌類二十四份

13 反動刊物小冊子類四十二份

14 反動刊物散頁類九十份

以上反動刊物共三百一十種

(二) 剪貼新聞

1 中央黨務二百八十則

2 地方黨務一百五十則

3 海外黨務一則

4 中央政治一百九十八則

5 地方政治二百二十六則

6 民衆運動七十二則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五十四則

8 教育九十八則

9 經濟三百零三則

10 軍政一百九十六則

12 社會新聞三十九則

13 反動消息一百八十二則

14 演講詞三十三則

15 重要論著四十五則

16 國際消息三百零一則

(三) 審查

1 國內報紙七千零三份

2 華僑報紙三千一百二十五份

3 英文報一百六十八份

4 日文報一百四十份

5 法文報三十五份

6 俄文報二十四份

7 土耳其文報四十二份

8 世界語報十二份

9 文藝雜誌十四冊又書籍四十四冊

10 社會科學書籍三十八冊

11 其他雜誌九十五冊又小冊特刊等共十七冊又海外刊物共十三種

12 英文法文日文俄文等雜誌共三十三冊

13 首都武漢福建青島各地郵件檢查所二月份及三月份扣留

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處置

- 1 檢舉錯誤刊物共五件
 - 2 查禁共產黨反動刊物共十九種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共二種社會民主黨反動刊物一種其他反動刊物共四種
 - 3 扣留反動刊物書籍雜誌共四十八種報紙共三十種外國文報紙共九種傳單標語共七種
 - 4 抄稿七十七件
 - 5 繕油印品一百零四件
 - 6 繕表格十九件
 - 7 譯電一百六十二件
 - 8 校對一千二百六十九件
 - 9 鈐印一千一百六十九件
 - 10 發文一千一百六十九件
- (三) 管理案件
- 1 登記歸檔文件一千一百三十一件
 - 2 案卷調閱三百二十一件
- (四) 處理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辦及領發本部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庚)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廣播電台作宣傳報告

2 逐日剪集重要新聞寄海外各報社

附錄

(一) 電各級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關於約法問題宣傳要點由

(衝略) 均鑒：案奉中央第一三零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案。茲遵照此案製定宣傳要點如下：第一，訓政時期需要約法，是總理的遺教。1 總理既于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而訓政時期為過渡時期，須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復于同盟會宣言明示訓政時期為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是則訓政時期需要約法確無疑義。2 當中華革命黨時，總理本定革命進行三時期為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是其不認約法者，乃不認民元之約法，而非不欲訓政時期之約法，故根據總理遺教，在此訓政時期應有約法。第二，必須製定約法，始可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宏規。1 民國肇建，於茲廿載，變亂紛乘，迄無寧日。推原禍始，實

因無一足資全國國民共信共守之約法，以維繫政治，而納國家於軌範。民元雖有一度約法之頒布，但此種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非總理所希望者。故今後必須遵照總理遺教製定國民共守之約法，以奠國家永久之基礎。2 自本黨北伐以迄今茲，全國和平統一幸告厥成。惟此後和平統一如何確保，民國建設如何完成，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定，皆有待於約法之確立，使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而後始克長治久安。否則難免不蹈以前無約法之覆轍。第三，應由國民會議確定約法。1 約法乃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為中國民族生命所寄，關係至為重大，其擬訂必須審慎周詳，確定應經合法手續，故本黨再三慎重考慮之後，認為約法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2 此次國民政府遵奉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共負保障統一和平與建設之大責。惟既共負此種重大責任，則在此建國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公約，俾便履行各自之義務，此種公約，尤應由全國國民代表共同確定之，使總理遺教得以融會全國國民之公意，而成為共信共守之準則，所以約法應由國民會議確定。第四，應明瞭製定約法之要旨。1 訓政時期之約法，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之。其要旨有二：即一，為負政治責任之本黨

與國民在法律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為總理所定之主張，散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總理遺囑等之中，應決定如何提綱挈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國民得以共同奉行。希即遵照切實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魚印。

(二) 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國民會議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關於國民會議宣傳上應行注意之點，已由中央於上月巧日電飭遵照；本部復於本月魚日電發約法問題宣傳要點各在案。查國民會議召集之期已近，急應積極宣傳，以利進行。茲又詳加製定國民會議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1 召集國民會議為十三年總理北上時所提出主張，嗣以軍閥政客之阻撓，未能實現，當總理病危時，更于遺囑中昭示吾黨同志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足徵總理對於國民會議期望之殷，而認為解決國是之必經途徑。2 總理逝世業逾六載，北伐完成已三年，惟其間叛亂迭起，逆氛未清，為防除反動份子之劫持民意，對於國民會議之召集致稍稽延。今既國勢大定，障礙盡除，正我全國國民各抒所見，各盡所能，致

力建設之時，亦即本黨勵精圖治之會。于是召集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3 總理于北上宣言中曾說明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在謀革命武力與人民之結合；今革命勢力既已統一全國，則尤當進而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其結合之道，就政府本身而言，謀一切建設工作之發展，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工作發展之利益，始可歸于國民。從人民方面而言，在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此所以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與協作，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乃召集國民會議之根本意義。第二，國民會議所負之任務。1 總理曾屢言之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又云國民會議之目的，一為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二為打破列強侵略，是則統一與建設，以及解決民生問題，打破列強侵略，均為國民會議所負之絕大任務。2 本黨主義雖自信為救國之良謨，然必須全國國民普遍之信仰，與一致之努力，始克促其實現，以躋中國于自由平等之境域。故國民會議尚有一大任務，即全國國民應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遵奉建國大綱，以期達到建國之目的。第三，應由

國民會議確定約法。1 總理既于革命方略規定訓政時期須立頒約法，復于同盟會宣言明示訓政時期為約法之治，且當中華革命黨時代分革命進行三時期為軍法約法憲法，是則訓政時期需要約法，乃係總理的遺教。2 際茲軍事結束訓政進行之時，人民權利義務如何規定，國家和平統一如何確保，皆有待約法之製定，使本黨與全國國民共同遵守，以納政治于軌範，而奠國家久安長治之丕基。民元雖有一度約法之頒布，但此種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非總理所希望者，故今後必根據建國程序遵奉總理遺教以確立約法。3 約法為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乃中國民族生命之所寄託，自應由國民會議決定，俾得融會全國國民之公意，而成為共信共守之準則。至國民會議確定約法之要旨有二：即一為本黨與人民在法律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為應如何將總理遺教提綱絜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國民得共同奉行。希即切實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籲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

發國民會議標語口號由

(銜略) 茲頒發國民會議標語口號如下：1 召集國民會議是奉行總理的遺教；2 全國國民要開國民會議來鞏固國家的統一；3 全國國民要開國民會議來共謀國家的建設；4 國民會議是統一國民建國的意志；5 國民會議是確立國民對三民主義的信仰；6 召集國民會議要制定國人共信共守的約法；7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擁護國民會議；8 三民主義萬歲；9 中華民國萬歲。希望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儉印。

(四)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頒發省及特別市黨部宣

傳工作實施方案仰分別留用轉給由

(其已改組為宣傳科者函發各該黨部)

為令發事：查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頒行以來，已閱兩載，為求該項方案更臻完善，以期便利實施增進效率起見，特根據以往施行之經驗，並就現在事實之需要，擬具修正草案，呈經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由部照印分發外，合行檢同該項修正方案二十五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以五份留部，餘均發給宣傳工作人員應用。為要。此令。

附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十五本

(五) 函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函知海外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業經中央修正通過由部印發希遵照切實進行由

逕啓者：本部前為切實促進海外宣傳工作，以期發展

海外宣傳力量，擬具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草案，呈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頒行在案。除由部另印該項方案寄發應用外，特行錄案函達查照，希依該項方案切實進行，以宏宣傳。是為至要。此致

海外各總
支
部

(六)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為江蘇省整委會建議組

織滿蒙新藏旅行宣傳團仰斟酌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文，為呈請組織滿蒙新藏旅行團，促進全國同胞向邊省發展，並飭各省一致組織事：續查滿蒙新藏各地僻處邊陲，交通不便，國內人士殊少注意，馴至民智隔閡，形同異域，寶藏遍地而不知與，強隣虎視，鯨吞可懼。當此國運不振，百廢待

興之秋，亟應喚起民眾，一致向邊省發展，以啓富源，而固吾圉。屬會有見及此，理合繕具意見，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到部。查所陳甚有見地。除函覆外，合頤令仰該部即便斟酌辦理。為要。此令！

(七) 函英屬總支部等催送海外報紙調查表由

逕啓者：本部前於十九年三月印製海外報紙調查表及調查須知函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依式調查具報，并經函催辦理各在案。迄今已逾一年之久，未准貴部遵辦具部。事關通案，未便再任宕延，合行函催，即希查照速辦理具報，以便彙辦而資結束。是為至要。此致

英
屬
荷
墨
西
哥
南
非
洲
安
印
度
菲
律
賓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商人訓練暫行綱領
- (二) 婦女團體工作軌範
- (三) 學生自治會工作軌範
- (四) 文化團體訓練綱要
- (五) 民訓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爲呈報以後關於國民會議選舉案

件除黨部選舉外擬一律送該總事務所辦理以一

事權請備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爲擬訂指導基督教團體辦法請核

議施行由

(二) 函

- 1 致山東省黨部爲據山東膠縣中興煤礦公司工會
呈復開除該工會候補理事么永和會藉理由請指

令祇遵一案希查照前案就近派員詳查見覆以憑
核辦由

2 致各省市黨部各特派員辦事處爲准實業部函抄
解釋江蘇農礦廳所呈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原文
轉抄原件請查照並轉飭由

3 致福建省指委會爲據海員工會呈復廈門分會雙
槳支部久已成立并歸該會廈門分會管轄等情相
應函達希查照轉知由

4 致浙江省黨部爲准呈續陳該省舉行全省商聯代
表大會法令依據及實際情形一案希轉飭該會訓
練部轉令各縣市已成立之商會依法遞呈實業部

備案以符法令由

5 致江西省黨部爲函復航業工會在海員及船員工
會組織法規未頒行前原有者暫照舊章辦理未成
立者應暫緩組織由

6 致江蘇省黨部爲函復各縣市區教育會准設常務
幹事一人由各該縣市區教育會於章程中定之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該事業之主管官署仰轉飭知照由

- 7 致察省特派員爲據本部視察員報告關於張家口人民團體改組察省建設廳先後派出籌備員查與法規不合應由該廳將籌備員撤回所有人民團體指導事宜仍由察省特派員辦事處負責辦理請分別查明辦理並轉飭遵照由

(三)令

- 1 指令中央煤礦公司工會爲請示江蘇銅山縣境內該公司分廠工友請求入會應否准其加入一案所在區域不同未便准其加入唯得另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組織工會仰併知照由
- 2 指令京滬杭甬特別黨部爲據呈報所屬各工會概況表所載所屬各工會有車務餐務茶點裝卸工會之分殊與產業工會組織原則不合仰遵照本部通令所示得設分事務所辦法依法一律改組由
- 3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爲據呈請示鐵路餐車茶點運輸等工人是否應另組工會一案查斯項工人應加入該路工會仰遵照由
- 4 指令河南省訓練部爲鞏固兵工廠可組織工會其組織手續與普通工會相同唯主管官署應爲
- 5 指令南京市民訓會關於中央大學新聲社應隸屬該校學生自治會之下受學生自治會之指導學校之監督無須向黨部立案惟其出版物應轉呈南京市民訓會審核仰遵照轉飭遵照由
- 6 指令浙省訓練部關於未改組之工人團體或婦女團體應遵照一月十日部令重新組織所請撤銷各該團體改組指導委員辦事處組織細則不准由
- 7 訓令上海市民訓會爲據上海內河輪船工會呈請暫維現有名稱等情仰俟海員及民船船員組織法規頒行後再行依法辦理
- 8 訓令南京市民訓會爲據報載關於該市組織鄉農會一節與法不合仰卽糾正并檢呈所擬農會組織法備查由
- 9 訓令上海市民訓會爲據上海市商會呈爲店員同時直接及間接在業務上服務者是否於依法加入同業公會外可許其另有別種組織請核示等情仰查明呈報核辦由
- 10 訓令廣州市民訓會爲據廣州市紙業公會等呈請令市民訓會將此次違法選舉之商會撤銷另行依

法召集等情檢附各證件令仰該會分別查明呈復核辦并將原附件隨文呈繳備查由

11 訓令江西省訓練部爲據本部視察員報告關於該省人民團體改組組織及訓練事項嗣後應依照中央所頒法規方案切實執行并督促下級黨部加緊工作不得延擱至如工作發生困難或對法規有疑義時應併隨時呈請指示以免錯誤仰遵照轉飭由
12 訓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關於飭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籌備工人子弟學校一案茲據鐵道部函覆業經照飭遵照惟於原方案酌加修正由

(四)電

1 電河南省訓練部爲復知省農委會應速結束並不得另派員組織省農會籌備處如確有困難可查照本部牒電辦理由

2 電福建省訓練部爲電復縣區農會有各縣區內過半數正式成立之區鄉農會之同意即可設立由
3 電海員工會爲前據該會呈請召開全國代表大會一家經據情報告中央核示在未決定前希暫緩召集爲要由

4 電復江西省訓練部爲已成立之律師公會不違現

行法令者無須改組可令其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補清手續由

5 電安徽省訓練部爲據銑電關於安慶蚌埠大通蕪湖四地人民團體名稱須視各該地行政區域如何而定其爲市者冠以市字爲縣者冠以縣字至團體主管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爲當地之市政府或縣政府特復知照由

6 電福建省訓練部爲關於審查選舉團體資格應以黨部指導許可成立者爲標準又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得視爲合法團體由

(五)批

1 批答廣州市毛筆業等爲據代電爲少數同業發起組織公會未徵得各號參加突然成立請轉令制止等情已令飭廣州市民訓會依法辦理由

2 批答平漢路工聯辦事委員會爲准中央祕書處檢送該會呈爲不日移漢請轉飭黨部切實指導等由
3 查該會於法不合已令飭撤銷所請應毋庸議由

三 審查事項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民衆訓練叢書材料

照轉陳核奪由

(二) 統計江蘇人民團體組織報告

2 致中央祕書處為檢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

治研究會暫行章程一份請轉陳核奪由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整理縣黨部協助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工作方

案

(二) 修訂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方案

(三) 編兩湖黨務視察報告

(四) 編社會問題與軍隊——軍隊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五) 編各國對華政策——軍隊黨員訓練材料之二

(六) 編中央各次會議關於黨訓議案一覽表

(七) 編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 公文摘要

(一) 提案

1 提請中央常會核議促進地方自治並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由

(二) 函

- 1 致中央祕書處為查復廣東粵漢路局長陳延炆擅
捕黨部執委劉湘帆誣陷黨員蔡江一案情形請查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第六十八師特別黨部呈核之工作計劃大綱

(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呈核之士兵四字讀本

(四) 青海省立一中黨義教師王守鈞呈核之黨員訓練大綱表解

一 編擬事項

(五)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呈核之「訓練工作之認識」

(一)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題

(六) 北寧路特別黨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二) 小隊長的產生與職責

(七) 湖南省黨務指委會訓練法規

(三) 中央常務會議關於童子軍決議案一覽表

(八)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四)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

(九) 青島市指委會呈核之該會工作同志無故缺席區分

二 公文摘要

部各種會議及革命紀念日集會懲戒暫行辦法

(一) 函

(十) 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第十八師特別黨部長崎直屬支部等呈核之特種討論問題結論

1 致福建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轉呈閩候縣社會童子軍組織大綱不需另擬可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辦理由

(十一) 江浙區兩湖區冀魯豫區及雲貴區黨務視察報告

2 致外交部為據情轉請令飭駐菲總領事查明二三六團被工會摧殘如屬事實請分別酌辦由

3 致漢口市黨部為更正該市童子軍服務員一覽表並請將經費會所等確定後再行定期選舉理由

4 致山西安徽湖南廣州等省市訓練部為請協助與監督當地童子軍事業由

5 致海門縣黨部為該縣舉行全縣童子軍大營營屆時本部當派員指導由

四

其他事項

(一) 評閱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

(二) 集會討論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辦法

(三) 校對訓政法規方案彙編

(四)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駐地

(五)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參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二) 令

1 令上海市童子軍理事會爲該會總務科名義直接

對外殊爲不合仰卽知照由

2 令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爲呈報理專就職啓用印

信及分配工作准予備案由

(三)電

電駐菲總支部爲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六團教練員被

刺傷一節請卽查明辦理由

(四)批

1 批答廣州市社會童子軍團籌備員吳澤民等爲所

呈社會童子軍團組織簡章不准備案由

2 批答趙永鑑爲所呈青海童子軍之組織與服裝等
均與本部規定不合茲發法規及刊物仰卽參考糾

正由

三

審查事項

(一)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

(二)湖南省童子軍促進會會章

(三)中國童子軍法規彙編

(四)童子軍偵察術

四
其他事項

(一)校閱初級課程三版原稿

(二)填發童子軍證書

(三)整理童子軍登記表

(四)分發各服務員團部理事會紀念亭捐冊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訂事項

(一)地方自治制度課程綱要

(二)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黨義教育課程綱要

(四)留學生學業成績報告表

二 公文摘要

(一)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爲請轉令中央檢委會於本月底結

束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爲檢奉三民主義教育方案請鑒核
公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爲請准於三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
留學生補考由

(二)函

- 1 函中央祕書處為留德學生張一清請中央補助可予不准由
- 2 函司法院請轉司法行政部令皖反省院遵照指示各點改良由
- 3 函復山西省黨部函送請委之審查黨教委員履歷以憑核發任用書由
- 4 函蒙漢佛教會鮑維茅所請派員蒞蒙設黨訓所無庸辦理由
- 5 函漢市整委會關於該市招商局不設黨義研究會處理經過由
- 6 函省指委會為解釋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之疑義由
- 7 函各省市黨部為檢送黨義教師證書式樣及說明由
- 8 函教育部請會同外交部擬具具體辦法交涉暹羅政府限制華校教員由
- 9 函各省市黨部為檢送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由
- 10 函山東省黨部關於審查黨教委員會印信之頒發與式樣等由
- 11 函復河北省黨部以該省教廳長以非黨員自不能

提請委任為黨義教師審查委員由

(三)令

- 1 指令皖省訓練部所請備案之黨義教師補救規則應毋庸議由
- 2 指令青島市黨部訓練部為呈報該市檢委會遵令結束准予備案由
- 3 指令晉省黨部訓練部呈請取消郭樹棟等黨義教師資格准予備案由
- 4 指令陸軍第三十二師黨務特派員所請設立訓練所准予備案由
- 5 指令皖省訓練部關於審委會之開銷仍照原定辦法津貼由
- 6 指令豫省訓練部為呈送黨義教師名冊准予備案由
- 7 指令京市訓練部為呈送測驗中學學生辦法准備案由
- 8 指令浙省訓練部所呈黨教通訊第四期准予備案由
- 9 指令贛省訓練部為呈報結束檢委會准予備案由
- 10 指令青市訓練部呈請委任審查委員胡家鳳等二

人以無黨籍須重行遴選由

(六)辦理留學生管委會事宜

1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遵照頒發「聘用代用黨義教

師暫行辦法」辦理由

12. 令皖省反省院訓育主任王德懋解答所呈因難各

點由

..指令鄂省訓部檢發黨教審委左鑑等任用書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上海中學實小黨義研究報告選編
- (二) 浙江省訓練部黨義教育通訊第四期
- (三) 關於社會教育實施大綱及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育意見
- (四) 皖省反省院訓育大綱草案及其報告書等
- (五) 各省訓練部工作報告
- (六) 統計各學校學生工作報告暨社會調查表
- 其他事項
- (一) 簽註青島市訓練部有關預備黨員訓練案
- (二) 簽註關於軍隊設立黨務訓練班意見
- (三) 簽註上海童子軍給獎辦法
- (四) 簽註擴大部務會議關於黨義教育之決議案
- (五) 辦理黨員請求資助國內升學事宜

五 關於編審方面

- (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二) 四權行使的訓練

- (三)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各項課程綱要
- (四)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 (五) 中央訓練部公報第十期
- (六)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七) 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 (八) 中央週報稿件

- (九) 三月份收到各地黨部呈報訓練工作考核報告
- (十) 江浙區視察報告
- (十一) 地方自治研究會章程

二 公文摘要

- (一) 函
1. 致教育部為據湖南省訓練部呈為該省訓練會議決議選錄 總理格言編入公民教科書內以樹立青年中心思想一案查各級學校現在並無公民課

程而該案宗旨甚屬正當請該部於編輯各級學校

教科書時注意及之由

三 審查事項

6 其他指令二十五件

2 致福建省指委會爲該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紀錄所

載臨時提議第一案應專案呈核第二案人民團體

特派員應改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

3 致安徽省整委會爲該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錄第三十案至三十七案所稱工人團體或商人團體改組

指導員均應將改組二字刪去由

4 其他公函七件

(二) 令

1 訓令各鐵路特別黨部爲頒發每月訓練工作報告方式仰遵照辦理由

2 訓令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爲該部十九年六七月份工作鬆懈呈報遲延應糾正令飭遵照由

3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爲指示該部所擬之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仰分別遵照修正由

4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指示該部所編訓練法規應更正各點仰遵照辦理由

5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每月工作報告書內所屬下級黨部工作一項准遲延一月呈報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士兵四字讀本

(三) 高中黨義

(四) 陶著初中黨義教本

(五) 張著民衆須知

(六) 民權初步演習

(七) 湖南省訓練部所編法規彙刊

(八) 北寧路特別黨部所擬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九) 江蘇省黨部所編訓練通訊

(十) 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育案

(十一) 各級黨部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大綱

(十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本部各處科全年工作分期實施計劃表

(二) 評閱首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

卷

(三)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第二期黨義測驗卷標準

(二) 南京特別市黨部中學校學生黨義測驗題

(三) 各下級黨部辦理測驗概況表

(四) 測驗科一二兩月工作摘要

二 公文摘要

令

1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指示該部呈送化縣等縣黨部

第一期黨義測驗卷錯誤各點由

2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為指示該部呈送各中學學

生黨義測驗成績統計表錯誤各點由

3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為糾正該部辦理工作人員黨義

測驗不合之點仰以後改正由

4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該部保送測驗工作人員養成

所學員吳銘鐘業已畢業應即以幹事任用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騎兵第二師官長測驗題及士兵思想考核口試題

(二) 江蘇省黨部辦理第二期黨義測驗成績結果

(三)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測驗題

(四) 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五) 黨義教科書籍

其他事項

(一) 辦理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

(二) 評閱並統計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

義測驗卷

(三) 統計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用字復見次數

(四) 補助黨員留學補考事宜

(五) 製第二期黨義測驗示範

(六) 簽備中國測驗學會事宜

柒 關於總務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重要文件法規方案登記格式

(二) 修訂公文稿面

(三) 總務科每週工作報告

(四) 總務科三月份工作報告

二 其他事項

(一) 繕寫公函三百六十二件

(二) 繕寫便函二百一十一件

(三) 繕寫訓令九十件

(四) 繕寫指令一百七十件

(五) 繕寫批答四十二件

(六) 繕寫呈文八件

(七) 監印公文

(八) 校對公文

(九) 收發公文及各種刊物

中央僑務委員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重訂現行僑務法規輯要
- 2 重訂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 3 編輯本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 4 編輯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5 編策各科二月份工作摘要統計表
- 6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及議事日程
- 7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
- 8 編擬關於僑務之新聞稿件
- 9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10 編譯各國最近待遇華僑情形
- 11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B 印刷

1 繕印獎勵華僑回國投資辦法

2 繕印革命華僑義捐稽獎局各項政策

3 繕印海外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及票函各種式樣

4 繕印浙江省黨部解釋國民會議各項法規疑義等項

5 繕印送次致海外各被委託辦理國民會議選舉機關通函

關通函

6 繕印迭次致海外各級黨部及各團體通函

7 繕印本會二月份工作概況及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等件

8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及決議案議事日程等

- 9 繕印各地華僑團體呈請備案章程
- 10 繕印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勘誤表
- 11 繕印本會各種應用表式
-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 A 文書
- 1 函海外各商會暨各報館爲檢送陝西建設廳歡迎投資創辦實業啓文希爲鼓吹由
- 2 函南洋各商會爲檢送工商會議關於南洋華僑製品運華減稅一案轉達查照由
- 3 函陝西建設廳准函關於歡迎投資興辦實業啓文已照轉海外各商仍希再將實業計劃檢送一份以憑核轉由
- 4 函海外各總支部暨各中華商會准首都建委會函復關於劃歸安集投資華僑一案已議交所屬機關辦理各節特抄錄原議案函達查照由
- 5 函海外各級黨部及各團體爲檢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各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 6 函駐神戶直屬支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日警壓迫華僑一案經辦情形特照轉達由
- 7 函海外各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爲勘正國民會議選舉法訛字請查照校正由
- 8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檢送關於國民會議電稿二十一件希照拍發由
- 9 函駐帝汶直屬支部准實業財政兩部函復飭據查復關於萬國儲蓄會內容經過情形到會特照轉達由
- 10 函駐墨順那緝省支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交涉墨政府驅逐余詠和等出境一案經過情形特照轉達由
- 11 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爲推定本會蕭副主任委員及鄭委員爲總事務所參事希查照由
- 12 函海外各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爲更正投票紙用印式樣希查照由
- 13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擬國施行虐待華僑苛例一案經辦情形特照轉達由
- 14 呈中央執委會據駐巴拿馬李代使世中函陳關於僑務之各種意見特照轉呈察核示遵由
- 15 函李代使世中准函陳述關於僑務之意見經照轉呈中執會採擇施行矣復希查照由

- 16 函廣州市黨部請就近派員調查華僑工業聯合總會組織內容見復由
- 17 函國府文官處據美華正誼保僑會秘書長雲景星函稱關於我國廢約問題美上議院已有同情之表示並附剪報二紙到會特照函達轉陳參考由
- 18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報紙載稱日政府又驅逐大批華僑出境等語希轉陳飭令查明交涉由
- 19 函泗水支部爲關於民會選舉荷屬方面已交巴城總支部辦理希查照由
- 20 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爲英屬暹羅兩地干涉華僑辦理選舉可否准予變通辦理請即核復由
- 21 函實業部關於荷屬亞庇中華商會呈請備案一案經本會審核同意應予照准由
- 22 函本會黃顧問王成淮外交部函復關於華人衝突一案經辦情形特照轉知由
- 23 函駐法總支部據稱劉厚私提中法文化基金組織學校請勿准立案及制止挪用一案經照轉教育部核辦希查照由
- 24 函本會黃委員右公准外交部函復關於旅墨華僑黃樹模被匪搶殺一案經過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 25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據安南東川支部呈報該埠華僑捐助北伐軍費情形並附應捐名冊請轉備案等情希查照轉陳核辦由
- 26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爲推派本會黃委員右公暨工作同志等五名爲地方自治指導員希查照由
- 27 函中央監委會爲關於本會經費支配問題前經奉中執會常委批示該會經費獨立於定額範圍內可自由支配等因函達查照由
- 28 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各中華總商會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委會函請轉知注意該項規程第九條辦法各節特照轉達並希通知各僑胞由
- 29 指令台山華僑協會爲國民會議對於國內華僑團體並無選派代表之規定該會自應毋須選派代表仰即知照由
- 30 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據台灣中華總會代表張錫祺等呈陳國民會議對於台灣並無選派代表之規定懇予轉請准予增派等情轉達核辦由
- 31 通知僑民劉維添准蘇省府函復關於該僑民呈控崑山清丈局短給方單一案飭據呈復情形到會特照轉知由

32 函駐墨西哥總支部准粵省府函復關於朱贊楊等

呈控羅南捲逃欠款一案現羅南因另案由台山縣
府繳款交保該款如何處置請予核復各節希查明
見復由

33 函駐祕魯利馬直屬支部准粵省府函復關於利馬

古岡州會館呈控李瓊山捲逃公款一案惟瓊山住
址不明請予查復各節即希查明見復由

34 通知福羣公司代表李達賢准文官處函復關於中

央大學與民生公司因租訂洲地爭議案仍應遵照
舊約履行各節特照轉知由

35 函閩省府據望加錫中華總商會呈控陳文亨荼毒
鄉里草菅人命請轉緝辦等情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36 函海外各華僑學校暨各團體准全國運動大會籌
委會代電爲大會期迫爲求辦事敏捷起見列敍七
項要務請轉周知各節轉達查照由

37 函南洋荷屬打拿根分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埠
八二慘災及當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經辦情
形特照錄案轉知由

38 函外交部據新加嘉坡同德書報社電陳當地政府
不准辦理國民會議選舉事宜特照轉請設法交涉
由

由

39 函外交部准駐美國總支部函據陳子焯稱寧陽會

館有發掘其亡女寄塚之議請轉飭令制止等由希
轉飭駐金山領事就近疏解由

40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函爲寧陽會館有發掘陳子焯
亡女寄塚一案經照轉函外交部轉飭駐金山領事
就近疏解復希查照由

41 函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爲送還捐冊存根一本並
捐洋二十一元希查收見復由

42 通知建興公司准江西省政府電復關於該公司呈
請根據成案辦理省營鋪鑄一案已飭建廳核辦各
節轉達知照由

43 通知台灣中華總會館代表張錫麟准國民會議選
舉總事務所函爲大會代表名額早經規定該會館
代表等所請增加代表一節未便照准等由轉達知
照由

44 函外交部據暹羅中華總商會代電稱暹王定期赴
美道經上海至請妥爲招待以敦睦誼等情特派本
會陳委員安仁前赴商酌招待事宜至希妥爲接洽
由

45 函開平縣政府據司徒進呈爲李毛女捲款潛逃懲

再轉請追還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46 函中央組織部准函爲台山寧陽會館抵制少年晨

報並寄待台山籍同志一案經由本會函請外交部

轉飭駐金山領事就近疏解在案復希查照由

47 函荷屬打拿根分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分部報告當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

照由

48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關於王唐氏呈請撫卹本會

已故工作同志王忠誠一案特檢同調查表一份送

達查照轉陳核辦由

49 函粵省府據緬甸總支部呈爲陳統生等霸佔趙士

廣等祖業一案希轉飭查明秉公辦理由

50 函駐緬甸總支部案同前由經照轉函粵省府飭令秉公辦理希查照由

51 函鄭螺生同志准粵省府函復關於林成就等祖遺

糧山被佔一案已飭原審查復俟復到當依法判決

等由轉達查照由

52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粵省府函復關於張質生同志

被誣庇種飼粟一案經由省府提解發交高等法院

各節特照轉達由

53 函江海關監督據本會駐滬通訊處呈請轉函發給

通行證以便外輪登滬以前接待華僑等情希查照

核復由

54 復汕頭民衆反對外輪客票加價委員會及嶺東華

僑互助社等據電爲請設法制止該地外輪任意加價等情除照電請粵省府令汕市府制止外希查照

由

55 函嗎咗岬支部准潮陽縣政府函復關於黃仕元呈

訴原籍住屋被范大頭強拆築廁一案係屬司法範

圍等由轉達查照由

56 函汕頭市政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等呈稱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任意加價懲予轉請飭令取消等情

希設法裁制由

57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案同前由經照轉函汕市府

設法裁制令仰知照由

58 函福建高等法院據駐神戶直屬支部准函爲據黃仁禮呈訴原籍園地被佃戶僞造契據藉詞誣佔一

案希查照秉公辦理由

59 函駐神戶直屬支部案同前由經照轉閩省府秉公

B
核辦希查照由

- 60 函暹羅中華總商會爲暹王過滬並不登岸至於款接一節已由政府派外交部長等前往歡迎矣希查照由

61 函蘇省府據僑民劉維添呈訴崑山清丈局短給方單混亂地畝一案希再轉飭秉公辦理由

62 撰擬例行文書一百八十件

63 批核文書一百八十件

64 批閱文書二百七十一件

65 摘由及登記收文二百七十一件

66 收文二百七十一件

67 發文七百一十六件

68 監印七百一十六件

69 繕寫四百四十九件

70 校對四百四十九件

71 繕寫油印一百零三件

電務
1 譯收電二十二件

2 譯發電四十件

3 抄電六十四件

- C
保管
- 1 歸檔文卷三百三十九件
 - 2 編整文卷三百三十九件
 - 3 調閱文卷六十六件
 -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A
關於設計及圖表
設計

1 擬訂獎勵華僑回國投資辦法草案

2 函實業部准函爲關於工商會議劃區安集投資華僑一案應請首都建委會先行計劃方能轉知由

3 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爲華僑選舉程序因時間及種種關係可否准予變通辦法希查照見復由

4 函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爲華僑選舉票及投票廳可否准由各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自行製定希查照見復由

5 電海外各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爲關於選舉資格審定經由總事務所核准變通各節轉達查照由

6 函海外各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爲關於選舉票及

投票處經由本會商准由各地自行酌製各節特照
轉知由

立案表冊

八三二

B 圖表

- 1 繪製駐外使領館一覽表
- 2 繪製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各種用表
- 3 繪製海外華僑農工商學各種調查表
- 4 繪製國民會議華僑代表選舉票及投票函格式

- 7 審查旅城魯乃華民小學立案表冊

指導

丁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審查現行僑務法規輯要初稿
- 2 函實業部准函送直落勿洞中華商會章程請予會
核等由查該項章程諸多未合應請轉飭修改由
- 3 審查旅城華益學校立案表冊
- 4 審查實業部送核帝文力利中華商會呈請備案表
冊等件
- 5 函實業部准函送松柏港中華商會章程等件請予
會核等由查該項章程尙有未合之處應請轉飭修
改由
- 6 函帝文支部爲國民會議對於葡屬代表並未規定
所請規定名額未便照准由
- 7 函海外各被委託辦理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不識字
者得請代書人又緬甸代表原定爲一名惟選舉法
上誤印爲二名合併聲明更正希查照由
- 8 函駐日東京支部據稱成立選舉事務所請予備案
- 9 審查山打根華僑閱書報社及南洋華僑同志會等

一節惟不得稱爲選舉監督所刊印信應行取銷希

即遵照由

9 函智利晏道化呀打分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分

部呈請交涉智政府削奪華僑權利一案經過情形

戊

A

關於徵集及解答

•••••
1 徵集本會僑務月刊材料

2 徵集華僑教育概況材料

3 徵集海外各地華僑生活調查表及華僑學校調查表

4 徵集駐澳洲美爾鉢領館報告該埠黨務情形等件

5 徵集各地駐外使領館關於僑務等項之報告

B
解答

1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陳暹政府干涉華

僑懸掛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一案希查照辦理由

2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案同前由經照轉外交部交

涉仰即知照由

3 函國府文官處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請轉令各地

迅即辦理華僑冤抑案及保障華僑原籍業產等情

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由

4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案同前由經照函請文官處

轉陳核辦仰即知照由

由

13 復阿根廷首都華僑協會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會

呈請增設領事一案經過情形特照轉知由

14 復全國機器總工會關於救濟南洋失業華工一案

前經本會擬具救濟辦法送交國府核辦矣希查照

由

15 令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爲令仰將成立

經過及組織章程呈報到會以憑核辦由

16 復駐哥國駐埠區分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分部

5 批僑民楊廷傑據呈爲前被項月將誣控一案請轉

迅予核辦等情仍仰遵照中央前批辦理由

6 通知僑生符之筠淮江蘇教育廳函復關於該生呈

請轉飭南京中學准予轉學一案經飭該校照章辦

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7 函外交部據蘇門答刺亞益膠拉埠發生華巫衝突

華人受傷及被捕者甚衆等情除批復外相應函請

迅令駐棉蘭領事嚴重交涉由

8 電復張副司令學良准電請予查復華僑林鼎祺來

歷一節本會未盡詳悉希查照由

9 函中央陸軍學校關於入伍生石旭初攜裝潛逃一

案已函請福建平和縣究追賠償希查照由

10 批羅次啓同志據呈稱被逐回國請予照例發給回

費旅費百元等情查所稱各節尙無不合仰即來會

具領由

11 通知僑生符儒純黃孟嘉等准中央軍校函復該校

招生考期已過該生所請特許入學未便照准等由

特照轉知由

12 函外交部據安南土良木學校教員王智慧呈請代

向法國駐華公使領給教員證照等情希查照辦理

由

13 函外交部據駐斐同志兢業社等呈調查該埠前領事處照任內所收僑民註冊費是否繳部等情查

明見復由

14 函望加錫領事准泗水領事函復關於安汶埠華僑抗繳學款一案因該埠僑屬望加錫管轄應予移轉

辦理等由希查照核辦由

15 函南京市政府據本會顧問林度生函請轉詢本京下關至鼓樓建築房屋有無規定條例及每畝市價若干各節希查照見覆由

•••••
已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保送僑生陳子嘉入東方公學李明宿入五卅中學

肄業

2 函江蘇教育廳據僑生黃煥棠等呈保送入南京中學肄業等情希查照轉飭優予編級由

3 函教育部據僑生黃志超呈請轉飭中央大學准予繼續求學等情希轉飭該校准予通融由

4 呈中央執委會據馬立三同志呈稱其子天明因努

力黨務以致失學懇予轉請准予免費來京求學等
情特照轉呈核辦示遵由

B

招待

- 1 招待鄭克根同志赴招待所暫住
- 2 招待史兆德同志赴招待所暫住
- 3 招待陳輝石司徒進等赴招待所暫住
- 4 發給陳輝石司徒進張開權三同志回籍護照
- 5 招待遲羅黨員劉應循赴招待所暫住
- 6 發給被逐回國同志曹瑞吾回粵川資六十元

庚

關於會計及庶務

- A 會計
- 1 稽核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二月份所有報銷事項
 - 2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二月報銷事項
 - 3 核收本會二月份黨員所得捐
 - 4 核收本會工作同志二月份中央黨部建築費

B

- 庶務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 2 購辦會內日常需用物品
 - 3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目
 - 4 編造本會各科二月份領物報銷及統計表
 - 5 督率工友拆卸火爐及清潔地方等工作
 - 6 濱發本會二月份所有海內外報費及赴電報局拍電等項
 - 7 清檢本會二月份存物數量

中央統計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1) 徵集課

甲 關於黨員方面

一，統計各省市及海外黨員

二，校對黨員速檢片

三，統計首都衛戍司令部及廣州市黨員思想考查結果

四，統計一月份黨員訓練工作

乙 關於黨部方面

一，徵審二十年二月份中央黨務統計材料

二，製定下級黨部每月工作統一報告項目及表式

三，徵審下級黨部統計部份工作及統計員報告表

四，統計二月份中央宣傳部編撰工作

五，登記各下級黨部統計材料並審查送編

六，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統計之詢問

七，統計一月份海外黨員組織進程

丙 關於政府方面

一，徵審二十年二月份國民政府政績統計材料

二，整理國民政府各機關組織系統圖材料

三，審查貴州省革新統計材料並擬等各報告

(2) 編造課

丁 關於社會方面

一，擬定各縣市狀況調查表

二，審查京市平民生活調查表

戊 關於其他方面

一，編製黨政機關高級人員二月份更動表

二，逐日剪貼中西文報紙並分類存置

三，十九年黨務統計年報稿編輯完成

四，十九年政績統計年報稿編輯完成在校對中

五，修改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組織系統圖

六，開始編製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中央黨務統計

七，中央暨各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出版

八，繪製縣市狀況調查表

九，繪製中央職員統計圖

十，繪製省市海外及軍隊黨部委員人數統計圖

十，繪製黨員學歷分類統計圖

(3)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 一，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三件
二，擬公函一百九十二件
三，通告九件

乙 收發方面

- 一，訓令一件
二，呈文五十四件
三，公函一百七十五件
四，電文三件
五，工作報告八十一件
六，統計材料報告九百八十一件
七，會議錄一百五十七件
八，公報一百七十五件
九，定期刊物一百八十七件
十，不定期刊物十四件

丙 保管方面

- 一，呈文三件
二，公函一百九十二件
三，通函一千七百七十八件
四，表格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八件
五，各項刊物一千七百九十六件

丁 事務方面

- 一，職員進退登記
二，各課職員領物登記
三，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四，職員請假登記
五，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六，掌理公款出納並造報銷
七，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發文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20年3月1日起20年3月31日止

20年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月 日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個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兩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元
3 6 駐仰光緬甸總支部 The Burma Chinese Emergency Relief League Rangoon										1	5	9 0 0 0						
3 13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卡技利分部																	7 3 0 0 0	
3 13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市巧婦中國國民黨分部	港洋			1	5	0 0 0												1 5 0 0 0
3 23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爾布碌區黨部																		1 5 0 0
3 23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爾布碌區黨部																		6 2 5 0
3 27 駐美總支部轉來基裔分部黨員鄭源等	美金			1	3	5 0												9 3 0
3 27 駐美總支部轉來山地把麗分部黨員馬煌生	美金				2	0 0												9 6 6 8 0
三月份總計	港洋			1	5	0 0 0				1	5	9 0 0 0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一號（三十年三月份）

繳款機關	年 度	月 份	金額	備考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二 十 年	二 月	一〇四八〇〇	
黨 史 史 料 編 委 會	二 十 年	二 月	六三六六二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二 十 年	二 月	四三二六七〇	
中 央 日 報 社	二 十 年	二 月	七七三八〇	
建 築 障 亡 將 士 公 墓 筹 委 會	二 十 年	二 月	三九五〇〇	
山 東 民 國 日 報 館	十 九 年	八 月 至 十 二 月	二七〇七〇	
中 央 社 武 漢 分 社	十 九 年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二八五〇〇	
武 漢 日 報	十 九 年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七三六五〇	
浙 江 省 黨 部	十 九 年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二五五一九〇	
山 東 省 黨 部	二 十 年	二 月	三二六二〇	
安 徽 省 黨 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六四〇六〇	八五〇〇〇	
廣 東 省 執 委 會	十九年二月		一四二四四〇	

廣東省監委會	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一四二二七〇
廣東省監委會	十八年三月至九月	一六三八八〇
廣州市執委會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一〇〇五〇
廣州市監委會	十九年十二月	二二六五〇
上海市黨部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一四七〇〇
津浦路特別黨部	二十年二月	一五九〇〇
山東歷城縣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〇〇〇
湖南水口縣黨員登記處	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
湘鄉縣黨部	十九年十一月	五四〇〇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	十九年三月	五一四五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九〇〇〇
湖南漢壽縣黨部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湖南長沙縣黨部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年二月	二二二二九四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三七五九〇〇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	八三六四八〇
監察院	二十年二月	二六五八五〇
參謀本部	十九年三月	一七四一八〇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年一月	一二〇六九〇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二十年二月	一五〇九七〇
外交部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一二〇〇
財政部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四九一三〇
軍政部	二十年一月	二二六四六二〇
海軍部	十九年十一月	六六一六〇〇
交通部	二十年二月	一一二七五五〇
鐵道部	十九年九月	一二五三一二〇
教育部	二十年二月	一九四二八九〇
	一七二一四三〇	

鑑 級 部	二十年一月	五五一八八〇		
禁 煙 委 員 會	二十年二月	三一五三二〇		
蒙 藏 委 員 會	二十年一月	八七〇四五〇		
浙 江 陸 地 測 量 局	十九年四月	九四三六〇		
浙 江 陸 地 測 量 局	十九年五月	九三五六〇		
首 都 警 察 廳	二十年二月	一六五七二五〇		
財 政 部 稽 私 處	二十年二月	四三九四六〇		
中 央 銀 行	二十年一月	一二四九八九〇		
國 定 稅 則 委 員 會	二十年二月	一三五二八二〇		
江 蘇 印 花 煙 酒 稅 局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至三十日	四二一四五〇		
鎮 江 關 監 督署	二十年二月	一三一七九〇		
兩 淮 鹽 運 使 署	十九年十二月	三六一〇〇		
金 陵 關 監 督署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四五六〇〇		
蘇 浙 浙 常 州 分 區 稅 所	二十年一月	六五八〇〇	二〇三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一月	八四	八〇〇
浙江沙田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一〇	八〇〇
兩浙鹽務運使署	十九年十一月	二二三	四五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四九	六〇〇
兩浙鹽務承訊員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二年三月	二七	七二〇
杭州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七	〇〇〇
浙江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四九	四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二月	四一	二〇〇
山東鹽運使署	二十年二月	八四	七三〇
安徽煙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一月	三一七	二〇〇
安徽財政特派員署驗契處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一	八四〇
安徽硝礦總局	二十年二月	二二	八〇〇
安徽印花稅局	二十年二月	四八	九二〇
蕪湖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八六	五〇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	十九年十二月	二五〇	二〇〇

九 江 關 監 督 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六	五〇〇
西 岸 權 運 局	二十年一月	八〇	四〇〇
江 漢 關 監 督 署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四	七〇〇
宜 昌 關 監 督 署	二十年二月	三一	一〇〇
武 昌 造 紙 廠	二十年一月	八九〇	
鄂 岸 權 運 宜 昌 分 局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五九	七〇〇
粵 桂 蘭 縱 稅 局	二十年二月	三九八	八九〇
粵 桂 蘭 廣 州 查 驗 所	二十年二月	三四	三七〇
廣 東 捲 煙 省 河 分 局	十九年九月	二〇九	六五〇
廣 東 捲 煙 縱 稅 局	十九年十二月	二九	一五〇
廣 東 捲 煙 省 河 分 局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一四	一六〇
潮 橋 運 副 公 署	十九年十二月	三一	七五〇
廣 東 印 花 稅 局	至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六二	〇四〇
	一八四四七〇		

粵海關監督署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十月	二六八五二〇
上海電報局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八八二〇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年一月 二三年九〇	二三二六六〇
煙濟電報幹線工程處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一月	九四〇〇
山東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四五三八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一三〇八〇〇
九江電話局	四七九二〇	四八〇〇
安徽祁門電報局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一九四二〇
南津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五二八六二〇
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二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五六九六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〇九五〇〇
軍政部航空署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一六〇二五〇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	十九年七月	

內有補十九年十二月份一·〇五

軍政部航空第二隊	十九年六月		一三六五八〇
軍政部航空第三隊	十九年七月		一五三七一〇
航空署航空第四隊	十九年六月		二二三四一〇
航空署航空第五隊	十九年七月		六五四〇〇
航空署航空第六隊	十九年七月		四二二四〇
水面航空第一隊	十九年六月		六四九九〇
航空掩護大隊	十九年六月		一七三六〇
航空四五兩連	十九年六月		九五七〇〇
航工廠	十九年六月	四	二四六三〇
南湖飛機修理廠	十九年六月	一〇〇	一八〇
航空掩護大隊	十九年六月	二四	六〇〇
南湖飛機修理廠	十九年六月	九五	七〇〇
上海鍛鋼廠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九九七〇	三六八〇〇
駐浙軍械局	十九年四月		

浙 江 陸 軍 監 獄 署	十九年四月	一一四〇〇	
鎮 海 區 要 塞 司 令 部	十九年五月	四九七〇〇	各砲台及掩護一二營附內
國 立 同 濟 大 學	十九年九月	一九一六六〇	
交 通 大 學 上 海 本 部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二七九二二〇	
交 通 唐 山 土 木 工 程 學 院	十九年十一月	四七五三二〇	
交 通 大 學 研 究 所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七〇〇	
實 業 部 商 標 局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七四九八〇	
國 貨 陳 列 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八三七〇〇	
青 島 商 品 檢 驗 局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中 央 衛 生 試 驗 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五一四〇〇	
首 都 電 話 局	二十一年二月	一二九七七〇	
最 高 法 院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三三八九〇〇	
江 苏 江 寧 地 方 法 院	二十年二月	一九八三〇〇	
江 苏 鎮 江 地 方 法 院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〇七七九〇	

江蘇南通縣法院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二〇九五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年一月	一二四四一〇
浙江反省院	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二月	四四一二五〇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四四二七〇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五四一一〇〇
浙江杭縣地檢察處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八八九七〇
金華地方法院臨海分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三八七二三〇
鄞縣地方法院衛縣分院	十八年四月至七月	七三二七〇
浙江建德地方法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一七六八〇
浙江麗水地方法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一一四六〇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一〇五二〇〇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二三六六二〇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九五五一〇
		一三七五九〇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六月	二六〇	四五〇
浙江紹興地方法分院	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一七五	〇七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年一月	一五二	二五〇
山東高等檢察處	二十年一月	五九	九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二月	六三八	六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年一月	一〇九	二〇〇
青島地方法院及分庭	十九年二月至十一月	九三五	六四〇
山東第五監獄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〇	〇〇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二五	一三〇
河南第一監獄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三三五	四〇
湖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二〇〇	二二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九年八月	一四九	〇七〇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十九年六月	五二四	六〇
湖南岳陽縣法院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九三	七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年二月	一四五八七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	二九一〇〇〇
安徽第一監獄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九一〇〇
福建高等法院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一〇八七〇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十八年四月	八七〇六〇
福建思明地方法院	十八年五月至七月	一七三八一〇
福建龍溪地方法院	十八年七月至八月	三〇七七〇
福建龍溪石碼分庭	十八年六月至七月	九八一〇
福建龍溪長樂分庭	十八年十月	九〇〇〇
福建龍溪仙游分庭	十八年五月至九月	四二〇〇〇
福建建陽縣承審員	十八年八月至十月	二一〇〇
福建海澄縣承審員	十八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八〇〇
福建高等法院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一四七六〇
福州地方法院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一月	四四七五〇
廣州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一九七二〇

補解所屬捐款

欽廉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二月	三九〇三〇
江蘇省立圖書館	二十年二月	二九一六〇
浙江水產品製造所	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四六〇〇
浙江水產科職業學校	十九年五月	九二〇〇
浙江省民政廳	十九年四月至九月	二〇五九〇
浙江省財政廳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四一二六五〇
浙江省財政審查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至十九年九月	八四〇〇〇
浙江省政府設計會	十九年四月	二六三〇〇〇
浙江保安隊第一團	十九年四月	四八六七〇
浙江保安隊第二團	十九年四月	五〇九〇〇
浙江保安隊第三團	十九年四月	六六五八〇
浙江保安隊第四團	十九年四月	四七
浙江保安隊第五團	十九年四月	六五五三〇
浙江保安隊第六團	十九年四月	五二六〇〇
浙江保安隊第七團	十九年四月	三三〇

浙江保安隊特務隊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一九七六〇〇
浙江省政府軍樂隊	十九年四月	三三〇〇
浙江保安隊兵工講習所	十九年四月	一二六二〇
浙江保安隊教導大隊	十九年四月	三一四一〇
浙江省水利局	十九年五月	一四八三三〇
浙江航政局一區分局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二〇四〇〇
浙江航政局四區分局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一九二〇〇
浙江航政局二區分局	十九年七月	七六〇〇
浙江法規審查委員會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二六一〇〇
浙江省教育廳	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	一〇六二四四〇
浙江省農礦廳	十九年十一月	二七六三五〇
浙江省財政廳	十五日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六二五六〇
浙江省府設計會	十九年六月	二五四七五〇
浙江省府軍樂隊	十九年五月	三三〇〇
浙江保安隊兵工講習所	十九年五月	一一四〇

浙江保安隊教導大隊	十九年五月	三七	七九〇
浙江省警察隊特務隊	十九年八月	四九	四〇〇
浙江保安隊第一團	十九年五月	五二	〇二〇
浙江保安隊第二團	十九年五月	五三	二九〇
浙江保安隊第三團	十九年五月	六七	〇〇〇
浙江保安隊第四團	十九年五月	四七	三八〇
浙江保安隊第五團	十九年五月	六五	九一〇
浙江保安隊第六團	十九年五月	五二	六〇〇
浙江保安隊第七團	十九年五月	五八	一一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	十九年五月	四九	七〇〇
浙江黃岩縣政府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七	七八〇
浙江德清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五三	三五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三月	六六	三〇〇
浙江富海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	二八	八〇〇
		三三	二〇〇

各砲台及掩護一二營附內

浙 江 省 區 教 濟 院	十九 年 四 月	六 四 〇 〇	貧 民 工 廠 附 內
浙 江 鄞 縣 縣 政 府	十九 年 四 月	一 四 六 八 八 〇	五 六 月 份 在 內
浙 江 孝 豐 縣 縣 政 府	十九 年 四 月 至 七 月	二 六 八 〇 〇	
浙 江 餘 杭 縣 政 府	十九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五 四 六 六 〇	
浙 江 諸 暨 縣 政 府	十八 年 十 月 至 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一 四 四 八 九 〇	
浙 江 諸 暨 財 政 局	十八 年 十二 月 至 十九 年 五 月	二 五 六 八 〇	
浙 江 諸 暨 教 育 局	十八 年 九 月 至 十九 年 六 月	七 五 〇 〇	
浙 江 諸 暨 公 安 局	十九 年 一 月 至 七 月	二 七 四 四 〇	
浙 江 桐 廬 縣 政 府	十九 年 七 月	二 三 五 〇 〇	
浙 江 遂 昌 縣 政 府	十八 年 三 月	一 七 二 〇 〇	
浙 江 義 烏 縣 政 府	十九 年 八 月	二 二 八 〇 〇	
浙 江 龍 游 縣 政 府	十九 年 九 月	二 七 〇 八 〇	
浙 江 嘉 興 縣 各 機 關	十九 年 八 月	四 八 六 二 〇	公 安 局 附 內
浙 江 海 甯 縣 政 府	十九 年 五 月 至 七 月	九 一 四 二 〇	
		二 五 四 〇 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			一七二〇〇
浙江桐鄉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三九〇六〇	
浙江吳興縣政府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四七三三〇		
浙江分水縣政府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	五〇八〇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一二四〇〇		
浙江杭州市財政局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三十日	二六六四〇		
浙江杭縣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	三三八〇〇		
浙江杭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八四五三〇		
浙江杭縣教育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二三〇一九〇		
浙江衛生試驗所	十九年六月	一七六〇〇		
浙江杭州市立病院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五月	八一〇〇		
浙江杭州初級中學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九五〇〇		
浙江杭州城北診察所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二七五〇		

浙江杭州土地局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〇三〇九〇
浙江杭州市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	一六八〇一〇
浙江蕭山縣各機關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八五五〇〇
浙江上虞縣政府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九年四月	八五五〇〇
浙江蘭谿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三三七〇〇
浙江富陽縣教育局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六五六六〇
浙江平湖縣公安局	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	四八〇〇
浙江溫嶺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	九二〇〇
浙江溫嶺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至四月	二三〇七〇
浙江餘姚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四二〇〇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七八〇
浙江餘姚公安局	十九年三月	九六七〇〇
浙江嵊縣公安局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九八年八月	二九一六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一二四〇〇

浙江永嘉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四七四〇〇	公安局附內
浙江蘭谿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二五八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四七一〇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四一四〇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一四六〇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四〇八〇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	二七一二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九五一〇	
浙江松陽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二二三〇〇	
浙江慈谿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三五〇六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四〇	公安局附內
浙江杭縣建設局	十九年八月	一三四九四〇	
浙江杭州市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一八六〇〇	
浙江長興縣各機關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六月	九六四〇〇	

浙江紹興縣各機關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一五九三三〇
浙江杭州市財政局	十九年八月	四四三七〇
浙江杭州市立病院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七九〇
浙江杭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八月	七四〇五〇
浙江杭州市政府	十九年九月	一四七一六〇
浙江杭縣公安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五〇五六〇
浙江杭縣財務局	十九年七月	一二〇〇〇
浙江土地局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二四五八五〇
浙江定海縣政府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	一五〇二二〇
浙江永康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八一〇〇〇
浙江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六一五〇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二一二〇
浙江省勸救濟院	十九年五月	三二〇〇
浙江鄞縣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四三〇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一〇一三五〇

附內
公安局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四月捐款

浙江象山县政府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十月	一九〇〇六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一七一二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	一三六〇〇
浙江餘杭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五〇八〇
浙江省區救濟院	十九年六月	三二〇〇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七七〇
浙江蘭谿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	二五六一〇
浙江嘉善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八四九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四〇九七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五〇四〇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至十九年九月	二六〇〇〇
浙江玉環縣政府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六月	六九五六〇
浙江慶元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一〇九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	一二四〇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浙江平陽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三一四〇〇	
浙江永嘉財政局	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九月	九八四〇〇	
浙江海鹽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六〇七五〇	公安局十九年四月至八月捐款附內
浙江龍游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	一三五四〇	公安局附內
浙江省立圖書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〇〇〇	
浙江留日學生經理處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四四〇〇	
浙江農事試驗場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九七〇〇	
浙江省立圖書館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〇〇〇	
浙江留日學生經理處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九〇〇〇	
浙江省立醫藥專校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五〇〇	
浙江法政專校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四〇〇〇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五三〇八〇	
浙江高級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九七六七〇	
浙江鄉村師範學校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四九四八〇〇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六九〇	

浙江省立法政專校	十八年十二月	三七八〇〇
浙江省醫藥專門學校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六四〇
浙江高等蠶桑科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一九七〇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一〇五二〇
浙江鄉村師範學校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二〇〇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五九二五〇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七五五〇〇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八七〇〇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五〇七五〇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〇三二八〇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八八九〇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九二六八〇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四〇〇〇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八七五〇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八六〇〇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一九〇四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三〇〇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一八〇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二九〇〇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七八〇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〇一二三〇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六〇六〇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九二八〇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六三七一〇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四四二三〇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九三二〇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九六八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九〇〇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九七〇〇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三八八五〇

浙江女子蠶桑講習所	十九年九月	一九六六〇
浙江省農林局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	一二九一四〇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	十九年五月	七八六九〇
浙江省立蠶業講習所	十九年八月	九八三〇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	十九年四月	八六〇〇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	十九年四月	六二〇〇
浙江朱家尖沙塗事務所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七二〇〇
浙江莫干山鐵路管理局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七〇三七〇
杭江鐵路工程局	十九年四月	七四二七六〇
浙江莫干山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	六三五〇
浙江省公路局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九五〇五〇
浙江航政局一區分局	十九年十月	六四〇〇
浙江省農林局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五六九〇〇
浙江省立電話局	二十年一月	三三七一〇
山東省教育廳	一八二一〇〇	

山東省農礦廳	十九年十二月	三〇一八五〇	
山東省財政廳	十九年十二月	六〇二六九〇	
山東昌邑縣各機關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八〇四二〇	
山東益都縣各機關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一五二〇	
山東博興縣各機關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二四〇〇	
山東曹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	二六一〇〇	
山東高密縣各機關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〇八三四〇	
山東萊陽縣各機關	十九年十二月	二五三六〇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	二十年一月	二〇五〇〇	
山東第一職業學校	十九年一月	一一五五〇	
山東第一師範學校	十九年一月	五〇七〇〇	
山東第二職業學校	十九年一月	六三二〇	
山東第一女中學校	十九年一月	一〇二四〇	
山東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十九年一月	六六〇〇	
山東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年一月	一六五〇	

山東省立第二中學	二十年一月	二三	二〇〇
山東省立第八中學	二十年一月	二三	一三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年二月	五〇〇〇	
山東河工電話局	二十年二月	三七三五〇	
山東河務局	二十年一月	二二一二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九六六三〇	
山東無線電台管理處	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八五七〇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二十年一月	二六四〇〇	
山東工業試驗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二四〇〇	
山東度量衡檢定所	十九年十二月	八〇六〇〇	
山東第一林區事務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二六〇〇	
山東第二林區事務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〇〇	
山東第三林區事務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七八〇〇	
山東第四林區事務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〇〇	

山東第一礦務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二四〇〇		
山東第二礦務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六〇〇〇		
山東營業稅籌委會	二十年二月	四五七五〇		
山東第一農事試驗場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三三一〇		
山東濱蒲利活墾丈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三八五〇		
山東第一棉業試驗場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三〇九〇		
山東第二棉業試驗場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六七〇〇		
山東蠶業試驗場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〇〇		
山東水產試驗場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七四四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十九年七月九日至八月十九日	八三三四〇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三二六八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年一月	五三三〇三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	六〇九〇〇		
山東濟南市社會局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五月	一〇七四六〇		
		六三三四三〇		
		又八月至十一月份捐款附內		

山東濟南市社會局教育科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四五〇八〇	
山東濟南市公安局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五月	八二六八二〇	又八月至十一月份捐款附內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五八四〇〇	
安徽省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	七四〇二五〇	
安徽財政廳	二十年一月	六四五四七〇	
安徽財政廳	二十年二月	三四六六四〇	
安徽財政廳	二十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	三九〇六九〇	
安徽財政廳	十九年十二月	一九八八二〇	
安徽建設廳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二七三〇〇	
安徽財政廳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	九〇三〇三〇	
湖南民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六九〇	
湖南彬縣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四八五一〇	
湖南沅陵縣教育局	十九年月三至七月	一九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〇	三九二〇	

湖南沅陵縣政府	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二〇〇						
湖南沅陵縣財政局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四八三〇						
湖南沅陵縣公安局	十九年一月至十一月 至十月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三〇〇						
湖南寧鄉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六四八〇						
湖南寧鄉財政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月	四五八〇						
湖南寧鄉公安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月	三七一〇						
湖南桂陽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四二〇〇						
湖南桂陽教育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月	五六二六〇						
湖南湘鄉縣公安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四〇〇						
湖南湘鄉教育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六〇						
湖南湘鄉財政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四四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五二〇						
湖南湘鄉財政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三八四〇						
		二五四〇						

湖南湘鄉教育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	○○○
湖南新化縣政府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一月三月至十月	九七	一九〇
湖南漢壽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四	○七〇
湖南漢壽財政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八〇	
湖南漢壽教育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八〇	
湖南漢壽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八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十一月	六九	二七〇
湖南湘潭教育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五六〇	
湖南湘潭財政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三一八〇	
湖南湘潭公安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六八八〇	
湖南湘潭換戶園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〇	
湖南火車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五五〇	
湖南火車兼長沙谷米稽查處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九一九二〇	
湖南沅陵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 至十二月	六八二〇〇	
湖南衡陽貨物統稅局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七〇〇〇
湖南長沙谷米稽查處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四九〇
湖南長沙邵陽分金庫	十九年五月至十月		四二四〇〇
湖南沅陵分金庫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二三四〇〇
湖南常德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一三〇五八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七〇〇〇
湖南雷家市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九九四〇
湖南沙縣竹木統稅局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		二五〇三〇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五〇九二〇
湖南省立第六中學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六月		二九九四二〇
湖南第一職業學校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六四七八〇
湖南鑛產營業處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五五三〇〇
湖南鑛產營業處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三四六七〇
廣東省政廳	十九年十月		三〇七〇三〇
廣東財政廳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九二四四〇
廣東民政廳			

廣東造幣廠	一九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二〇〇	八八〇
廣東省民政廳	二月十五日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六	九一〇
廣東省建設廳	十八年八月	一六〇	二九〇
廣東治河會潮梅分會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三八四	四六〇
廣東化縣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	五六	六六〇
廣東化縣縣分庭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月	九三〇	
廣東化縣第一中學	十九年十月	一一二三〇	
廣東英德縣政府	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五八	五四〇
廣東英德縣分庭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七三三〇	
廣東樂昌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九八	
廣東樂昌縣分庭	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六日	四三九〇〇	
廣東連縣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一二五〇	
廣東潮安縣政府	至十二月	五二六〇〇	
廣東中山縣政府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一月	二〇三〇四〇	
廣東南海縣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	八一四〇	

廣東蠻南縣政府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四四一〇
廣東肇羅高要地方法院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三月	四四七五〇
廣東新會縣政府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二月	一二二一〇
廣東番禺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	三三五五〇
廣東馬口禁烟檢查所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二〇〇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九〇〇
廣東士敏土廠工程處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六六一〇
廣東琼崖公路處	十九年十一月	三五六一〇
廣東省河航政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一八九〇
廣東潮梅航政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五九三五〇
廣東水產試驗場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一五四四〇
廣東北江航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	九九二〇
廣東東江航政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五七七〇
廣東陽江航政局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六一〇
	五八五四〇	

廣東江門航政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六一〇
廣東改良蠶絲局	十九年七月	四七一一〇
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四二〇七〇
南京市教育局	二十年一月	九九一三〇
南京市教育局	三十年二月	九九六九〇
南京市衛生局	二十年一月	九五〇〇〇
南京市政府音樂隊	二十年二月	九六〇〇〇
南京市社會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三三五〇
南京市第一平民工廠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八四四四〇
南京市糧食管理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一九〇〇
南京合作指導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六〇〇
南京衛生試驗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四〇〇
上海市政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八〇〇
	九四七	
	四七二八〇	
	一五〇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八八	五七〇	
上 海 市 衛 生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八八	四九〇	
上 海 市 史 社 會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三四	七四〇	
上 海 市 教 育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〇三	六九〇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七一九	一五〇	
上 海 市 港 稅 局	十九年十月	八四	六〇〇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三八	六一〇	
上 海 市 財 政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二三	〇三〇	
上 海 市 土 地 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五二	九六〇	
漢 口 市 政 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七六七	三八〇	
漢 口 市 財 政 局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八二	六〇〇	
漢 口 市 工 務 局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五九七	〇六〇	
漢 口 市 第 一 稽 征 處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六四〇	〇三〇	
漢 口 市 第 二 稽 征 處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五三	三〇〇	

漢口市牛皮蛋損征收處	十九年六月	二五七〇〇
漢口筵席捐徵收處	十九年七月	二二四〇〇
漢口市立醫院	十九年六月	六八四〇〇
漢口第一診治所	十九年七月	一三二〇〇
漢口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六月	一三二〇〇
漢口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九年七月	三五一五〇
廣州市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八〇九四〇
廣州市土地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九五八〇
廣州市社會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三八六八〇
廣州市教育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六九六二〇
廣州市公用局	十九年十一月	四一三〇〇
廣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七六一四〇
廣州市衛生局	十九年十二月	八六六〇〇
廣州市公安局(內)	十九年十一月	二二二三九〇
廣州市公安局(外)	十九年十一月	二三二一二〇

廣州購料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	四六六四〇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三七一〇
廣州市立銀行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八五八〇
總計	一〇七〇二七五八〇	

江蘇省及京滬兩市之黨務

甲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述評

江蘇省及京滬兩市之黨務

——二十年四月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朱家騏

諸位同志：今天兄弟想把這次視察京滬及蘇省黨務的大概，向諸位報告一下。兄弟自從奉中央派定以後，先赴上海，繼至鎮江，又返京視察，復往丹陽，常州，無錫，松江，寶山，上海，蘇州等地；出發至今，為期差不多將近一個月。本來蘇省共有六十多縣，現在擇要視察的僅屬少數；其餘各縣，因時間關係，未及前往，江北方面也還沒有去過，下星期想前往一行。但一般情形，以此例彼，大概相差不很遠。所以兄弟將視察的思想，今天乘紀念週的機會，和諸位同志談談。這次中央各委員出巡，其目的在「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中已有詳細規定。就根據此項原則，分別審慎詳加詢察，覺得此次所得印象，雖甚佳良，但須改進的地方，亦復不少。關於此點，兄弟將來再有書面報告呈奉中央，今天僅把一般的情形拿來說說。上海黨務本有較為長久歷史，早已具有相當的基礎。本京及蘇省的黨務，則一為中央所在地，一為中央極相鄰近之區，黨務的推進自比較其他各地為進步，黨部負責同志俱能遵照中央法令，努力奉行，一般的情形實甚良好，對於人民團體的組織都能注意，都能按期進行，黨部同志與政府也能合作，以謀迅速完成，這為兄弟所最

佩慰的。

我們知道，本黨的基本組織為各區分部，本黨的生命寄託於全體同志之努力，而本黨的力量，則要各界民衆共同的奮鬥。設各區分部組織不能健全，同志不能一致努力，民衆又貌合神離，則本黨基礎就要發生一大危機。我這次視察，就注意於此，對區分部之組織，全體同志之努力程度，及民衆團體對本黨的關係，詳加詢察，深覺各位黨員對此基本工作，仍有許多應改進之處。

(一) 本黨自十七年總登記以來，各地黨務均由中央派員指導或整理。本京與上海都早已先後成立執委會，而蘇省黨部則仍在整理期中，實有趕快成立正式黨部和徵求預備黨員的必要。但無論正式成立或整理期間之黨部，其對於區分部之組織與內容，都比較空虛和散漫。各區分部除了按例召集會議，填寫表冊之外，差不多無所謂其他工作；甚至有許多區分部連此項循例工作都缺少的。而上級黨部亦僅注意於區分部形式的存在，其餘均似無關重要。下級黨員亦有感覺區分部在現時的地位無甚發展，大都敷衍了事。因此形成各地只有上級黨部之工作表現，而下級黨部則沉寂異常，對於民主集權制之精神，運用不甚健全，此實為一般現象。於此，要知本黨採取民主集權制以為組織之基本原則，其意義是要使全體黨員之意志，因民主而上達，上級黨部就據此以集權去執行。所以兄弟極希望各地上級黨部負責同志，要注意使區分部組織的健全，而各同志亦要認定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先從基本上做起，然後黨務才有活躍蓬勃之氣象。

(二) 據各級同志所報告，區黨部，區分部工作最困難之點，是全體黨員對黨的集會不能發生興趣。所以區黨部，區分部循例召集之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各同志均有限於紀律，懷着不得已而來之苦衷，因此對於會議都覺不耐煩，而求速了。所以大家目為較努力之區分部，只有按例召集會議，而結果還是空虛。這種原因，不一定是同志對黨不發生興趣所致，其實會議之召集者，亦不能以有興趣之事件，足以引起同志之精神。這不過是僅就集會方面而言。其次各級黨部之工作，除了負責及有職人員之努力外，其餘同志均以為不在黨部即無黨的工作可做，黨員除了出席例會之外，即可對黨不發生關係，大家只求黨籍不發生問題，其餘都是小事。這種情形也是很普遍的。要知本黨的生命，實寄託於全體同志之努力，只有少數在黨部負責及有職人員之努力，如何負擔得起本黨救國的使命？所以我參加上海市黨部 總

理紀念週的時候，即勉各同志要從自己職業中去努力黨的工作，無論為學生的，為農工的，為商人的，或自由職業者，都要臥薪嘗胆，抱着為救國而努力的精神，以身作則，努力奮鬥，造成中心力量。斷不可懷着不掛黨部徽章，即不能為黨工作心理。不過要使同志認識其使命去努力，則各區分部集會時，要有一種很完全的討論，現在區分部集會時，各同志的沉寂冷淡態度，實非亟謀改進不可的！

(三)各地人民，自革命怒潮澎湃以來，早已紛紛興起。只是中間經共黨的破壞，使得非常複雜糾紛。而本黨為清除共產黨起見，又曾經一時停止民衆運動。所以現在人民團體的情形，不是成見錯誤，就是態度沉寂。這種原因：一方面由於中國人民向來沒有長久的革命訓練；一方面由於中國人民一般智識程度不高，而負責民運的同志又不能深入民衆中作深刻之活動。一般黨部對民衆運動，似乎只有表面的參加，而無實際的深入。即有同志確能在人民團體中居於主要的領導地位，但以一般民衆智識幼稚，亦難即得到正確之訓練。現在各地黨部對宣傳方法，很感覺不能引人注意之痛苦。所以我們認為對於民衆運動以及對民衆宣傳方法，要從識字運動做起，從識字運動中含宣傳訓練的意義，使民衆從識字中，提高智識程度，發展革命情緒，增加對黨的信仰。這種努力，成功雖然是很困難的；但是結果必能深入民衆，而收個別訓練的效能，我想這點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要打倒土劣，若一般民衆大家智識不高，則結果仍給第二批土劣以興起的機會。所以我認為識字運動，是我們對民衆運動應採取的必要努力。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黨員意志統一的問題。現在各地黨部對此，能有極好成績的實在難得，雖然各地表面的糾紛不多，大體上總算是很好，不過實際裏頭，在同志的沉寂冷淨的態度中，各蘊藏着各的心事和各的意志，這是一件無可諱言之事。黨員意志不能統一，黨的團結就不穩固。所謂「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一個革命的政黨其力量的表現，全要從團結上才能發生出來。不然，一盤散沙，如何能負擔救國的重大責任？今後本黨要謀國家的永久和平與統一，黨的自身，先要做到全體同志之意志統一。要做到這一點，必須一般為黨服務的人，清除一切自私的觀念，要以黨為前提。因為不是如此，發生成派別的現象，黨就陷於四分五裂的地位，這是非常危險的。還有同志之間，在三民主義的共信之下，彼此互相信賴，相親相愛，團結起來，然後意志自然集中，精神必能統一。要知三民主義是

一貫的，若同志中對於三民主義還有懷疑或曲解的，那末共信之條件不存，團結從何談起？兄弟很感覺到現在本黨同志有許多已看到黨的危機所在，但終緘默不言，有許多則徒憑己意，一味蠻幹。這種情形，都使黨的基本組織有動搖的可能，所以兄弟很希望同志們把整個黨的觀念提高，不要忽略了基本組織，從全體同志意志的統一上作工夫，合團結的力量，以身作則，去領導民衆，完成革命。那才是根本辦法，也就是兄弟此次觀察所得的感想。今天特地作一簡單的報告，供各位同志的參考。

山東省之黨務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劉紀文

紀文奉命觀察黨務月餘，與社會接觸頗多，政治文化及商業之訪問，亦復不少，且搜集各種材料甚富，現在着手整理，分別作詳細之報告。現因時間之關係，只可將黨務之概況，約略報告一下。

山東省黨務概況

甲，山東省黨務之一般情形 魯省黨務在昔即不甚發達，各縣組織本不健全；加以客歲馮闕倡亂，全省被兵，黨務進行更加滯滯，當事變時，工作幾於完全停頓。及逆軍潰退，濟南克復，始經分頭整理。數月以來，省黨部方面積極進行者，即為各縣負責人員之委派。省整委中有兼政治工作者，故黨政尚能融洽無甚糾紛。魯省黨員共五千四百餘人，預備黨員各縣多未徵收，此次觀察各縣時，有請提早徵收預備黨員者。

乙，各縣黨務舉要 全省一百零八縣中，成立正式縣黨部者僅有平原等十四縣，在整理中者有濰縣等六十九縣，設立直屬區黨部籌委會者有曲阜等九縣，設立直屬區分部籌委會者有博平等四縣，派黨務特派員者有濟陽等十縣；其他

如邱縣則設有縣黨部籌委會，東平則成立黨務指委會，費縣則只有黨務宣傳員。

各縣中工作成績比較優良者，有歷城泰安莘縣鄆城福山萊陽單縣范縣魚台等縣，在閻逆禍魯時，曾有少數同志能領導民衆參加黨軍隊作戰其間，尤以范縣同志之抵抗薛逆傳峯功績最著。各縣對於宣傳及訓練工作不甚注意，故民衆團體組織大都散漫，黨部方面近雖加緊於組織民衆團體之指導工作，但以缺乏訓練之民衆，一旦使之團結成一組織，恐難健全。社會上之舊勢力，在山東各縣尚未減色，不肯接受黨部之指導改組，而各縣黨務工作人員亦欠缺應付環境之手腕，故往往受其牽掣。各縣黨務經費均能按月領取，故經濟方面無若何困難。

丙、威海衛黨務近況 威海衛在接收以後，即開始組織黨部，當時登記者僅有十餘人，本年二月舉出委員三人，着手籌備直屬魯省之區分部。但以經費及辦公地點未決，久未成立。此次赴威視察，即指導該區分部正式成立，並指導從事組織各種民衆團體。經在最近半月，商會漁會婦女協進會教育會等均已次第成立，農會亦成立四個，發給許可證者十一個，不久即可完全成立。其地民風淳厚，辦黨者果能切實工作，不難得到各界之同情與信仰。據現在調查結果，威海衛黨員不止十餘人，共有三十餘人，有組織區黨部之可能，現已得省黨部同意，已籌備組織矣。

丁、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該路特別黨部有黨員二百六十四人，分為三個區黨部。其重要工作，從事嚴防路上反動份子及嚴查反動刊物。該路工會直屬山東省黨部，路上各段之工人教育，則歸鐵路所經之各該地黨部指導，黨部各同志對於此種情形頗感不便，極思將工會統屬問題及工人教育問題，早日解決，直接由該路黨部管理與指導。此次視察時，該黨部有此項請求。

戊、反動情形 魯省反動勢力，在閻馮倡亂期間，曾大肆活動，最近已漸次匿迹。但沿膠路一帶，仍不時發現反動傳單。省整委會恐湘贛共匪潛入魯境，特於三十四次談話會決議，恢復肅清反動份子委員會，以資緝究。對於改組派及其他反動組織，亦在嚴密調查中，今後當可漸次肅清。

青島市黨務概況

甲，青島市黨務之一般情形 青島市共有黨員三百五十餘人，新徵預備黨員凡百餘人，全市分六個區黨部，另有一直屬區分部一個。組織方面尚有條理，宣傳工作頗有成績，訓練方面亦能備具體要，工會及各同業公會以及社會團體，大部分均已組織就緒，惟漁會農會尚未進行。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尚有相當成績。青島市黨政間情形，頗可樂觀，過去政府與黨部間，從無糾紛，極能合作。

乙，下級黨部 青市下級黨部之活動，六個區黨部中，比較健全及工作努力者為四區黨部。其餘皆相彷彿。各區分部除召集黨員大會外，其他大會渺有舉行。下級黨部經費，均能按月支領，不生困難。

丙，反動組織 青市共黨分子以工人為最多，次為學生。最近無甚活動。但反動刊物，仍未滅跡。改組派在客歲馮闔猖獗時，曾大施技倆，現在仍有潛伏該處者。

綜上所述各點觀之，是魯省與青市之黨務，經費方面既無問題，黨政之間又能融洽。今後之希望，端賴黨員之切實努力，與充實黨部之人才，增進工作之效能而已。

河南省之黨務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程天放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二月奉中央命令，往河南視察黨務。因為兄弟當時患失眠症，精神不佳，所以動身較遲，三月初才到開封。在河南一共是五個星期，兄弟本人到了開封，鄭州，洛陽，新鄉，輝縣，許昌等比較重要地方；中央各部派去的幾位同志，又分頭視察了十數縣。其餘各縣，因時間關係，中央催兄弟回來，沒有法子再去視察。但是兄弟每到一處，事前就通知鄰近各縣黨部遣派委員，集合在該處，聽候談話。一方面由兄弟問他們各縣的情形，一方面將中央派員視察的意旨告訴他們。在各地所見面談話的一共有四十幾縣委員。後來兄弟回到開封省黨部，又召集全省各縣黨部代表談話，到的有八十五縣之多，兄弟就將視察所得各種感想以及應該糾正的各項錯誤指示他們。同時中央派去的幾位

同志又分別和他們談話，所以兄弟和中央派去各同志，雖則祇到了二十餘縣，然而河南全省的情形，也就有相當的明瞭了。

在馮玉祥盤踞河南時代，河南的黨務也是爲大同盟改組派等所把持的。十八年五月，馮軍西去，中央才另派人前往指導。但是不上半年，就發生討馮討唐等戰事，黨務停頓。十九年一年，河南更成了作戰區域，蘭封以西，許昌以北，完全是反動份子勢力範圍，大做其反動宣傳。那時省黨部移至信陽，黨務又停頓。但是省黨部各委員，領導一班同志，對於討逆工作，積極參加；他們組織宣傳大隊和特務隊，各處活動，頗有成績。直到十月底，中央軍克復全豫，省黨部才遷回開封，恢復工作，着手整理。兄弟到開封時，他們恢復工作不過四個多月，各縣黨部有執行委員會者六縣，派指導委員者二十三縣，派整理委員者四十六縣，設置直屬區黨部者八縣，直屬區分部也是八縣，未設黨部者二十一縣。以省黨部恢復工作時間之短而言，能夠如此，總算有相當成績。省指導委員會各工作人員，工作也很努力，最近因督促人民團體從速成立，往往連星期日都照常辦公。不過關於組織宣傳訓練，都還欠缺整個具體的計劃，各部行動有時也不一致。最近指導委員會遵照四中全會決議案將內部改組，取消各部，改爲三科，以書記長總其成，事權統一，將來也許進展更快。

下級黨部則缺點甚多，第一是黨員數量缺乏。河南全省黨員總數，在十七年總登記時只有八千人，經過十八十九兩年的變亂，淘汰了許多，現在祇有六千餘人。因此各縣黨員人數很少，除了開封縣有七百黨員外，其他最多的不過一百四五十人，大多數縣份都不上八十人。有許多縣只有四五十個黨員，居然也設九個區分部，三個區黨部和一縣黨部，每個黨員，都做委員，還嫌不夠。黨員不但數量少，并且往往集中在縣城內，有許多縣分，鄉村裏面一個黨員都沒有。於是本黨的工作也就限於城區一隅之地。現在省黨部已呈准中央自六月一日起徵求預備黨員，預定全省徵求三萬。兄弟在那裏時曾和各縣委員講，以後千萬不可再偏重城區，一定要擴展黨的力量到鄉村去。第二是經濟困難。河南省黨部每月有一萬三千元的經費，很可以做點事體。但是各縣不然。除了開封每月有二千五百元鄭州每月有一千六百元外，其餘大多數縣黨部，都是由三百元至四百五十元之間，僅僅夠委員和工作人員的生活費和辦公費，活動費幾乎一點都沒有。在

豫省財政如此困難的時候，要希望增加黨費，當然是不可能，也是不合理的。但是有許多縣，黨員太少，根本不必設縣黨部，設一個區黨部或區分部就夠了，省下來的生活費辦公費，就可以用來做事業費和活動費，這一層意思在開封時已告知省黨部各委員。第三，縣以下的黨部，大多數工作都很鬆懈。各縣黨部委員，因生活費太少，往往兼職，不能專心一志做黨務工作。有些縣黨部連會議紀錄都沒有，委員是否按時開會，開會時所議何事，都無從查考。有統計圖表的更是很少。區黨部大都不能按時開會。區分部能按期開黨員大會的更是百中難得一二。有的執行委員簡直不召集，有時發通知召集而黨員不到，也開會不成。至於討論會演講會等，更是絕無僅有。區分部是本黨基本組織，而現象如此，殊可歎息。對於訓練黨員的工作，可說完全未做到。第四，最不好的現象是黨部離開黨員，更離開民衆。我們在河南視察所及和調查所得，一班黨員平常與黨部不發生多大關係。除了有所希冀或發生糾紛爭執要請黨部解決外，就不進黨部的門。有些區黨部區分部開黨員大會時，最初人還到得多一點，因為主持的人不能引起黨員的興趣，後來逐漸的少起來。黨員對黨如此的淡漠，縣以下各級黨部委員不能不負相當責任。因為他們只知用書面通知黨員開會，不到就警告，從來不去和黨員接近，更不去設法引起一班黨員對黨的工作興趣。至於各界人民更與黨部離開，因為黨部所做的事體，與他們生活上不發生多大影響。中央所規定下級黨部應做的社會事業，各種運動，河南各縣已開始在做的很少很少。黨部離開了人民，沒有人民做後盾，自然處處都感覺空虛，缺乏力量了。

以上是黨部的缺點。至於一班黨員，則思想上，行動上，亦均有很大錯誤。在思想方面，因為河南黨務過去受反動份子把持的時間很多，一班黨員聽慣了共產黨或改組派的言論，無意中為他們所麻醉。現在雖則共產黨改組派均已逐在黨外，而有許多黨員，仍往往誤以其產黨或改組派的理論為本黨的理論。最顯著的兩點是：（一）他們誤認鬥爭就是革命，不鬥爭就是不革命。所以黨部和政府衝突，就認為是革命的黨部；工廠工人與廠方衝突，就是革命的工人，和廠方相安無事，就是不革命的工人。推而至於佃農與地主，學徒與店東，都是如此。甚至於在黨內，黨員和黨員也要鬥爭。因為許多黨員有這種見解，造出了許多不必要而無意識的糾紛。（二）他們誤認識革命是有階級性的。洛陽開黨員大會歡迎兄弟的時候，就有一位同志在會場中提出一個問題，他說共產黨說革命的基礎

在無產階級，改組派說革命的基礎在農工小資產階級，究竟本黨的革命基礎在那一個階級，有許多同志都不明瞭，請兄弟解釋。當時我就告訴他們，本黨的革命的基礎是整個的民族，不是那一個階級。講這句話的同志，是一個教育界中人，他決不是共產黨，也決不是改組派，實在他聽了共產黨和改組派的話，弄得他茫無適從。這種思想不獨他一個人有，也不獨洛陽的同志有，許多地方的同志，都有這種誤解，都認爲不正確。斯足以證明共產黨和改組派的流毒。

由行動方面講起來，真正認清了黨員的責任和工作而努力去幹的實在很少。一部分黨員以爲本黨已經取得政權，現在是黨員享福的時候，他們的行動就漸漸腐化起來。另外的一部份，則對政府社會各種現狀，表示不滿，言論行動趨于激烈。這種人一受煽惑，不自覺的就走到反動路上去。大多數黨員對黨部態度，則可以消沉二字代表。他們不研究主義，不做黨的工作，除了有時勉強赴會外，不進黨部的門。單括言之，他們與黨部只有名義上的關係，而沒有實際上的關係。他們所以如此消沉冷淡的原因，大約是：一種人誤認只有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對黨才有責任，他們不是委員，也不是工作人員，對黨自然不負何種責任。另一種人則誤認破壞工作和貼標語散傳單遊行示威等才是革命工作，現在不要他們破壞，又不要他們去貼標語，散傳單，遊行示威，他們就找不到革命的工作；找不到工作，自然就會消極起來。還有一種人，本來入黨時就是想謀個人利益，目的達到了，黨自然拋開一邊，目的達不到，心裏怨望，黨也就拋開一邊了。

兄弟在河南時，對於黨部和黨員的錯誤，常常不客氣的指出，并想法糾正。對於黨部負責同志，總勸他們設法與黨員接近，與民衆接近，切實的去做有益於人民的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黨的基礎，才可以鞏固。對一班黨員，一方面勸他們研究主義，得一個正確的認識，不要再受反動派的麻醉；一方面勸他們明瞭自己的責任和革命的意義。革命的工作，不僅是破壞，不僅是貼標語，散傳單，遊行示威，最後而且最重要的是實際建設。這是個個黨員都有的責任，也是農工商學各界黨員應該在本身職務內所做的工作。能夠看清這一點，自然不致有找不到革命工作的彷徨，也不致於消沉冷淡了。

河南省人民團體，自經去年長期戰事後，大都破碎不全，停止活動。自去年十一月起，才着手改組。本年二月後，因國民會議開會在即，省黨部督促各縣黨部從速指導人民團體成立，庶得參加選舉，進行頗爲順利。截至四月一日止，

已依法成立各項人民團體，並將會員名冊呈送選舉事務所的有八十五縣之多。大多數的縣分，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都有，有些縣分或缺乏一種，或缺乏兩種。在這四種團體中，許多工會，如開海平漢兩路的工會，鄭州衛輝紗廠的工會，開封新鄉麵粉廠的工會等，均已有相當的歷史，會員都受過相當的訓練，故團結很堅固。農會則會員人數雖多，因為成立太倉促，最為散漫，將來還須切實訓練。

兄弟現在將河南政治情形也連帶的簡單報告幾句。河南屢經變亂，政治上當然很紊亂的。現在的省政府成立不到半載，負責任的人是很聚精會神在那裏幹，然而因為殘破之餘，整理匪易。目前最重大的問題，第一個是匪患，第二個是財政。土匪最多處是豫西和豫南，豫東豫北比較安靜。豫西重山峻嶺，民風強悍，向來是出土匪的地方，去年樊鍾秀被中央擊潰，許多流而為匪，於是洛陽以南，洛陽以北的匪勢更猖獗，豫南的商城，與安徽湖北兩省交界，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就為赤匪的根據地，並設有偽蘇維埃政府。騷擾安徽六安霍山英山一帶，湖北羅田麻城一帶，都是這一股赤匪。在河南境內也蔓延到固始潢川光山等縣，匪徒愈聚愈衆。這不僅是河南局部問題，值得全國人的注意。中央現正責成駐紮各地的隊伍限期肅清。財政方面則自本年實行裁厘以後，省庫收入只有田賦和雜稅兩宗，河南田賦很多，額徵為八百三十萬。但是因為過去馮逆盤據時，田賦預徵到民國二十五年，省政府議決每年撥還三成，所以現在每年額徵只五百八十一萬，雜稅每年額徵六十萬，兩共六百四十萬，每月平均收五十三萬，但是實際上收不足額，往往只收四十餘萬。每月黨費政費剿匪費等至少須七十萬，相差約三十萬左右，建設事業費等尚不在內。財政如此困難，省政府除向中央呼籲外，實無他法。現在國府已經答應按月由國費補助三十萬元。此事做到以後，財政困難才可以解決。

講到河南教育，因為教育經費完全獨立，所以雖經變亂，經費尙能支持。不過去年作戰，許多學校都為叛軍駐紮，散失很大，現在教育當局正在努力恢復。建設事業則因經費無着，無從進行。

講到黨政兩方的關係，河南省黨部與河南省政府在大問題上很能齊心協力地去做，過去雖曾因小事發生些微誤會，現在已彼此了解，完全融洽。縣黨部與縣政府的關係，則各各不同。有少數縣分，縣黨部負責人很努力，能得民衆信仰，縣長也很努力，兩方極能合作，地方秩序恢復得很快。有些縣分，黨部與縣長常起爭執或衝突，一方固因縣長不知

道尊重黨部的意思，一方面也因黨部委員言論行動不免有幼稚的地方。還有些縣分則黨部與政府尙能相安無事。但是相安無事，並不足以證明他們在那裏積極努力，也許他們都消極不做事，自然也就引不起什麼糾紛了。

最後兄弟視察河南後，很有點感想，借此報告各位。兄弟以前雖曾經過河南，但是從來沒有停留過。這幾年來，在報紙雜誌上所見以及聽到朋友所講河南人民流離失所死亡載道的情形，腦筋裏就養成一種觀念，以為河南是一個很貧瘠的省，氣候土地都壞，出產很少，所以人民這樣窮苦。此次親自遊歷了一個多月，才知道過去觀念，完全錯誤。河南人民流離失所，生活痛苦的情形，是親自看見了。豫西豫南有些地方的老百姓，受了天災匪患的壓迫，房屋燒掉了，田地不能種了，整千整萬的到開封鄭州洛陽等處逃難，白天在街上乞食，晚上就在空地露宿。黃河鐵橋兩岸以及由鄭州到洛陽的沿途，有許多人都住在山洞裏面，好一點的洞地位較大，洞口還裝上門窗，有幾個鄉村學校，也設在這種洞內，差一點的，一個小洞各放點蘆席，以遮風雨，什麼空氣光線是談不到的。鄉村老百姓只希望有間土屋可住，飢時有點糧食吃，寒時有件衣服穿，于願已足；然而有許多人連這種最低限度的生活都辦不到。痛苦如此。但是是不是河南的氣候土地太壞，以致人民如此貧苦呢？却大大不然，河南的氣候決不比長江流域差，兄弟由鄭州到洛陽去是三月二十三，沿途桃杏花已經開了，樹上已經有青葉了。南京樹葉的萌發，桃杏的開花，也不過如此早吧。兄弟在開封等處許多天，都是日暖風和，令人非常的爽適，祇有發大風的時候，飛塵蔽天，感覺不快而已。至於講到地，那更是肥美，由徐州向西直到洛陽中間，不但沒有山，連小丘都不看見。由安徽淮北以北直到河南黃河沿岸，也是如此。這一個東西南北將近千里的大平原，不但中國很少，在世界各國都不多的。照道理講，生產的糧食應該異常豐富。美國，加拿大，俄國，都有大平原，他們大平原所生產的糧食供全世界之用；中國這個大平原生產的糧食，有時連供給平原裏面的人口還不夠。這決不能講土地氣候不好，實在是人事未盡。兄弟所到各處，都問地方上人，每畝地可收多少糧食，照他們回答，大概最多的每畝每季可收七八斗麥子，少的只有五斗，不過秋冬還可收一點雜糧。由此看來，河南農民的生產力，實在太差了。江蘇好田畝可收五六石稻；我們那裏田不好，也可以收二三石稻。而河南每畝只收七八斗麥子，無怪乎人民之窮。兄弟相信河南農業，不必講什麼大規模用機器耕種，只要於水利，研究土質，選擇種子和肥料這幾件事用點工夫，照舊

用人工牛馬耕種，每畝收數要增加一倍，也決非難事。

河南土地的肥沃，物產的豐富，更可以拿幾種特殊出產來證明。開封城北全是一片沙地，直到黃河邊，本來不出產什麼東西，近來有人研究，知道適宜於種花生，現在花生出產甚多，成為河南出產大宗之一。靠近陝西的靈寶縣，本來很窮，近年來由外人帶去美棉種子，並用新式肥料試種，成績大佳。現在全縣都種棉，所產花不在美棉之下，每年產額達八九百萬元。鄭州衛輝紗廠都用靈寶棉。許昌本來也很窮，近年來由英美和南洋公司提倡，全境都種菸葉，每年出產可合六百餘萬元。由此看來，其他各縣適宜於各種特殊出產的一定很多，不過還沒有人去經營提倡罷了。至於地下的各種寶藏，未發現未開掘，棄而不用的，那是更不知道有多少了。

由上面所述，我們足以知道，河南決不是一個貧瘠的省，河南人民決不是天生下來應該受苦的。人民生活之所以如此痛苦，第一個原因，就是過去盤踞河南軍閥的罪惡。他們只求達到個人的野心，絕對不關心人民的福利。橫徵暴斂，派款，派夫役，派兵丁，徵發糧食，徵發牲口，破壞交通，他們的兵士還要焚燒搶刦，使得人民有家而不能居，有田而不能耕，以致有今日流離失所的現象。第二個原因，那就在于人民本身智識太底，保守性太重，不肯研究，不肯改良，在文化方面較長江流域落後許多。由鄭州西至洛陽，南至許昌，男子尚有留辮的，十歲左右的女子纏足更是普遍的現象，沿鐵路城市如此，內地更可知。在經濟方面，則各地森林砍伐已盡（最近才補種一點），固有的溝渠制度也完全荒廢，所以常常有水旱天災，種子肥料土壤都不知講究，以致生產力反而退步。只要除去這兩個原因，以河南氣候之佳，土地之肥沃，一定可以成一個很富足的省分。並且不僅河南，推而至於全國，只要做到 總理所講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幾句話，一定是男女老幼個個都能享衣食住行物質文明的幸福的。所以以中國之大，氣候之佳，物產之富，而人民如此痛苦，這是我們個人應該痛心，應該慚愧的。但是我們的物質環境這麼好，只要肯盡人力，將來一定可以實現我們理想中的社會，這又足以增加我們努力的勇氣。這是兄弟的一點感想。

湖南湖北兩省之黨務

曾養甫

——二十年四月廿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命來此報告視察湘鄂漢黨務的經過情形。關於湘鄂漢三處黨務詳細狀況，兄弟已預備書面報告，其間包涵各地黨務的情形，進行的方法，工作的情況，統統根據觀察所得，報告中央。今日要提出報告的，是關於視察湘鄂漢黨務以後的一種感想。

一 一般黨務的情形

在我們平日的心目中，或者是看到或聽到各地的報告，總以爲湘鄂漢三處的黨務，是不見得良好，因爲現在國內最大的問題，就是湘鄂贛三省赤匪的滋擾。湘鄂差不多是共產黨的根據地，所以大家的概念，以爲黨務一定辦得不好，否則不會有此現狀。但是以兄弟視察湘鄂漢三處黨務的結果，固然應該改良，應該糾正的地方着實不少，不過以個人的感想及實地觀察所得的情形，與以前大家心目中的概念，的確不相符合。關於湘鄂漢的黨務，並非沒有辦法，並非沒有希望。我們知道湘鄂漢三處的黨務，自從民國十五年由祕密工作變爲公開活動，至今前後不過五年，在這五年中間，起初是受共產黨的把持，後來又受反動派的擾亂，四五年來，幾乎無年沒有軍事行動。三處黨務，在這種情形和環境之下，要來發展，要來整理，當然有不少困難。我們看到湘鄂漢三處黨務的情形，雖然在這種困難惡劣的環境之下，的確確有相當的發展，有相當的進步，兄弟可以提出幾點來證明。

一，黨的意志由紛歧而趨於統一。在過去數年中間，不要說是湘鄂漢一部分，就是整個的中國國民黨，亦不免意志紛歧。可是現在湘鄂漢三處黨員的意志，對於黨的認識已經非常清楚，大家趨向於統一方面，這不能不說是黨務的進步。

二，黨員行動由散亂而趨於整齊。過去湘鄂漢的黨務，因爲受反動派的摧殘，行動是非常散亂。現在一般的情形，

散亂精神，雖然還沒有盡除，但是大家已有趨向於整齊的表現，這亦是一種進步。

三，黨員心理由破壞而趨於建設。從前一般同志的心理，都充滿着破壞的精神。在革命過程之中，這種精神當然很覺需要。但是在本黨統一中國以後，再來進行破壞，非但是不合本黨政策，就是社會環境，亦不許再去破壞。此次看到湘鄂漢三處的黨員的心理，確已由破壞而趨於建設，不能不說是進步。

四，黨員工作由浮泛而趨於切實。從前黨員的工作，是在打倒他人，是在喚起民衆，標語口號的工作居多，未免涉於浮泛。現在大家知道革命責任所在，趨向於切實的工作，亦是三處黨務的進步。

湘鄂漢三處的黨務，除以上四種進步以外，以個人看來，還有一種最大進步，就是以前的黨員，心理上以爲惟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領到了黨證，就是天字第一號的革命家，因此非常自滿，非常驕傲。現在的情形，這種自滿驕傲的心理，固然不能說沒有，但是多數的同志，知道革命是要努力犧牲，領了黨證並不能算革命家。心理上大家已知道革命黨員的責任的非常重大，自滿的心理，改爲自覺，驕傲的心理，變爲謙虛。這是本黨最要緊的精神，當然是三處黨務最大的進步。

所以湘鄂漢三處的黨務，應該改良，應該發展，應該努力，應該糾正的地方固然不少，若以一般情形而論，比較從前不能不說有進步，不能不說有發展，決非如我們平日所得的概念之腐敗，更非如一般人所宣傳的毫無辦法。

二 一般對黨的觀念

湘鄂漢三處黨務的情形，大略如上面所述。至於一般同志和人民對於本黨的觀念，以個人觀察所得，亦可以分三點來說明：

一，黨員對於本黨。我們看得很清楚，一般忠實的黨員對於本黨，心理上總是煩悶，意志上總是消沉，以爲沒有辦法打破這沉悶的局面，沒有辦法推進這障礙重重的黨務。

二，人民對於本黨，遇到好的黨部，對黨是很尊重，但是遇到辦理不善的黨部，面子上雖不來反對，背後的心理，大家總以爲本黨如此辦法，是不能解除民衆痛苦。人民這種觀念，並非對於本黨冷漠，乃是眼見本黨不能滿足他們熱烈的希望，常帶着一種代爲扼腕的心理。

三，地方政府對於本黨。地方政府與地方黨部比較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對黨部的觀念常常露出不滿的心理。以爲黨部某事不好，某事不合，有很明顯的批評。總括一句是求全責備，他們的概念，是以爲黨部沒有辦法。

從以上三點看來，黨員對黨是消極，人民對黨是失望，地方政府對黨是責備，那末各地的黨務，是完全不行嗎？却又不對。我們試來解析這種心理，知道黨員的煩悶和消沉，就是黨員對黨的信仰非常深，對黨的期望非常切，以爲本黨統一中國，自由平等獨立的境界馬上可以達到，三民主義立刻可以實現，而實際的情形，雖然中央努力進行，竭力設法取消不平等條約，竭力推行三民主義，自由平等獨立的地位至今未能達到，并且還非短期間所能達到，所以不免煩悶和消沉，這是因爲信仰過甚，希望太切，兩種心理的反響。這種心理的好不好乃另一問題，這種心理的發生，確是由於對黨有深切的信仰，因爲事實的不符，所以發生煩悶和消極，這當然是一種的現象。人民對於黨部，表面雖似冷漠，實際是渴望本黨來解除民衆的痛苦，因爲黨部不能十分健全，不能盡力去謀民衆的福利，所以便覺得有失望的表示，根本上是認定惟有本黨能救民衆，不過現在辦得不好，可見人民信仰本黨的程度，乃是本黨今後最可樂觀之處。地方政府責備黨部，不應該如此，不應該如彼，固然不問其對不對，但他們要求本黨部要如此或者要如彼，就是完全信仰本黨爲唯一救國救民的黨，並且是非常認識本黨，否則決沒有黨部應該如彼的表示。

綜合這三部份人，對黨的心理，雖然各有不滿意的表示，而根本的原理，是完全信仰本黨，確認中國惟有本黨可以担负救國救民的工作。黨員因爲希望太切，所以不能滿意；人民因爲期望太高，所以失望；政府人員因爲信仰太深，所以責備備至。這都是中國古話所說的春秋責備賢者。不論是黨員，不論是人民，不論是政府，無一非這種表示，無一非根本認識本黨是中國唯一的救星。倘然對於本黨沒有深切的信仰，沒有擁護的熱忱，一定不會有如此表示。所以他們的期望，他們的淡漠，他們的消極，他們的批評的表示，統統是認清了本黨的責任，本黨的使命，信仰了本黨的主義，本

黨的精神。

三 當部負責人員觀念之錯誤

以觀察所得，湘鄂漢三處各界對黨的觀念，已如上述。至於地方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對於黨務工作的情形，關係本黨的前途非常重要，所以也根據個人觀察所得，提出幾點報告。

一，在黨言黨。地方黨部一般同志，工作的目標，有一句話可以包括，就是在黨言黨。專心致志於黨內的工作，如何宣傳，如何組織，如何訓練，如何改進，統統不出黨的範圍，這當然是忠實同志的行為。至於傾向腐化的黨員，專想借黨部的力量，來謀自己的利益，當然不必去說他。這種在黨言黨的同志，專門在黨內想方法，不能說他不對，亦不能說他很對。因為努力的範圍在黨，而黨的外面還有民衆，黨員與民衆的比例，相差很遠。據調查所得，漢口的民衆有八十萬，而黨員只有四千餘人，湖北省的民衆有三千餘萬，而黨員只有一萬四千餘人，湖南的民衆有三千五百餘萬，而黨員只有兩萬人左右。倘然我們只知在黨言黨，黨務不管如何發達，儘管是努力，儘管是奮鬥，他的結果，對於民衆究竟能夠發生多少影響？並且中國國民黨的目的何在。責任何在？我們都知道，本黨是來革命的，是來救國救民的，是為民衆而奮鬥的；如今只知在黨言黨，而不問黨外的民衆，只知在黨內揣摩，而忽略了救國救民的責任，這當然不是本黨應有的精神。本黨革命，是要實現主義，一刻不能離開民衆，所以在黨言黨的精神越見發揚，對於民衆的情形越見忽略。固然先要有健全的黨，方能領導民衆，但是只知道黨內，而不兼顧黨外的民衆，決非本黨的責任，決非本黨的政策。中央明知黨是爲了民衆，而地方各級黨部忽略此點，這是應該設法糾正，使明瞭本黨的使命，明瞭本黨的責任和目的。

二，責人而不責己。這種現狀，是地方黨部普遍的現象，亦是最應糾正的錯誤。以考察所得，多數是明於責人而不知檢查自己。譬如省市黨部說下級黨部工作不緊張，命令不能切實奉行，下級黨部亦說上級黨部不能領導，困難問題每

每擱置一邊，不代解決，黨員說黨部負責人員離開革命的立場，黨部負責人員說黨員不能服從黨部的指導，結果是只知道互相責難。大家忽略檢查自己，究竟這是上級的不合，還是下級的不合，究竟是黨部的不合，還是黨員的不合。以第三者的目光看來，固不能說皆非，亦不能說皆是，當然各有短處，各有缺點。要各人先檢查自己，再去責備他人，因為自己沒有壞處，去責備他人，尚且易生反響，現在自己壞處不加檢查，只知指摘他人的不合，結果惟有互相責難，互相攻詰。大家能夠檢查自己，自己的過失自然會少。必然自己無過失，然後方可以指摘他人。所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總理諭示我們，革命要從本身の方寸革起，自己對了，方才可以說人不對，如已有不合而勇於責人，無論如何是辦不通。關於此事，此次視察所及，可以提出幾種實例：曾到一處縣黨部問及黨員情形，說是不好，不努力，不認識本黨，精神異常散漫。問他有沒有改良方法，他們的答案是求清黨，將不努力不革命的份子清除出去。但是黨員有多少，不過一百七十餘人，而全縣人口有八十萬，並且十六年已經清黨，從五百餘人清去三分之二，而結果黨員還是不健全不努力。當時兄弟就問如何清法，是否由一百七十餘人清到只剩十幾個負責人員？須知以前清黨，是不得已的辦法，現在各同志都已信仰本黨的主義，究竟誰是真正黨員，誰是真正革命者，以何為標準，用何法去清去？若以個人的好惡喜厭為標準，是否足以服人？並且一個人的努力與否，固然由於自己發憤，亦要靠着領導得人，督促得人，所謂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以革命者領導不革命者。若看見人家不努力，只知清他出去，那裏招得到不要領導督促的同志？黨部的組織和訓練，還有何意義？一個革命的黨員，要有奮鬥犧牲的精神，要天天自己檢查，要時時自己反省，我們負責同志，能夠努力，能夠犧牲，自然可以領導黨員，督促黨員，共同努力，共同奮鬥，自己有了犧牲奮鬥的精神，不怕他人不受領導。自己沒有革命精神，只知把他人清除出去，如何去推進黨務，實現主義？這是一個實例。再遇到一個縣黨部，提出一種問題，說是黨權是否應該高於一切，大家不來信仰黨，對於黨務異常隔膜，可否請中央下一命令，提高黨權。當時兄弟就說明權的由來，不論是個人，不論是團體，要有權力，先要信用。店夥有了信用，店主就給他出入經濟之權；政治負責人員有信用，人民就給他支配政治之權。如沒有信用，權力亦無由發生。倘然人民對本黨不信仰，我們要來行權，只有像以前的軍閥官僚，濫施威權，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終究是沒有幾天。我們不能提

高黨信，就不能提高黨權，我們要提高黨權，只有提高黨信，要使人民來信仰本黨，信任本黨。總理說過，中國四萬萬人是阿斗，中國國民黨是諸葛亮。我們知道諸葛亮的權誠然很大，出將入相，爲所欲爲，但是他這種權力的由來，完全因爲阿斗信用他。中國要提高地方黨權，決非下幾道令所能生效，先要地方自己努力取得人民的信仰，黨權方才可以提高，並且不提而自高。這又是一個實例。又到一處縣黨部，問及人民對黨的情形如何，他們說人民不對，只認人而不認黨，如果負責的人是好，他們受黨領導，如果負責的人不好，他們不受黨領導。這種只知認識人，而不知認識黨的民眾，是完全不革命的。兄弟以爲這種情形，並非人民不合，人民當然不會去認識黨部，同黨部的招牌，與認識黨部負責的人。我們有了革命精神，人民自然來受領導，黨務負責的人沒有信仰，黨自然沒有信仰。人民認人不認黨，並非不合。我們惟有努力取得人民的信仰，人民自然會信仰我們的黨。地方各級黨部因爲明於責人，昧於責己，所以黨務不易推進。無論是省對於縣，縣對於區，區對於黨員個人，倘然只知責人，不知自己檢查，要想整理黨員，一輩子也整理不好。兄弟以爲要去責人，先要自己沒有可責之處。

四 共產黨在湘鄂之勢力

於此順帶要報告的，是共產黨在湘鄂兩省的情形。大家知道湘鄂二省都有赤匪盤據，共產黨且認爲根據地。兄弟沒有出發之先，也以爲湘鄂兩省共產黨勢力是不得了。但是實際考察的結果，可以說是不成問題。這可以分幾方面來說。鄂省的赤匪，一部分在東北大別山一帶，已被中央軍隊包圍，一部分在鄂西鶴峯施南等處，東竄西遁，實力無幾，所以湖北雖有赤匪，僅在邊境，並且不久即能消滅。說到湖南，我們就更以爲是如何危險的地方，許多赤匪的領袖，如彭德懷，如毛澤東，如黃公略，如賀龍，統統是由湖南出產。但是實際的情形，湘省的共匪，可以說是完全消滅。只剩南部李明瑞一部分，乃由廣西竄來。瀏陽平江更少，西北華容一帶，只有段德昌的少數人。除了邊境以外，內部可說是沒有共匪存在。我們知道共匪有幾個領袖出在湘潭，而湘潭沒有共匪，去年赤匪攻陷長沙，湘潭仍得無恙。黃公略生長湘鄉

，而湘鄉亦無共匪。其餘如衡陽常德共匪也是一籌莫展。所以反動派說得天花亂墜，說兩湖是他們的根據地，實在是騙人說夢。人民對於赤匪更是深惡痛絕。可說兩省赤匪，已經失其根據，不久即可完全撲滅。

五 視察以後的思想

今後對於本黨的情形，也可以個人感想，提出報告。以觀察所得，今後本黨，是非常可抱樂觀。以前在中央的時候，見到各地黨務的糾紛，以為沒有良好辦法。經過此次的實地觀察，可以指出幾種樂觀的事實：

第一種是反動勢力的崩潰。大家知道軍閥已經打倒，剩下的少數共產黨，不久亦可肅清，已如前面所述。反動派各種造謠的宣傳，完全與事實不符。

第二種是主義勢力深入民衆。人民對於本黨主義，企望非常深切，黨部領導得法，大家就走上建設的路徑。黨部偶然有不能健全之處，人民並且不勝扼腕，希望早見改善，領導民衆增進福利。可見民衆確實認清本黨是中國唯一救國救民的黨，主義已經深入民衆。這是使我們抱無窮樂觀的。

但是，我們從今以後應該怎樣努力來完成本黨的使命，實現本黨的主義，兄弟今日也以觀察所得之經驗，貢獻幾點意見：

一，指示努力的方向。中央對於地方，當然有明白的指示，使各地有所遵循。以前因為以全副精神消滅反動派，對於各地下級黨部工作的方向，未能因時因地制宜有詳晰的指示，今後可以根據此次中央各視察委員之報告，制定方案明白指示。

二，注重黨部的人選。黨員應該檢查自己，黨部負責的同志應該要選任真正革命真正努力的同志擔任。黨部的不健全，完全由於不得其人，不能認清革命的責任，不能站穩革命的立場。以後對於不適宜之同志，決不可令其担负黨部重要的工作，致減少本黨的信用。

三，充實本黨的力量。本黨的力量，以漢口及湘鄂兩省來說，處處表現出不敷的情形。漢口八十萬人口中只有四千，二百人中只有一個黨員，其他如鄂，如湘，黨員的數量亦覺太少，推行起來，發生種種障礙。這少數同志倘然個個是努力，個個是忠實，已覺力量單薄，并且這少數同志之間亦許有不能努力不去努力的人在內，力量就更覺減少。黨是要負起指導民衆之責，要指導他人，必定要本身的能力學問經驗充裕。不然，不是指導不通，就是指導不對。現在黨外民衆，比我們黨員多若干倍，其間一定有許多人指導民衆起來，比黨內的同志還要切實。所以一定要使之加入本黨，共同參加革命工作，充實本黨的力量，一切自易迎刃而解。

今日貢獻的意見，一種是希望明白指示努力方向，一種是注重工作同志的人選，一種充實本黨的力量。兄弟以爲我們能夠注重這三點，我們的前途是非常樂觀，實現主義的目的一定能夠達到。這不但是事實具在，就以理論來說，只有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理論最適宜於今日之中國。總理說，三民主義之實現，只要我們有三十年的努力，一定能夠達到。從今日情形看來，總理所定之期，並不爲短。今日特將所得感想向各位報告。

乙

國府各機關之政務報告

最近外交形勢

外交部報告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最近外交方面重大之事件，即爲領事權問題。自本部王部長於上週發表聲明，表明我國態度後，英法各國公使乃重復來京，於是法權問題已至最後時期。對英法權，自英使於十八日抵京後，即與王外長繼續協商。英方答案，本有數點，我方萬難承認，經堅決反對後，彼已不復堅持。故中英間之法權交涉，十分之九已告解決；其未解決部分現與英使尚在協商中。美國方面交涉進行亦極順利，現伍公使尙日在與美國務院談判中；現僅一二點尙待繼商，大致不久亦可解決。

。荷蘭挪威兩國交涉，進步最速，意見亦極接近；現進至何種程度，尙未至發表時期。巴西方面，近接駐巴西公使戴恩
睿來電，謂巴外部對我國撤消領判權之要求，極表同情，已允協助。故巴西可謂已不成問題。對法談判，近日亦有相當
進展，惟進步不及英美之速。但若英美二國解決，法國亦可不成問題。至於對日談判，外傳如何如何者皆不確。蓋中日
商約早經期滿，領判權爲根據舊約而來，舊約期滿，領判權當然無復存在之理由，我亦無與之爲法權談判之必要。現唯
一辦法，只有循聯繩結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絕不容其他之辦法。苟日方對法權能以友誼之態度表示欲先解決此問
題，亦只能作無條件之協商，否則我方逕可置之不理。

法權交涉之近況，略如上述。大致前途頗可樂觀。最近期間，有解決之希望。惟各國在華行使領判權已久，其謀延
宕撤銷時期，自意中事。現交涉已至最後時期，此舉關係我國主權雖大，尙望全國民衆一致奮起，爲政府後盾。

第二，中俄交涉——中俄代表已於本月十一日開第三次會議，首先討論贛回中東路問題，俄方已表示願誠意考慮。
於二十一日再開第四次會，俄方提出對案，已由我方駁復。第五次會定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現專門委員許建屏因事不能
赴俄，已由外部加派亞洲司長胡世澤前往。

第三，收回租界借地——外部現雖以全力注意撤銷領判權問題，但對於收回租界租借地之進行，仍未停頓。關於收
回廣州灣及漢口法租界問題，現尚在與法使接洽中。至於漢口日租界之收回，外部亦在積極進行中，近已復催日方迅速
開始談判。此外，外部已進行收回天津義租界之準備，已飭駐義使館相機與義外部開始協商矣。

此外，另有一案，外部正在交涉中者，即天津法營強佔塘沽民地案。查法國於庚子拳匪之亂，佔用塘沽民地三百餘
畝，已歷三十年。昔日英意日等國之佔有地，已早經交還，惟法方則延不交回，各地主對於其所有業產因而不能行使
其產權，致損失愈積愈大。在前北京政府時代，雖曾與法方交涉，但無若何結果。至國民政府成立，外部根據塘沽各界民
衆及河北省當局之報告，曾於十八年照會法使請速予將該強迫佔有地交還，但迄未得覆，外部乃復於本年二月重復照會
法使，對法方之延不交還，表示遺憾。並請法使即日轉飭塘沽法軍尅日將前項非法佔有地全部交還，以敦中法間之睦誼
。同時又訓令駐法公使直接向法外部提出交涉，刻已將解決矣。

第四，訂約談判——關於訂約談判可分數項，茲分述之於後：

甲，中土商約。中土友好條約草案已於前年擬就，因土代辦將士政府對中土商約之對案提出，經外部審核之結果，認為大體與我國草案無甚出入。現我方對土方答案又提出對案，土代表已電向本國政府請示矣。

乙，中國臘特維亞商約。查中臘訂約一案，始自民國十七年，由兩國駐英公使進行磋商。本年二月，駐英臘使主張兩國先訂友好條約，並稱將來該國政府或將派代表直接與我外部協商。當經部復以應逕訂友好通商條約，訂約地點亦應在英，未便更改。故現中臘商約仍由駐英施公使負責進行。

丙，中國立陶宛商約。查中立訂約，原由兩國駐蘇聯使館協商，迨我駐蘇使館撤退，此事遂未進行。現立陶宛政府提議在柏林議約，外部接蔣作賓公使報告後，即電復主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旋據復，立方對此亦表贊同。現正由部擬訂約稿寄交蔣使，提出磋商矣。

丁，中祕新約。查中國祕魯新約一案，前因華人入祕手續及華工問題，雙方意見未能一致。又以祕國政變，致擱置已久。現祕魯政府已經成立，對於舊政府對外政策當有變動。外部已訓令駐祕公使魏子京乘此時機繼續進行，以慰僑民。

戊，中斐移民協定。年來斐洲聯邦政府對於亞洲移民取締極嚴，致令亞洲人民旅居南斐者，生活毫無保障，營業居住等無一不受取締。前因日本政府之抗議，南斐政府已與日本締結君子協定，規定待遇及限制日僑人數辦法。而華僑在斐仍無保障。最近外部已與南斐政府交涉，將與斐締結一類似日斐君子協定之移民協定。現正與南斐政府積極磋商中。

第五，保僑事項——關於保僑，亦可分述之：

一，前日本政府以國內失業衆多，無法救濟，有限制華人入口及驅逐華工出境之事實，外部以如此辦法，殊非增進兩國邦交之道，已電令駐日汪公使對日政府提出交涉。

二，保護敘利亞華僑案。查歐戰以前，在土耳其華僑事務，係由駐奧使領館兼辦。民國六年八月起，即託由駐土丹麥使領代為保護。茲因敘利亞已改為法國委任統治地，已非土國領土。故駐華丹使最近來照通知，現駐白勒斯丹領對該

地華僑事務不便兼理，應改託他國領事代為保護。現外部以白勒斯有德領館，故已令駐德使館向德外部商洽，請將敘利亞境內之華僑事務，由德領兼理矣。

最近之軍政概況

——二十年四月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前一次曾向全國同胞報告：軍政部鑒於已往軍閥禍國的重要原因，在於國家祇有軍隊，而沒有軍政，軍人祇曉得把國家的軍隊搶作個人的武力，而不明政治的原動力在於軍人盡其應盡的職責。所以向全國同胞大聲疾呼，希望全國同胞幫助軍政部，把全國的軍隊納入正軌，走上政治的軌道，免得再蹈已往的覆轍。同時軍政部也時時刻刻努力於整理軍政的工作，使全國的軍隊範我馳驅，確實成爲國家的干城，以盡軍政部應盡的職責。此種苦心與努力，想已蒙全國同胞明察，并且深深的感謝全國同胞能直接間接與以物質的精神的幫助。

今天要報告於全國同胞的，就是軍政部的職責，不但在整理全國的軍政，使全國的軍隊走上政治的軌道，還要把含有國際性的軍政，急待完成的，按照世界大勢及我國實情，與以完成。至於充實軍隊的內容，改進軍隊所用的器械，又爲整理軍政與鞏固國防方面的重要工作。今天即就此幾方面的需要，及最近軍政部在此幾種需要的努力概況，報告於全國同胞之前。

第一，關於完成含有國際性的軍政的最近準備施行者，有兩件事：

頭一件事是準備批准航空公約。國際航空公約，是從歐洲局部協約進展而來，在歐洲大戰以前，已經粗具規模。及大戰以後，凡爾賽和會之中，就提出簽定。近十年來，各國都已陸續批准加入，祇有我國及美洲少數諸國，始終沒有正式批准。因爲這個航空公約是在戰後訂立的，所以最初對於參預協定方面各國的利益規定的特別優越，後來雖然幾次把正附各約修改，但是德國俄國仍不贊同。到去年六月，國際航空委員會召集臨時擴大會議，凡沒有加入的都被邀請參加

軍政部報告

，我國亦在被邀之列。此次會議結果，已經掃除了原有公約中不公平的弊病。我國以前所以沒有批准航空公約的原因是恐怕外國飛機飛到中國來，不容易給他一個限制，在國防方面要大受影響；又一個原因，是對於關稅及無線電等規定想有所保留，現在事過境遷，航空事業日見發達，且曾與外人訂立航空合同，就是外國飛機入境的事實，也層出不已。從各方面看來，已有急須加入國際航空公約的必要。因為如此，所以近來把航空公約歷次修正案，趕忙翻譯，重付審核，將由有關係的各機關，聯合呈請批准。

第二件事是準備加入統一國際航空轉運條例公約。航空交通，動不動就牽涉到國際間的私權問題。所以國際間成文的私法，就應運而生了。這種私法，各國不同，極容易引起國際交涉，所以有統一的必要。統一國際航空轉運條例的內容，爭論已歷六七年之久，各國人民都認為這個公約終不容易實現，不想在去年十月裏，其中一部分關於單據及損害賠償的條文，竟能安然通過。我國駐法公使高魯曾經主張，我國應該立即加入。而最近中國航空公司失慎的事件，又牽涉到美國俄國人民的權利義務方面，更足以顯示我們以需要研究，且需要加入的迫切。軍政部想一面咨請外交部，調查最近各國對該約的態度如何，加入的已經有若干國，施行的效果如何，以供參考。一面將原來的約文，詳加研究。然後會同有關係的各機關，聯合呈請加入，或進行批准手續。

第二，關於改進軍隊所用之器械的，最近施行者有六件事：

頭一件事是擬定理化研究所組織編制及預算。兵工是一種集大成的科學，欲求兵器的發明與革新，必須利用物理與化學，精細研究，才能發明，才能革新。要從事此種研究，就必定要有完備的研究所。至於各種兵工製造材料的選擇與採用，尤須有實驗室的分析與檢定。所以本部對於理化研究所的創立，早有成議，以前因為軍事未定，經費困難，一再遷延，終於沒有成立。現在國是大定，各種建設正可以逐漸進行，所以已選定本京鼓樓北大方巷為建築理化研究所的基地，已經招商投標，不日就可興工建築了。此後一方應該從速購備機械儀器以及藥品等項，一面又應該從速規定組織編制及預算，以便積極進行。現在已經先設立一個化驗室，化驗各種兵工材料的良不良。這個設備，雖屬暫時的，過渡的，但在理化研究所沒有成立以前，實在有重要的關係。

第二件事是制定各廠槍砲彈藥等出品所需材料種類及數量表。各兵工廠之各項出品，如槍砲彈藥等項，應需製造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向來漫無統計，整理各廠，極感不便。近來兵工署對於每種出品，分零件名稱，應用材料的種類，尺寸，毛胚及成品的重量與件數等項，詳細調查統計，以便稽考。現在已經完成的，有自來得手槍，漢造七九步槍，柏格門手提機關槍，漢造三十節機關槍，索造馬克沁，漢造八二迫擊砲，漢造七五山砲，漢造三七步兵砲，飛機炸彈，手榴彈，手槍等用料表。

第三件事是編製各兵工廠出品統計圖表。統計含有比較的，促進的作用。西洋各國各種製造品的猛進，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其注重統計，亦為出品猛進的一大原因。本部兵工署有鑒於此，所以對於各兵工廠出品的數量，每月都有統計，現在因為便利考查起見，又製定漢滬濟等十九年度出品數量比較表，已經成功的有五種。此五種表是甚麼呢？第一種是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各兵工廠機關槍出品比例表，第二種是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各兵工廠槍彈出品比例表，第三種是十九年下半年漢滬濟四廠槍彈及機關槍出品百分數比較表，第四種是十九年全年漢滬濟槍彈出量比較表，第五種是十九年全年漢滬濟機關槍出量比較表。自從製成了這五種統計比較表以後，則各兵工廠在十九年度的成績如何，可以一覽即得；各兵工廠在互相觀摩，互相比較之下，自會奮發猛進。

第四件事是辦理航空業務統計。航空器都有其能力保險期限，究竟某種機器，他的壽期是多少，已經飛行了多少時間，還有多少時間可以保險，這是一個急須統計的問題。如果沒有統計，那麼壽期已滿的飛機，其能力已經衰老，實在已到壽終正寢的時間，而我們不知不覺，仍去駛行，其結果就免不了駕駛人員與飛機同歸於盡的危險。其次，某種飛機，自己製造的或購入的共有多少，已經廢掉的共有多少，現在尚存的共有多少，也都要時時與以統計，使空軍的實力，有嚴格的考查。再次，航空人員的飛航時間增加率，又應有精確的紀載。此事不但關於航空技術的考成，更與空軍軍力之消長有密切關係。以上種種統計，對於空軍實力的進展與航空安全的保障，都有重大關係，所以本部航空署，已着手辦理。

第五件事是規定輜重隊所用輜曳車輛的方式。輜重隊輜曳車輛，關係軍需品的轉運，與大軍團的進行，有極大的關係。

係。我國軍隊，平時對於輜重，向來不很研究，且無一定的設備，所以一朝有事，總是倉猝應命，臨時措置。平時不燒香，臨時抱佛腳的成績，那能適合戰時的需要。去年討伐馮閻之役，得了不少的教訓，慘前毖後，不得不通令各部隊，征求改良輜重的意見。同時會同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擬具輜曳車輛方式，以便通飭各部隊照辦。南北地形不同，欲求輜曳方式，都能適用，自然辦不到。所以本部又注意於因地制宜的原則，擬定兩種方式，以求推行盡利。

第六件事是準備改進要塞設備。要塞有關於國防，但是我國的要塞，實在不堪言狀。在民國元年的時候，雲南某處的要塞砲台，曾經鬧過一個笑話：當時管理要塞的先生們高興起來，就使砲手把要塞砲開放，試驗他的射擊力究竟如何，不想開了多時，才得開成。但是一開以後，砲管再也縮回不來了。細細一查，啊，砲架的各部分，都被堆積的油與所生的鐵銹阻塞住了，那油和鐵銹經過空氣與日光的陶鑄，已經堅硬得同鐵一般，不容易把他除去。既不易除去，於是砲管就給他塞住了過路，永遠不能退回，鬧成個能發不能收的笑話。不想江寧要塞幾乎也要鬧成同樣的笑話。江甯要塞區本來有十五公分要塞砲兩尊，是我國要塞砲中比較新式的砲，因為廢置多年，不能使用。最近經本部派員前去勘測，始知該砲裝設於第三台，口徑十五公分，長為口徑的二十八倍，砲架是隱顯式，砲的上升，一尊是利用空氣，一尊是利用彈簧，都是英國阿姆斯脫郎廠出品，製造於一八九五年，裝設於一八九八年。在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大半被毀，原有兵員都被遣散，因此該兩尊砲的使用方法，現在竟沒有人知道。但就外表觀察，對於重要機件的損壞程度，還不易明悉，所以能不能修理，不容易輕下斷語。須等到砲架各轉動機關注油除銹以後，才能試行各種試驗。如果試驗後，仍舊不得要領，就須逐步拆卸，取出重要機件，詳細考查，才能着手修理。

至於鎮江區要塞，已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撥發十五生的重砲十門，擬裝置在象山焦山都天廟三處。現在已經擬定裝置方式，繪畫法國式的圖案，呈請總司令部核辦了。

國人應協謀海軍建設

海軍部報告

各位同志，同胞：

——二十年四月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總理說過：「英國和美國要亡我們中國，以四十天工夫可以辦到；日本只要以十天工夫便可以辦到。」總理說這話，分明是海軍力量太薄弱，不足以捍衛國家，不能夠攔阻外人侵犯的意思。遺訓真在，我們應如何警惕呢？在現列強海軍設備，如砲台，槍砲，軍艦，運艦，潛艦，飛機等，何等進步！沒有一件不是精益求精，多多益善。回觀我們海軍設備，在國防上，那一件也不足以防禦外侮！眼看着外人挾其利器，到我們國裏橫行無忌。像這樣情形，不但不能與列強作戰，就是戰時本國要守中立，也不容易辦到。列位想一想，國家如此門戶洞開，在平時可以算是苟且偷安過日，一旦事到臨頭，恐怕真要束手無策，坐而待斃。孟子說過：「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為今之計，惟有聯合全國民衆在這國家閒暇的時候，努力去奮鬥，把新中國海軍着實建設起來。這就是古語所說「未雨綢繆」的意思。

本部今天應中央播音台之約，講題就是「海軍建設全國人應予協謀合作」。因為我國南北東三面臨海，海軍在戰守上有極重要的關係，這是人人知道的。但是已往的二十年間，總在革命過程裏，政府同人民無暇談到海軍建設，所以眼下海軍的實力，還是薄弱得很。也就無怪其然。至於現在，革命的對象，差不多要全數廓清了。大局敉平，着手建設，第一步工作，固然要從國防上注意。海軍當局責無旁貸。本部的意思，以為茲事體大，斷非一部份的力量，便可以短時期內，得到良好效果。要想建設新中國海軍，還要仗全國人士同心協力，來輔助海軍當局或同海軍當局來合作。然後左右逢源，百事俱備。平時足以應付環境，保全主權，一旦有事，也可以捍禦外侮。就是要想做世界上一等強國也不難的！若說海軍實力薄弱，惟一的原因，無非是物質上感覺缺乏。然而建設開始的中國，經緯萬端，在皆有此同感。倘若以為海軍要緊，把一切的建設，都擋在後面，傾全國的力量，都來建設海軍，這是萬萬講不通的。現在最要注意的，是要全國澈底了解於國際地位危險，非有充實的海軍，是不足以圖存的。明白了此一點，然後全國精神團結在一起，那物質

上缺乏，也就不足慮了。

現在試舉幾個例子在下面：譬如海軍固然要靠戰鬥艦艇，而我國原有的戰鬥艦艇又非常缺乏。但是大家要曉得艦艇固然供直接戰鬥之用，然而一切運輸，聯絡，巡邏，游弋等任務，却不必專用艦艇，商用輪船加以改裝，也可以替代工作。所以只要國人平時存心與海軍合作并輔助，那就得力不少，簡直可以分擔一大部份海軍任務了。此外還有商用飛機以及各種交通上利便，都是與商船有同樣的情形，都有輔助的能力。即所謂「衆擎易舉」，「集腋成裘」。至於船廠飛機廠等等，平時戰時與海軍皆有密切關係，那更不用說了。

智識階級爲國民中之優秀分子。現在科學銳進時代，不論何種事物，各國科學家都有發明，我國也在急起直追的時候。我們希望從今以往，全國科學家，一方面謀學術上之進步，一方面還兼顧到海軍所需求於科學之貢獻。試看前此歐洲大戰，差不多完全屬於科學戰爭。將來的戰爭，更不知要變出何種不可思議奇觀異聞。所以希望國內學者，有科學新發明，及各種毒氣軍械砲火等項，凡屬於作戰利器，要本着愛國救國精神盡量來貢獻於海軍。其餘如私家製造廠，也要與海軍連成一氣，呼應靈便，以厚集海軍的力量。這就是讀書不忘愛國的真諦了。

再說海軍各項建設，屬於物質的，沒有一種不取資於鑛產。按照總理實業計畫，有許多事情自然要歸國家經營，將來全國大規模採掘鍊冶，屬於國營的，姑且不論。但說屬於私人經營的，如煤，鐵，各種五金之類，與海軍軍用有莫大關係，也應該各盡所能，來補助海軍或與海軍合作，纔是正當辦法。

以上所述，不過就意思所及，隨便就工商學各界，分別種類，舉其大概而已。至於詳細說起來，其直接關係於海軍的，實在不止此數。總而言之，中國海軍係中國四萬萬人公有之海軍，用以捍衛國民的。同時，海軍所需求與希望於全國人，當然也就是四萬萬人各有其責任。英國海軍名將尼爾遜曾說過：「英國希望其國民各盡職責。」由此看來，我國人豈可拋棄其自身責任。

現在我們再補充幾句話。列強海軍歲費，常佔全國總歲收百分之三十。而我國海軍經費，刻下不過居全國總收入千分之二三而已。這不但相形見绌，而海軍的積弱實以此爲唯一病源，病源不去，難期有蓬勃生氣。現在附帶報告及此，

並非委卸海軍責任，而希望全國國民協謀合作，此亦最大的一端，這也應請諸位注意諒解的。

最近之航政

交通部報告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航政方面的重要設施，建設計劃和歷辦經過，我們已經於上年六月九月和今年一月先後播音報告過了。今天所要報告的是過去三月的航政概況和現在航業情形。現在先將過去三月航政上的比較重要事項逐一簡單報告，然後略講航業情形。

一，呈請行政院核定航政局設置處所和管轄範圍——我國航業不振，雖然由於外輸的壓迫，但管理的法則未盡得宜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海關既墨守成規，各省更各自為政，航商天天呻吟憔悴於政令紛歧之下，那裏能夠發展，力圖振興呢？本部現正積極整理航業，認為管理機關的統一，實為首先要務，所以有設立航政局的籌議。現在該局組織法已經國府明令公布，各省航商復紛紛請求早日設立。因依該項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於本年一月呈請行政院核定該局設置處所和管轄範圍，准先在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和哈爾濱五個重要港埠各設一局。其管轄的範圍，為系統分明指揮便利起見，將以上海局兼轄江浙皖各埠，漢口局兼轄湘鄂川贛各埠，廣州局兼轄閩粵桂各埠，天津局兼轄冀魯遼東沿海各埠，哈爾濱局兼松花江黑龍江各埠。將來是否更設地局或增置分局，待該五局成立之後，再視事務的繁簡和航業的盛衰，隨時酌定。現在我們一面把各航政局預算編好，送請財政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面按照國府頒發印信條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飭由印鑄局鑄發上海等五航政局的印信，已准飭局鑄製。其他各項規章都已編訂齊全，一俟預算核定，就可從事成立。

二，驗船人員的調查——檢驗船舶是航政重要設施中的一項，與航行的安危很有重大關係。我們已將檢船技師章程草擬就緒。現在航政局設立在即，財政部方面已允待各航政局成立之後，即飭各關將驗船的事務劃歸本部管理。將來此

項人選，預備儘量延用本國人員，以期矯正已往的錯誤，挽回喪失的權利。為先事準備起見，已經令飭上海航業公會將富有經驗的本國人員廣為調查，同時並令江海關監督將該關所用的驗船技師人數，連同該員的國籍履歷和合同期限等列表詳報。現在已據上海航業公會呈復，謂我國具有此項資格和經驗的人材頗不乏人，並將調查所得的人員逐一開來，供我們參考。

三、擬定各口領港暫行辦法——領港者就是指示航路和領導船舶出入海口的專門人員，與航行的安危，國防的疏密，都有深切的關係。各國法律為維護主權並使港口航路不讓外人知道起見，無不規定領港人員非本國人員不得充任。我國自前清同治七年頒行引水總章以來，不獨准許外籍人員充任領港，且將考選官吏等事拱手授諸外人，致構成幾十年來各口領港多係外籍的怪劇。這種具有嚴重性的錯誤，久有糾正的必要。本部深鑒及此，已經會同財政部草擬各口領港暫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關於領港人員的管理考選和學習各項，規定得都很詳細，期將已失的主權從此逐步收回。並從根本上着想，設法培養人材，務使將來補充本國人員，不致發生任何的困難。該項辦法一經公佈之後，以前的引水總章立即廢止。

四、天津航政的調查——天津為華北的巨埠，中國四大商港之一，商業繁盛，輪船出入口的數目非常衆多。本部現在努力規劃航政，該埠航政的情形實有先事調查藉供查考的必要，乃派科長劉成志於本年一月間前往實地調查，關於海河的情形和大沽造船所的現狀調查得尤為詳盡，現在分別略述其大概：

天津的海河，不僅是河北五大河入海的唯一尾閔，且為津埠通海的唯一孔道。近年該河淤塞的狀況，大有每況愈下之勢，吃水稍深的輪隻便不能直達津埠。影響所及，不獨華北的商業和交通要受打擊，即全省的水旱恐也要被轉移。現在負責整治該河的整治海河委員會和華北水利委員會，關於牠的整治已經分別擬有辦法。前者是治標的，工程的進行，規定測量和設計工作，限於本年二月底完成；引河進水閘節制閘和堤工等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底完成；一面並預備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以充此項治河的經費。倘能按照預計切實進行，海河的整治當有不少的希望。後者是治本的，認定海河淤塞的原因係由上游五大流匯流海河入海所致；五大河之中，永定河的流域最廣，所挾的泥沙石塊也最多，更為造成海河逐

年氾濫成災的主因。此治本的要點，在預備另開河道，使永定河不經海河入海，以免再演沉墊之患。一切詳細計畫，正在設計中，不久可以刊印公布。但工程浩大，需費衆多，非待款項有了着落以後，一時未必能夠興工。

大沽造船所在我國幾個造船廠當中規模總算粗具。起初爲北洋船塢，專供海軍修理軍艦之用，土木各塢建築得都很完整。到了民國，劃歸海軍部管轄。後來迭次軍興，移轉因之無定。以武力佔領的軍閥，多以製造槍械爲主體，反置船舶部份於不顧。本末倒置，何等可憐！近兩三年來，該所差不多全靠修理商船勉強撐支，建造新船好久不聽說了。近由東北方接管，因爲經費的艱澀，開工還沒有定期。所裏的機械锈壞得不堪，廠塢更多年不修了。照現狀看來，整理的工作似乎不容再緩。但此非有大批的款，無從着手進行。倘竟長此廢棄，寧不大大可惜。想東北方對於此點一定會注意到的。

五、草擬海員法，海員工會和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海員在航行上負有很大的責任，各國類多制定專章以資遵守。惟我國此項法規尚付缺如。本部因參酌各邦的成法，準諸國內的情形，將海員法草擬完畢，計分總則，海員，記事簿，船長，船員，紀律和罰則等七章，正在本部法規委員會詳慎審議中；一俟竣事，即擬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議決施行。至海員工會和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奉行政院令飭會同實業部分別制定，經與實業部商洽，推由本部起草。當即查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和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草定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十四條，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十三條，會同實業部呈行政院。

六、日本漁輪冒懸華旗的取緝——本年二月間，本部先後得上海市政府和江蘇省農錢廳的電報，謂滬上有日本漁輪三十餘艘，自從海關限制不准百噸的外輪進口之後，就有假借華人名義改懸國旗的消息。二月十二日竟有日本繩網漁輪四艘在吳淞口外實行改懸中國國旗的情事，請從速制止，以免蹈青島煙台外輪盤據的覆轍，等語。當以日輪侵漁，始則利用華人領港，繼則委託華人經營，今竟改懸國旗，實屬有礙主權。特電令江海關和上海航業公會嚴密派員調查，如查證有執照冒懸華旗的外輪，立刻把牠的船照吊銷，以資取緝。並爲以後便於稽核和杜冒替起見，規定漁船向本部請領牌照的時候，船主必須將實業部所頒給的漁業執照呈驗，如查無錯誤方得發給。否則即予駁斥，務使沒有僥倖的機會。

過去三個月航政上的比較重要事項，剛纔已經逐一報告過了。至於國內航業的情形，因受去年戰事直接間接損失和金價暴漲的影響，呈着不景氣的象徵。本部現正積極整理航業，對於這種現象當然力圖挽救，已經與財政部會商發行航業公債一千萬元，以期艱困的航商得以普遍救濟，凋敝的航業因此日漸發展。一俟辦法確定之後，就可着手發行，從事分配了。現在將中國各輪船公司的現狀，東北航商的團結，及航路的開闢，和近來輪船的失事，分項報告，聊作現在航業情形的一瞥。

一、中國各輪船公司的現狀——中國各輪船公司的現狀，今天因為時間的限制不能夠逐一細說。茲將國家較大的商輪公司，分別略述其大概：

A，輪船招商局——招商局是我國最大的商輪公司，有悠久的歷史，具雄厚的產業。徒以積習養生，致近年的營業頗形竭蹶不振。但去年自十一月份起，該局長江一路上下水貨的營業逐漸有了起色。以後倘能保持不變，便有盈餘的可能，和達到添船拓路的企望。最近為副國營的要旨，打算籌備水陸聯運，並擬先和隴海路繼續簽訂正約，以期次第擴展。威海衛一埠自交還我國之後，向來行使該埠的太古公司，即不派船航行。本部特令該局從速籌開威海衛航班，以利交通。聞該局乘此良機，正在籌備中，開航的日期大約不遠了。

B，三北輪船公司——三北輪船公司是航商虞和德所創，近出全力以經營揚子江的航運，圖挽長江已失的航權，而制外商的壟斷。近年商輪公司船舶增加之多，要以三北居首位了。去年戰事發生，長江營業清衰，該公司為免受重大損失起見，特將全部航隻租給政府運兵，收取租金。中外航商多半拆本的，去年三北獨沒有什麼虧蝕。

C，寧紹公司——寧紹公司自上年和太古招商三北聯合營業以來，他的新寧紹輪在滬甬航線內最大，仍舊占着首位。營業的結果，總算起來，虧損約數萬元之譜，將在公積金中償補。今年四公司合作，仍舊繼續下去，合同已經簽定，該公司仍占第一位。太古為緩和我國反對外輪輸入內地的激昂，自願退居末席。

D，政記輪船公司——政記輪船公司在北方航業界中占有相當的地位。自從十三年加入官股，重行組織之後，根基益為鞏固。去年更在上海設立分行；同時擴展航線到天津和上海兩埠；又在廈門香港和廣東分立三行。營業尚稱發達。

不過牠所經營的多半是不定期的貨船，而無正式搭客船舶，這是牠的缺點，未能突飛猛進的主因。

E，肇興公司——肇興公司的創辦者是北方航商，牠的股東多為華北雜糧幫領袖人物，在營口烟台天津龍口青島等埠占有相當的勢力。去年因為日商大連汽船會社添造四千噸新輪四艘，圖謀競爭東北的航路，引起安東營口兩地雜糧商一致抵制的反響，結果該公司的同安輪營業因以遭盛。惟不幸不久在山東成山谷和本局的聯興輪相撞沉沒，更因自行保險損失極形不貲。不然在航業不景氣的去年當中，要算是很有希望的了。

二，東北航商的團結和航路的開拓——東北航商因為互相競爭的結果，開出輪船過多的原因，多半無利可獲，計在松黑烏三江航行的官商輪隻，約在四百隻以上。彼此角逐，頗為可慮。嗣由航業公會召集各輪主共商救濟的辦法，討論的結果，一致主張華輪聯合，仿照西洋托辣斯的制度，共同營業，以圖根基的穩固。前已議定聯合章程，並於上月定名為哈爾濱官商航業聯合局，開始辦公，創東北航業界未有的先例。還有一點足資報告的，就是東北船舶公司預備等松花江的冰凍解後，從上游洮南鐵道的昂昂溪開拓一新航路通到吉林，謀與洮南鐵道協力吸收北滿貨物。現正在計畫中，已經實現，中東鐵道和滿鐵的營業，必要受相當的打擊。

三，輪船近來的失事——近幾月來，輪船被刦和失事的噩耗，一再傳來，實在是航業界的不幸。此等事件報紙都載得很詳細，現在把幾個情節較重的略一述及，希望從事航業的嗣後格外警惕。一月初，招商局的新銘輪行至福州洋外港，僞裝搭客的海盜刦掠，損失多至二三十萬元，且綁去五人。剛剛過了一月，浙江甯海輪局的新寧台輪又在浙海被刦，船警拒盜，竟演成傷亡的慘劇。三月八日招商局的新昌輪在泗礁山觸礁沉沒。該局輪船從此又少了一隻。隔了三天，大達公司的大吉輪又因裝載的硫磺爆炸起火，船上沒有消防的設備，慘兆焚如，搭客死亡的多至二百餘人，演成航業界稀有的慘劇。本部已令該局妥籌善後辦法，聊為事後的救濟。

今天因時間有限，說得雜亂得很。以後如有機會，再行詳談。敬乞國人指教。

圖書編審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要報告的是教育部圖書編審的工作。我們會把這種工作報告兩次，今天是第三次的報告。前二次的報告距今已有多時，所以今天的報告中間也有把從前說過的話擇要重提的。

教育部圖書編審的工作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審查工作，第二種是編輯工作，第三種是譯名工作。現在依照次序逐一作簡單的報告。

先說審查工作，就是審查圖書的工作。審查圖書的目的是什麼呢？簡單的說，直接要使教科圖書改良，間接是要謀學校教育效率的增進。教育部所抱的態度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我們不是僅僅去決定那幾種圖書應該發給審定執照，那幾種圖書應該不予以審定；並且要指示一條改良教科圖書的道路。關於這一點，教育部和各書業各著作者都是同在一條線上努力的；換句話說，教育部是要和各書業各著作者合作，共同向着改良教科圖書的大目標走去。以前出版教科書的書局只有商務世界中華三家，現在出版教科書的書局漸漸多起來了。教科圖書出版愈增多，則競爭愈加烈，競爭愈加烈，則教科圖書的進步愈加快。所以這種現象是很可喜的。有了這種可喜的現象，教育部對於教科圖書的出版格外要負起一種提倡獎勵和領導的責任。所以圖書審查的工作具有很大的意義，不可以「等閒視之」的。現在讓我們說一說教育部對於圖書審查的過去的工作和最近的計畫。教育部審查的圖書，起初只有教科書一種，後來範圍漸漸的推廣，除了教科書之外，我們還審查黨義書籍，國恥史，外交史，民衆教育用書及小學課外讀物。自本部成立以迄於今，總共審查過的圖書約四百部，其中審定的教科書有八十二部，前大學院審定的教科書也有不少。但這些審定的教科書，其有效期限都到正式課程標準公佈之日截止。正式課程標準大約在本年暑假公佈。所以暑假以後，這些已審定的教科書也許都要重新審查一次。到那時候，教育部圖書審查工作的忙碌，可想而知。可是教科圖書的改良，也因此得到一個絕好的機會。以前我們審查圖書雖然十分的慎重，但因所根據的共同審查標準過於概括，過於籠統，總不免帶着一點主觀性，這種缺

點我們是承認的，可是也是免不了的。要免掉這種缺點，我們必須定立非常客觀的各科審查標準。定立這種客觀標準的需要，我們早就感覺到了，却因課程標準還沒有確定，我們不得不等待一下。如果正式課程標準在本年暑假公佈，我們就可參照課程標準，趕快把非常客觀的各科審查標準定出來。這種客觀的審查標準還可以正式頒布同時作爲教科圖書的編製標準。這樣一來，不但我們對於教科圖書的審查有所依據，而各書局及著作者都能夠根據客觀標準來編輯，也覺得便利。以上是關於審查工作的大概情形。

再說關於圖書編審的第二種工作，就是編輯的工作。因爲民衆教育急需推廣，而民衆讀物的需要異常的迫切，所以教育部最近的編輯工作特別注重民衆讀物的方面。一年以來，我們已完成的編輯工作有二種：一種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一種是三民主義千字課。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是用韻文來編輯的，現在已經出版，由中華書局發行，各位也許已經看過。三民主義千字課分甲乙兩種，每種四冊，已經由中央訓練部審查完畢，正在排印中，不久也可以出版。這兩種書都是奉中央命令而編輯的。關於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央訓練部定出幾個編輯要點，而我們就依據他們所定的要點去編輯；中央訓練部又限定我們在去年六月底完成，但我們動手編輯的時候是在去年二月中旬，總共不足五個月的工夫，據我們的計算，用科學方法選字選材，都是很費時間的，至少至少要有八個月的工夫才能把這千字課編好。因此，我們派人到中央訓練部商量展期，而中央訓練部覺得此種千字課需要非常迫切，仍舊要我們趕到六月底完稿。我們沒有法子，只得把應該用八個月來編輯的三民主義千字課，勉強在五個月裏面趕編出來。雖然我們做到「如期完成」這四個字，但是編課文的時間不過一個月的工夫，其匆促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因爲編輯的時間太匆促，所以缺點是難免的，我們自己覺得不滿意。因此把這千字課定爲暫行本，希望一年之後，根據實驗的結果，澈底的加以修正，使成爲完善的本子。關於這千課，我們有一個編輯報告，登在教育部公報第二卷第廿七期。在這報告裏面，我們把書中缺點明明白白的自供出來了。各位如有興味，可以自己去看看，如今不必多講。

已編成的甲乙兩種三民主義千字課，內容稍深，在城市民衆學校中或許適用，但用以教鄉村民衆，恐就不很適宜。因此，我們現在又着手編一部鄉村用的三民主義千字課，這次的編輯，我們想用一種從容研究的態度，特別注重鄉村民

衆的需要和興味。預料結果，一定要比甲乙兩種好得多。可是要編得怎樣的完善，我們也不能有多大的把握。原來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要是去編一部中小學校教本，我們還有許多書可供參考，因此比較的容易。而民衆教育的研究（尤其是教學法方面的研究），究竟至今還是十分的幼稚。我們對於民衆學校千字課的編輯，一定要自己去研究，自己去創造新的方法。在實際上，有許多問題我們不得不先加以解決。例如我國文字既如此複雜，怎樣使拉車的車夫或耕田的農夫在四個月的短時間內識滿千字？三民主義的道理很高深的，怎樣使不識字的民衆真正的加以了解？這類問題很多，可是都不能立刻就解決的。我們想把這類問題加以長時間的研究，並且要費幾年的工夫尋找出一條編輯民衆基本讀物的正當的途徑來，這是我們編輯工作的大目標。隨着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我們又附帶做一點小研究，這種小研究就是要發現社會生活內最常用的一千左右的字是什麼。發見了這一千左右的最常用字之後，我們就可據以編輯民衆學校的基本讀物。所以這種小研究是很有用處的。我們研究所用的方法，當然有一部分是倣倣美國桑代克該茲等氏的先例，把一百萬左右字數的民衆讀料，加以統計，現在已統計好了六十餘萬字，這種工作完成後，我們就想編一部民衆常用字彙和一部民衆字典。以上是關於編輯工作的過去情形和最近計畫。

關於圖書編審的第三種工作，是譯名工作，就是譯科學名詞的工作。我們覺得科學名詞的不統一，是我國學術發達的障礙。所以在教育部成立之初，我們就設立一個譯名委員會，從事統一譯名的工作。這會裏所請的委員約有二百人，都是國內知名之士，規模可算是非常的宏大。但是譯名的成績很不好，藥學譯名曾經開過一次會議，議決了許多名詞，但結果還沒有整理出來。其他各科譯名，雖正分頭進行，却是都沒有告一結束。為什麼成績這樣不好呢？這有兩個原因：第一是人的問題。譯名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教育部部外的各科專家，他們都是很忙，而譯名工作既麻煩而又機械，要他們抽暇來做這種麻煩而機械的工作，事實上是很困難的。按理，譯名工作裏面比較麻煩而機械的部分，一定要由教育部編審處自己去擔任。但話雖如此，而實際上教育部編審處在時間工作種種關係上，都不能分出一部分人來專心做這一件事。編審處人數很少，審查和編輯的工作已經是夠忙了；我們平常對於教科圖書的審查，還須聘請臨時審查委員幫一點忙，自然對於譯名這一件事只能加以邊緣的注意。因此，譯名工作就進行得很緩慢了。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

是經費問題。如果我們要緊張譯名的工作，那末參考書的購置，紙張印刷的消耗，以及會議的召集等，都要很大的經費。這經費問題當然是最重要的原因。祇要經費很充裕，教育部能多聘編審員來負譯名的專責，那末上述的人的問題也可以連帶的加以解決。現在經費和人的問題都不容易完全加以解決，所以我們只能在可能範圍之內，進行工作。這是譯名工作所以緩慢的緣故。

如今我已經把教育部圖書編審工作的大概情形報告完畢了。總括起來說，教育部圖書編審的工作有三大目標：第一目標是改良教科圖書以增進學校教育的效率，第二目標是編輯民衆讀物以便利民衆教育的推進，第三目標是統一科學名詞以謀學術的獨立。

辦理國民會議蒙藏選舉之經過

蒙藏委員會報告

——二十年四月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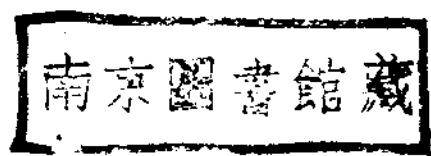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天蒙藏委員會報告最近工作，題目是辦理國民會議蒙藏選舉事務之經過。我們天天恭讀總理遺囑，那最末一段說的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更特別囑咐我們「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這是我們全國人民及担负繼承 總理遺志的黨國先進，念念不忘的一句遺訓。不幸近數年來因各地方懷抱野心的人們接續不斷的造亂生事，簡直弄得人民顛沛流離，居無定處，更找不到開國民會議的機會了。現在革命的障礙，賴黨國諸先進的領導及國民的努力，將這些假革命反革命不革命的分子，全掃除淨盡了。雖然尚有些共產黨在這裏破壞建設的進行，這時候，我們更應當認清，非努力喚醒全國人民，知道獨一無二的救國主義就是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才可以得到幸福。大家齊心一志。所以這次趁着機會召集國民會議，就是使全國的國民正式的接受 總理遺教，進一步的明白認識救國的唯一主義就是三民主義。從此以後，國民一齊起來擔負這救國的工作。在消極的一方面，掃除一切障礙，打倒赤白帝國主義，以達到國際地位的平等，進而謀國內政治地位的平等，經濟地位的平等，他的責任是何等重大。

現在中央決定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人，內中分配蒙古者十二人，西藏十人。至於施行選舉的方法，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載，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等語。所以蒙藏委員會因職責所關，於上月三日便成立了國民會議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一切關於選舉的法令亦經通行到蒙藏地方遵辦去了。但是不到幾天，我們接到蒙古地方各處紛紛來電，他的總意就是請求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並請以蒙族爲選舉團體。他們根據的理由，是說蒙古地方廣闊，情形與內地特殊。故第一屆國會議員，蒙古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二人。至第二屆國會議員，蒙古每盟二人，每特別旗一人。即前政府召集之國民會議，蒙古名額亦定爲每盟二人，每特別旗一人。此次名額突被減少幾倍。中央方以扶植蒙古爲急務，似不宜減少蒙古代表名額，致全蒙民意有不能充分表現之虞。且此次國民會議之召集，係將實現 總理全部遺教，其關係國內各民族之團結與發展者異常重大。蒙古爲構成中華民國之一分子，自應負贊襄此次大會之責任。故請將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增定，每盟部三人，每特別旗一人。因爲全蒙地方向分十八盟部及四特別旗，除此更無其他適當之區劃。故向來地方代表或議員之選舉，均以盟部及特別旗爲標準，明確分配。現蒙古代表名額爲十二人，每一盟部尙不能得一名，是欲分別選舉，決難辦到。若令十八盟部，四特別旗集合選舉，可爲事實上所不能。如不爲之增定名額，勢必至無法選出。是蒙人雖有贊襄盛會之熱忱，終無上參末議之可能。復稱，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團體，除中國國民黨外，以農工商學等團體爲限，此在內地行之固可產生真實之國民代表。惟在蒙古地方，黨員既少，黨部亦未成立，人民多以農牧爲業，向鮮農牧團體之組織，工商學等團體更爲罕見，即間有一二，亦不甚健全。是除盟旗以外，蒙古幾無其他團體之結合。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內亦經明定蒙藏選舉團體另定之，但其施行法中復以由各項職業團體選舉爲原則。如屆期不能舉辦時，得准由旅京蒙人組織團體選舉之。似此委曲求全，在中央早已洞悉蒙古情況。惟以上辦法，實多可慮。要言之，現在旅京蒙人，總計不過六七十人，只此有限蒙人，實不能代表全蒙民衆選舉國民代表，等語。故除要求增加名額外，並要求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本會細審蒙古地方各處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故一再據情轉呈，並另擬救濟辦法，呈候核示。總以不違法令，又可容納蒙古各處地方意見爲原則。所以對於選舉團體，擬請照准所請以盟旗爲選舉團體。蓋盟旗雖爲蒙古之政

治區劃，亦可謂爲蒙古民衆之自治團體，就其分子的職業不同的方面看起來，亦可認爲各項職業之混合團體。由此產生蒙古代表，與職業團體選舉代表的精神尙不違背。所以本會擬具了兩條變通辦法，可以救濟蒙古代表產生的困難了。第一條就是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准由每盟部各選三人，每特別旗各選一人，到京後再互選十二人爲法定出席代表，其餘均爲列席代表。除列席代表無表決權外，所有旅費及招待等項均與出席代表同等待遇。第二個辦法是以盟旗爲蒙古代表選舉團體。以上兩條辦法由本會請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現在奉到指令，說是以盟旗爲選舉團體可以變通辦理，又說先叫各盟旗選舉代表來京，再複選正式代表十二人。至於列席代表一節，關係國民會議組織法，應候中央核定，等因。現在本會已經分別通令各盟旗，並派定選舉監督，責令他們趕快將代表選出，務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叫他們一律到京，大約不會誤期的。

不過，盟旗不甚明白此次各項選舉手續，本會指導督促非常忙碌。我們對於這次蒙古地方紛紛來電要求參加國民會議的精神，看起來中國前途大可以抱樂觀的。因爲蒙古向來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於中央的政治是不十分注意的。此次開國民會議，蒙古地方亦特別注意，願負起國民的責任來參加這個空前的國民會議，足見其對於國事已有參加的興趣了。這也是蒙古逐漸進步的一點表現，亦是全國國民負起責任來的一點徵驗。

今天所報告的，是近來本會工作較爲重要的一部分。至於其他的事項，容下次再爲報告。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